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並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行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行將適時公佈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行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4年7月10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行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由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6名，現場出席董事7名，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董事9名。本行6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高迎欣、行長(代為履職)王曉永、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彬和會計機構負責人殷緒文，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行總股數為基數，向本行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行採取積極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注意閱讀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目錄

重要提示	1
目錄	2
釋義	4
民生銀行圖譜	6
董事長致辭	7
行長致辭	10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12
榮譽與獎項	1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7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一、總體經營概況	24
二、所處行業情況	25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6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36
五、貸款質量分析	42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49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52
八、分部報告	53

九、其他財務信息	55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57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62
十二、風險管理	99
十三、前景展望	111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3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2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9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85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93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195
第十章 重要事項	200
財務報告	206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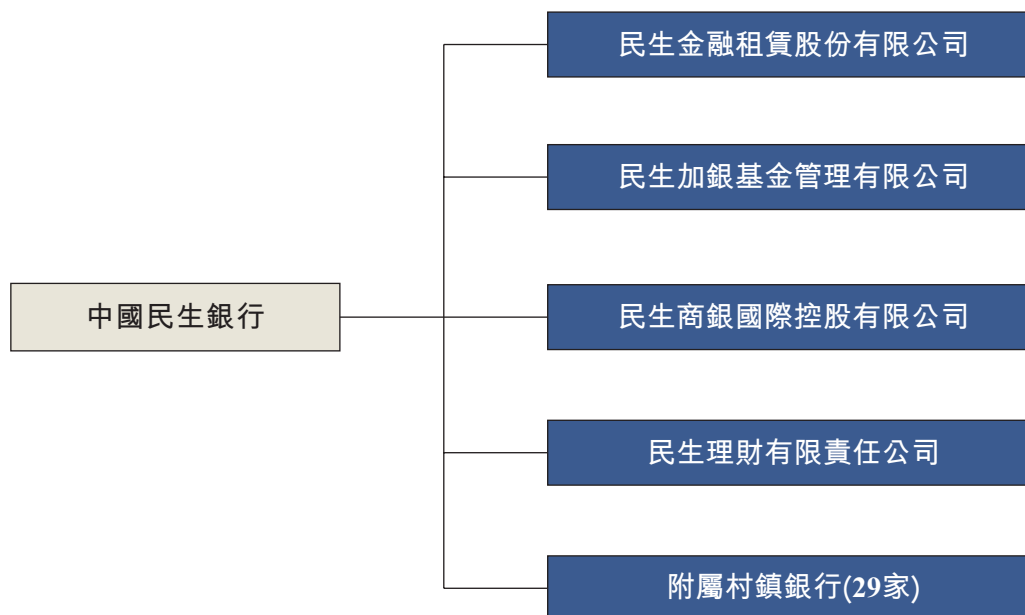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民生銀行圖譜

(本行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董事長致辭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昂首百年新征程的關鍵之年。一年來，中國民生銀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部門要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初心，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在防範化解風險中夯實發展基礎，在持續深化改革中塑造特色優勢，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勢頭。

2023年，民生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8.23億元，增幅1.57%；截至2023年末，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6,246億元，增幅4.11%；資產總額7.67萬億元，增幅5.78%。隨着重點改革發展舉措持續落地見效，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特色優勢進一步顯現，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全行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我們深知，作為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民生銀行在建設金融強國、助力中國式現代化的新征程中肩負着新使命新任務。我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心懷「國之大者」，聚焦主責主業，扎實做好五篇大文章。科創金融戰略升級，總行成立科技金融部，在重點區域設立科創金融特色業務部門和特色支行，推出「易創E貸」等創新產品且獲市場認可，深度服務專精特新企業超1.8萬家。綠色金融提質賦能，加強產品和業務模式創新，綠色信貸餘額增速達47%。普惠金融創新發展，小微金融優化升級，小微貸款、普惠型小微貸款戶比上年末分別增長15.8%、27.4%，「小微金融的領軍者」優勢進一步顯現。養老金融持續發力，累計中標全國30個省市級職業年金計劃，養老金開戶數突破170萬戶。數字金融扎實推進，完成大模型底座建設，生態金融上量提質，核心企業客戶數、融資餘額同比均翻一倍；智慧銀行邁上新台階，開放銀行生態建設取得新成效。

我們主動識變應變求變，持續深化改革轉型，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我們緊抓時代機遇，聚焦價值增長，從組織架構、體制機制、戰略規劃、管理流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考核評價、數字化轉型等方面持續深化改革，統籌推進戰略客戶營銷模式及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小微新模式、社區金融升級、企業賬戶服務、放款流程優化、主動智能授信、網點轉型等重點事項，豐富應用場景，創新產品服務，於細微之處下功夫，更好滿足廣大客戶多樣化、差異化的金融需求。比如，我們上線統一盡調平台，優化升級賬戶服務，開戶全流程平均用時大大縮短。又如，我們綜合運用多維度數據，推出小微信貸產品「民生惠」，全程手機操作，給小微企業帶來「足不出戶、即可用款」的便捷體驗。

我們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理念，堅守風險合規底線，以穩應變、行穩致遠。我們持續強化「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加強風險治理體系和能力建設，建立健全常態化長效化機制，發揮好三道防線作用，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對業務領域「全覆蓋」。充分釋放授信審批體制改革效能，實施「執管督」三級貸後管理機制，提升重點領域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保持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不減、勁頭不松，完成清收處置「三年規劃」，存量風險基本化解。2023年，我們實現不良貸款額、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生成率、關注貸款額、關注貸款率、撥備覆蓋率「五降一升」；不良貸款生成率1.58%，同比下降0.4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生成率連續三年穩步下降；公司、小微、按揭及消貸業務的不良貸款生成率均同比下降，資產質量保持穩固向好態勢。

我們充分發揮企業文化的引領作用，提升隊伍凝聚力，塑造民生「暖實力」。面對形勢變化，我們順勢而為，優化升級企業文化理念體系，旨在內聚人心、外塑形象、引領發展、創造價值。秉承「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企業使命，致力於「成就客戶、奉獻社會、幸福員工」。踐行「以客為尊、以人為本、行穩致遠」的企業價值觀，尊崇客戶、專注客戶、成就客戶，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創造更大的價值；堅持長期主義，保持戰略定力，做難而正確的事，推動穩健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發揮體制機制特點，致力於成為民營、中小微企業的首選銀行；秉承開放連接、生態共享、賦能客戶，實現價值共贏；堅持誠信專業、同心共情，致力於成為一家有溫度、可信賴的銀行。

我們堅持以感恩之心回饋社會，創新社會責任實踐，共創和諧美好社會。連續22年對口幫扶河南省封丘、滑縣，累計向兩縣捐贈無償幫扶資金超2億元；連續9年實施「ME創新資助計劃」，累計捐贈資金逾1億元，支持216個創新公益項目，直接受益人次達29萬；連續11年出資開展「光彩•先心病救治」項目，先後救治1,100多名患兒。深耕文化公益，捐資運營美術機構，開展「文明」系列展覽，累計服務線上公眾4,600萬人次。優化完善ESG相關工作，MSCI ESG評級躍升兩級至「AA」級，表明業界對我行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予以充分認可。

回顧過去一年，成績來之不易。我們深知，民生銀行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進展，離不開全體民生人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離不開廣大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各界給予的關心和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民生銀行董事會致以誠摯的謝意！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我們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防範化解風險為重點，堅持黨建引領，堅持創新求變，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賦能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聚焦高質量發展，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助力建設金融強國。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不斷開創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把更多資源投向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扎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化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業務模式，充分發揮戰略客戶「牛鼻子」作用，聯動服務更多上下游及產業鏈中小微企業。聚焦特色場景，創生態金融產品，滿足中小微企業多樣化的融資需求。加快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強化集中運營賦能，提升管理效率，改善客戶體驗，提升我行在不同區域、不同業務、不同客群中的特色優勢。

堅持創新賦能，培育新質生產力，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我們深入學習領會新質生產力理論，用於指導全行高質量發展實踐。堅定改革創新，運用新的組織結構、組織模式和新科技手段提升組織效能，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提升我行的生產力效能。聚焦科創、綠色等企業的多元需求，加強對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的支持力度，助力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改造，推動新質生產力培育發展。

堅守初心使命，提升專業服務，堅定做「民營企業的同行者」。始終將民企服務作為全行戰略重點，持續創新業務模式和產品服務，不斷提升民企金融服務的特色優勢，致力於成為民營企業的首選銀行。針對戰略民企，深化「總對總」合作，互為戰略、互為客戶、互為生態，提供總分支一體化全方位服務；針對中小民企，通過戰略客戶，延伸產業鏈、拓展生態圈，推進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聯動服務更多上下游及產業鏈中小微企業。

秉持長期主義，強化底線思維，不斷提升合規經營管理水平。我們堅持以合規為基、風險為本、發展為要，將全面依法合規經營作為各項工作的前提和出發點，把內控合規管理作為創造價值的核心工作，統籌推動促發展與控風險齊頭並進。完善風險內控制度體系，優化業務流程，規範行為操守，強化風險源頭防控和監測預警，層層壓實責任，提升風險管理約束力。推進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內控合規要求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在全行營造風清氣正的幹事創業環境。

志之所趨，無遠弗屆。新征程上，我們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金融發展以人民為中心，堅持為實體經濟服務、為國家戰略服務，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拼搏奮進，篤行不怠，努力以自身高質量發展為廣大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更大的金融力量！

行長致辭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民生銀行推進改革轉型的關鍵一年。民生銀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對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統籌推進改革轉型、風險防控、經營發展等工作。我們堅定回歸銀行業務本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端到端、全旅程客戶服務流程，實施中小企業信貸計劃，加快小微模式變革，推進網點轉型和社區金融服務升級，強化風險防控，圓滿完成不良資產清收處置「三年規劃」，優化資源配置和績效考核，加強人才培養，升級企業文化理念體系。全行改革效能逐步釋放，客戶基礎不斷夯實，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風險防控措施有力，品牌形象有效提升，高質量發展的基礎更加紮實。年末集團總資產達到7.6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78%。不良貸款率為1.48%，比上年末回落0.2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49.69%，比上年末上升7.2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3.14%，與上年末持平。2023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居第22位，在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企業」中居第329位，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將民生銀行ESG年度評級由BBB上調至境內銀行業最高的AA級，成為國內首家在一年內評級提升兩級的銀行。

2024年是民生銀行實施五年發展規劃、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年。**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做強科技金融大文章，優化科技金融體制機制，打造特色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強化風險管控，推動可持續健康發展。做優綠色金融大文章，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創新綠色金融服務模式，迭代優化「民生峰和」綠色金融系列產品，持續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做實普惠金融大文章，進一步增強普惠小微服務能力，打造小微金融「金字招牌」；大力支持鄉村振興，推廣農貸通、棉農貸、光伏貸等產品服務，加大涉農貸款投放力度；加強新市民服務，深入挖掘新市民需求和痛點，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供給。做深養老金融大文章，全面升級養老服務體系，做好適老化改造，提升網點、社區、線上金融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建設「生態銀行」「智慧銀行」，打造特色產品「民生e家」，拓展供應鏈生態場景，助力產融結合和企業數字化轉型。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踐行「以客為尊」理念，深入實施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經營，創新優化產品服務，增強金融普惠性，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用心用情服務好各類客戶。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持續優化民企金融、小微金融、供應鏈金融、跨境金融等產品服務，提升服務理念、能力和質效，在服務實體經濟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統籌發展與安全，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資本、流動性等指標平穩運行、符合監管要求。積極培育、認真踐行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的優秀金融文化，結合民生銀行實際，持續健全自身文化體系，不斷提升「軟實力」。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入踐行「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理念，持續推進風險內控體系建設，深化依法合規經營，加強關鍵人、關鍵事、關鍵行為管理，持續提升內控有效性。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壓實「三道防線」職責，持續完善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管理。加強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同時，為業務發展賦能。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處置，保持資產質量穩固向好態勢，進一步夯實全行高質量發展基礎。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結合自身實際，找准切入點，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質效。聚焦新質生產力，着力培育發展新動能、塑造發展新優勢。做「民營企業的同行者」，加快創新落地中小客群經營模式，持續深化小微客群經營模式轉型，努力成為民營企業、中小微企業的首選銀行。堅持把零售業務作為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深化零售客群專業化、數字化經營，持續推進網點轉型和社區金融服務升級，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堅持長期主義，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擔當作為，深入踐行ESG理念，與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並肩同行，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助推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民生銀行將秉持「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企業使命，堅守「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深入踐行「以客為尊、以人為本、行穩致遠」的價值觀，認真做好改革轉型和經營發展各項工作，努力建設「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本行發展戰略

(一) 發展目標

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二) 戰略目標

2021-2025年戰略期分為兩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2021-2022年)為基礎夯實期，通過打基礎、固本源，實現增長方式轉型；第二階段(2023-2025年)為持續增長期，通過強能力、提質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三) 戰略定位

民營企業的銀行。堅守民生銀行多年來的客戶定位與戰略選擇，保持鮮明特色不變。繼續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優勢，全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努力成為民企客戶服務最好的銀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真正踐行「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使命。

敏捷開放的銀行。順應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推動持續創新，以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優化場景融合、生態共建等綜合化服務，為大中小及個人客戶的生產與生活全旅程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以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數智水平，為客戶提供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綜合服務。

用心服務的銀行。以客戶為中心，特別注重服務初心、經營本源、合規穩健，從深度理解客戶需求出發，以專業服務建立信任，以流程優化提升體驗，以價值創造增強黏性，以風險管控守護安全，促進與客戶、合作夥伴融為一體，互為客戶，實現共生共榮、共同成長。

(四) 發展策略

2024年是本行進入《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持續增長期的關鍵階段。要與中國經濟同頻共振，順應國家戰略與發展趨勢，按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把握未來經濟增長機遇，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重點把握好三個方面：一是長期主義，固本培元。樹立長期信心與逆周期經營理念，敬畏市場，保持韌性，在新舊動能轉換中培育新動能，開闢新賽道，與客戶共成長。二是客戶為尊，並肩同行。更加注重基礎客戶與產品服務，一體化作業，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客戶創造價值。三是文化引領，行穩致遠。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以人為本，聚平凡、創不凡，傳播民生正能量。

全行將保持戰略定力，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深入踐行「以客為尊、以人為本、行穩致遠」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圍繞「抓機遇、優結構、控風險、促增長」工作主線，強韌性，穩息差，推進戰略再聚焦，在重點業務、重點產品與重點區域加速突破，鍛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總體策略上，錨定資產端重構、負債端破局，以資產端調整帶動客戶與資產結構優化，以客戶深度經營帶動負債端成本降低，深化重點產品運用，穩定淨息差與收入水平。緊跟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節奏，抓住傳統行業轉型升級機會，穿越周期；瞄準戰略新興、綠色能源、先進製造、大消費等產業，把握風口，逐步打造「產業－科技－金融」新模式。在資產構建方面，做好組合管理與綜合效益提升，實現「兩穩四進」。穩固戰略客戶、價值客戶「基本盤」，做好深度開發，確保優質資產不被置換，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發力推進供應鏈業務、中小科創、普惠小微、消費信貸「增長盤」。在負債經營與中收方面，做好負債結構優化，實現支付結算、機構生態、代發工資、資產聯動、財富管理等「五個深化」，有效降低負債成本，穩步提升中間業務收入。

二、核心競爭力

穩中有進，特色經營打造競爭優勢。一是打造戰客為「牛鼻子」的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服務模式，與戰略客戶互為客戶，帶動「點、鏈、圈、區」一體化發展。二是小微業務模式實現新突破，本行小微業務堅持15年創新進取，小微貸款佔比為股份制銀行最高，未來將繼續打造小微金融特色優勢，圍繞「場景、信用、線上、數智」四個方面持續升級。三是社區金融模式推出3.0新版本。在保持社區支行數量同業領先的同時，升級推出社區金融版本，對社區金融重新定位，打造社區金融管家服務體系，搭建物業、便民消費、團購新生態。

穩中提升，客戶基礎不斷夯實。一是持續優化全行客群專業化服務模式，戰略客群深入推進總對總營銷，與客戶互為戰略、互為生態、相互引流，推進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綜合開發，延伸產業鏈，拓展生態圈。二是優化價值客群、基礎客群經營模式，提升小微業務品牌競爭力，推進普惠金融規劃落地。三是做好零售客群分層分類經營，打造企業家客群服務體系，升級私銀中心服務模式，深化「民生慧管家」遠程專家服務和私人定制服務，完善財富產品貨架與非金權益體系，提升零售客群經營價值貢獻。全行客戶基礎持續增強，為客戶深度經營與綜合開發奠定強大基礎。

穩健向好，持續創新培育內生動能。一是重構資產負債表，增強經營韌性。本行回歸本源，主動擴大對製造業、綠色、鄉村振興、普惠小微等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同時，通過做深基礎客戶、基礎產品，打通客戶資金資產鏈等方式開拓低成本負債，提高負債來源的穩定性和多元化。二是強化數字賦能，增強價值創造能力。深化數字化產品創新，通過「連接開放」主動融入企業、個人、政務等外部生態，依託數據驅動的客戶洞察探索新的產品種類和服務模式，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價值創造；上線中小微企業生態服務平台，圍繞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場景提供優質非金融服務，賦能中小微企業發展。三是優化體制機制賦能，平衡組織「固態」與「敏態」。以「全客戶旅程」視角進行端到端流程優化，打通跨部門、跨機構之間的戰略執行盲點、協同斷點、業務堵點，共同「貫通業務主干道」。

穩固提升，發展根基不斷築牢。一是積極開展逆周期經營，充分挖掘新舊動能轉化中蘊含的商機，正確理解經濟周期規律，理性看待市場波動和調整，更加專注於基礎客戶經營、基礎產品服務提升。二是強化合規經營底線，前移合規風險防控關口，既符合監管要求，又具有市場競爭力，把合規經營打造為核心競爭力。三是厘清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邊界，壓實一道防線責任，強化源頭管理，提升二三道防線能力，真正為一線賦能。四是持續加大不良處置，加速風險資產出清，歷史包袱基本化解，本行不良額、不良率、不良貸款生成率等指標連續5個季度呈下降趨勢。

穩步精進，文化戰略融合助力基業長青。一是更加強調文化引領，踐行「以客為尊、以人為本、行穩致遠」的價值觀。構建文化戰略體系，為客戶創造價值、可持續發展和合規經營的理念以及簡單高效、幹事創業的文化深入人心，為全行戰略執行落地保駕護航。二是保持戰略定力，堅持長期主義，一張藍圖繪到底。堅定不移推進「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建設，不因短期業績承壓而動搖戰略執行，持續推進改革轉型，夯實長遠發展根基，為未來加速增長奠定基礎。三是重塑員工行為規範，打造「文化－戰略－員工行為」的邏輯傳導機制，完善「總行服務分行、分行服務一線、一線服務客戶」的三大服務意識，主動賦能一線，提升客戶價值創造能力。

榮譽與獎項

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人民網：普惠金融優秀案例創新模式獎

央視財經：「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

上海證券交易所：優秀債券投資機構(自營類)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中國電子銀行網：2023年企業數字金融最佳綜合實力獎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質服務獎

《金融時報》：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務銀行

《環球金融》2023年第16屆「中國之星」評選：最佳超高淨值個人私人銀行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銀行家》金融創新論壇：2023年度風險管理創新優秀案例

《金融時報》：年度最佳資產託管銀行

《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供應鏈金融服務銀行

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2022年「國際年報大賽」：商業銀行組白金獎

智聯招聘：中國年度最佳僱主30強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縮寫：CMB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三、公司授權代表：楊志威、張月芬
- 四、董事會秘書：李彬
公司秘書：張月芬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全行服務監督電話：86-95568
信用卡服務監督電話：86-400 66 95568
- 六、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 八、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證券時報》(www.stcn.com)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九、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42樓
簽字會計師： 閔琳、張紅蕾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十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十六、公司業務概要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思路的主要變化情況請參見「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營業收入	137,391	139,219	-1.31	165,554	181,807	177,745
利息淨收入	102,431	107,463	-4.68	125,775	135,224	122,034
非利息淨收入	34,960	31,756	10.09	39,779	46,583	55,711
營運支出	52,807	52,602	0.39	51,181	50,485	50,016
信用減值損失	45,707	48,762	-6.27	77,398	92,988	62,807
稅前利潤	37,358	37,170	0.51	35,600	36,706	64,73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823	35,269	1.57	34,381	34,309	53,8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676	166,273	-55.69	155,417	-82,402	-84,927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0.71	1.22
稀釋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0.71	1.2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68	3.80	-55.79	3.55	-1.88	-1.94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48	0.50	-0.02	0.50	0.51	0.8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10	6.31	-0.21	6.59	6.81	12.40
成本收入比	37.00	36.44	0.56	29.74	26.64	27.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14.00	14.56	-0.56	16.65	15.22	15.87
淨利差	1.37	1.51	-0.14	1.81	2.12	2.14
淨息差	1.46	1.60	-0.14	1.91	2.14	2.14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7,674,965	7,255,673	5.78	6,952,786	6,950,233	6,681,84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84,877	4,141,144	5.89	4,045,692	3,853,931	3,487,601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617,355	2,399,276	9.09	2,304,361	2,257,290	2,080,02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67,522	1,741,868	1.47	1,741,331	1,596,641	1,407,577
貸款減值準備	97,444	98,868	-1.44	105,108	97,637	84,647
負債總額	7,037,164	6,642,859	5.94	6,366,247	6,408,985	6,151,012
吸收存款總額	4,283,003	3,993,527	7.25	3,775,761	3,728,174	3,604,088
其中：公司存款	3,068,931	2,966,375	3.46	2,944,013	2,961,617	2,878,931
個人存款	1,206,587	1,020,544	18.23	825,423	758,712	718,363
其他存款	7,485	6,608	13.27	6,325	7,845	6,794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24,602	599,928	4.11	574,280	529,537	518,84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29,640	504,966	4.89	484,316	459,677	448,98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2.10	11.53	4.94	11.06	10.50	10.26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48	1.68	-0.20	1.79	1.82	1.56
撥備覆蓋率	149.69	142.49	7.20	145.30	139.38	155.50
貸款撥備率	2.22	2.39	-0.17	2.60	2.53	2.43
資本充足率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本淨額	755,416	725,136	4.18	733,703	707,472	673,741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33,852	505,978	5.51	486,552	461,921	455,088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6,036	96,021	0.02	90,527	70,427	70,871
二級資本淨額	125,528	123,137	1.94	156,624	175,124	147,782
風險加權資產	5,750,072	5,517,289	4.22	5,379,458	5,425,856	5,117,026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17	0.11	9.04	8.51	8.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5	10.91	0.04	10.73	9.81	10.28
資本充足率(%)	13.14	13.14	-	13.64	13.04	13.1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31	8.45	-0.14	8.44	7.79	7.94

註：

1.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 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3. 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4. 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及其構成均不含應計利息。
7. 貸款減值準備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8. 其他存款包含發行存款證、匯出及應解匯款。
9.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 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行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30%和1.8%。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總額；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本外幣)	≥25	66.63	51.30	47.06
流動性比例(人民幣)	≥25	64.05	46.83	43.65
流動性比例(外幣)	≥25	157.07	145.10	100.94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46.06	134.89	133.42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6.91	104.55	104.11
槓桿率	2023年以前 ≥4； 2023年起 ≥4.125	7.43	7.46	7.6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3.44	2.17	1.5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0.45	11.17	9.76

註：

1. 以上數據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貸款遷徙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69	2.22	2.36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9.74	34.46	36.44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45.06	65.39	68.41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46.63	52.14	50.00

註：貸款遷徙率為銀行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訂銀行業非現場監管基礎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2號)規定計算，往期數據同步調整。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將自身發展戰略融入國家戰略之中，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堅持把高質量發展作為首要任務，落實新發展理念，踐行「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推進實施「抓機遇、促發展、防風險、增收入」工作主線，協同落地各項配套改革，推動本行戰略實施由「基礎夯實期」穩步邁入「持續增長期」。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加快數字化轉型，重塑端到端客戶旅程，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風險內控管理水平，持續釋放改革動能，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過程中，實現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

資產負債規模穩定增長，結構更趨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戰略導向，深化改革轉型，強化統籌管理，深入推進資產負債結構調整。資產端，聚焦重點業務領域，集中資源推動信貸投放，資產結構更趨穩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6,749.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92.92億元，增幅5.7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43,848.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37.33億元，同比多增1,482.81億元，增幅5.89%，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7.13%，比上年末提升0.06個百分點。本行重點領域、重點區域貸款保持較快增長，增速均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負債端，優化負債發展機制，強化負債質量管理，負債基礎不斷夯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70,371.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43.05億元，增幅5.94%，其中，吸收存款總額42,830.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94.76億元，同比多增717.10億元，增幅7.25%，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0.86%，比上年末提升0.74個百分點，個人存款在吸收存款總額中佔比28.17%，比上年末提升2.62個百分點。

健全風險內控常態化、長效化管理機制，資產質量保持穩固向好。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穩健審慎、主動全面、優化結構、提升質量」的總體策略，扎實推進風險內控體系建設，穩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貫徹落實「防風險、促發展、夯基礎、強智控」風險管理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逐季下降，撥備覆蓋率逐季提升，資產質量保持穩固向好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50.9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2.90億元；不良貸款率1.48%，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49.69%，比上年末上升7.2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22%，比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

盈利水平同比增長，收入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持續推進改革轉型，促進經營質效提升，淨利潤同比實現增長，營業收入同比降幅持續收窄，非利息淨收入佔比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8.23億元，同比增加5.54億元，增幅1.57%；實現營業收入1,373.91億元，同比減少18.28億元，降幅1.31%。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49.60億元，同比增加32.04億元，增幅10.09%，非利息淨收入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25.45%，同比提升2.64個百分點。

二、所處行業情況

2023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回升向好，積極因素不斷積累，但經濟平穩運行也面臨一些內外部挑戰。從國際看，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世界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上升，發達經濟體利率持續高位，外溢風險仍可能通過匯率、資本流動、外債等渠道衝擊新興市場經濟體。從國內看，以債務拉動經濟增長的效能降低，房地產供求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推動經濟加快轉型的緊迫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較多等問題仍不同程度存在，國內經濟穩定回升的基礎尚需穩固。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發展的韌性、潛力和活力不斷彰顯，需持續用力、乘勢而上，扎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面對內外部多重挑戰，我國宏觀政策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用好政策空間、找准發力方向、形成政策合力，着力擴大內需、提振信心、防範風險。積極的財政政策保民生穩經濟，完善稅費舉措，繼續給企業減負；四季度增發1萬億元國債支持災後恢復重建和提升防災減災救災能力，財政赤字率由3%提高到3.8%左右。穩健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強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綜合運用降准降息、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等，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促進貨幣信貸總量適度、節奏平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成效顯著，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作用有效發揮，貨幣政策傳導效率提升。外匯市場供求基本平衡，經常賬戶順差穩定，外匯儲備充足，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預期趨穩，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金融監管改革有序推進，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體系邁入「一行一總局一會」新格局。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定調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加快建設金融強國，全面加強金融監管，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

報告期內，銀行業緊跟黨和國家方針政策，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實現「穩總量、調結構、降成本」等多重目標。資產和信貸規模保持穩步增長，2023年人民幣貸款累計增加22.75萬億元，同比多增1.31萬億元，12月末人民幣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0.6%；信貸結構持續優化，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房地產市場得到有效支持；各項新發放貸款利率下行至歷史低位，存量房貸利率下調加快落地，助力激發微觀主體活力；進一步加強負債質量管理，優化存款利率定價行為，主要商業銀行年內三次下調存款掛牌利率，並下調境內美元存款利率，利率政策協同性提高，助力穩定息差和利潤在合理水平；持續強化資產質量管控，高度重視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金融支持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工作有序推進，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率進一步下降；金融科技深度賦能，借助數字化手段，通過互聯網思維，再造渠道、場景和服務，全方位提高跨業跨界能力，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質效。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8.23億元，同比增加5.54億元，增幅1.5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7,391	139,219	-1.31
其中：利息淨收入	102,431	107,463	-4.68
非利息淨收入	34,960	31,756	10.09
營運支出	52,807	52,602	0.39
信用減值損失	45,707	48,762	-6.2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19	685	121.75
稅前利潤	37,358	37,170	0.51
減：所得稅費用	1,372	1,393	-1.51
淨利潤	35,986	35,777	0.58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823	35,269	1.5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163	508	-67.91

(二)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73.91億元，同比減少18.28億元，降幅1.31%。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102,431	74.55	107,463	77.19	-4.68
利息收入	267,126	194.42	262,937	188.87	1.59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86,571	135.79	186,386	133.88	0.1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9,155	43.05	56,447	40.55	4.80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992	5.09	6,799	4.88	2.8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6,541	4.76	5,742	4.12	13.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4,886	3.56	5,034	3.62	-2.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20	1.18	1,970	1.42	-17.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361	0.99	559	0.40	143.47
利息支出	-164,695	-119.87	-155,474	-111.68	5.93
非利息淨收入	34,960	25.45	31,756	22.81	10.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36	14.00	20,274	14.56	-5.12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5,724	11.45	11,482	8.25	36.94
合計	<u>137,391</u>	<u>100.00</u>	<u>139,219</u>	<u>100.00</u>	-1.31

(三)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024.31億元，同比減少50.32億元，降幅4.68%。本集團淨息差為1.46%，同比下降0.14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15,037	186,571	4.32	4,111,246	186,386	4.53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566,046	99,596	3.88	2,373,128	93,325	3.9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8,991	86,975	4.97	1,738,118	93,061	5.35
金融投資	1,903,895	59,155	3.11	1,780,428	56,447	3.1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202	4,886	1.52	339,336	5,034	1.4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712	6,541	3.09	205,071	5,742	2.80
長期應收款	115,497	6,992	6.05	116,314	6,799	5.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776	1,620	1.96	114,555	1,970	1.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939	1,361	1.75	62,826	559	0.89
合計	7,029,058	267,126	3.80	6,729,776	262,937	3.9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252,558	98,301	2.31	4,065,038	93,254	2.29
其中：公司存款	3,110,295	72,336	2.33	3,153,083	72,277	2.29
活期	1,087,317	15,248	1.40	1,149,334	15,617	1.36
定期	2,022,978	57,088	2.82	2,003,749	56,660	2.83
個人存款	1,142,263	25,965	2.27	911,955	20,977	2.30
活期	293,072	797	0.27	258,276	856	0.33
定期	849,191	25,168	2.96	653,679	20,121	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4,584	32,400	2.39	1,238,580	28,953	2.34
已發行債券	611,287	16,795	2.75	709,281	20,118	2.8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 其他	315,002	10,011	3.18	326,472	10,428	3.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3,547	2,965	2.40	70,367	1,466	2.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08,673	4,223	3.89	73,812	1,255	1.70
合計	6,765,651	164,695	2.43	6,483,550	155,474	2.40
利息淨收入		102,431			107,463	
淨利差			1.37			1.51
淨息差			1.46			1.60

註：匯出及應解匯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3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239	-9,054	185
金融投資	3,914	-1,206	2,7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4	106	-14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	613	799
長期應收款	-48	241	1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	668	8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	197	-350
小計	<u>12,624</u>	<u>-8,435</u>	<u>4,189</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4,302	745	5,0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12	735	3,447
已發行債券	-2,779	-544	-3,32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366	-51	-4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593	2,375	2,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08	391	1,499
小計	<u>5,570</u>	<u>3,651</u>	<u>9,221</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7,054</u>	<u>-12,086</u>	<u>-5,032</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671.26億元，同比增加41.89億元，增幅1.59%，主要是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增加的影響。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865.71億元，同比增加1.85億元，增幅0.10%，主要是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增長的影響。本行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993.64億元，其中，短期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287.35億元，日均餘額8,922.42億元，平均收益率為3.22%；中長期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706.29億元，日均餘額16,692.52億元，平均收益率為4.23%。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91.55億元，同比增加27.08億元，增幅4.80%，主要是金融投資日均規模增長的影響。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95.22億元，同比增加12.51億元，增幅15.13%，主要是平均收益率上升的影響。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9.92億元，同比增加1.93億元，增幅2.84%。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48.86億元，同比減少1.48億元，降幅2.94%。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646.95億元，同比增加92.21億元，增幅5.93%，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的影響。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983.01億元，同比增加50.47億元，增幅5.41%，主要是吸收存款日均規模增長的影響。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95.88億元，同比增加79.14億元，增幅24.99%，主要是日均規模增長和平均成本率上升的共同影響。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67.95億元，同比減少33.23億元，降幅16.52%，主要是已發行債券日均規模下降的影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100.11億元，同比減少4.17億元，降幅4.00%。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49.60億元，同比增加32.04億元，增幅10.09%。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36	20,274	-5.12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5,724	11,482	36.94
合計	<u>34,960</u>	<u>31,756</u>	10.09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2.36億元，同比減少10.38億元，降幅5.12%，主要是受資本市場影響，理財等資管產品規模下降，導致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下降；但同時，本行客戶基礎持續夯實，代理業務、結算與清算等基礎中間業務收入實現較快增長。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76	25,470	0.02
其中：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029	10,909	1.10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88	5,469	7.6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4,855	5,960	-18.5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68	1,619	21.56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085	1,207	-10.11
其他	651	306	112.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240</u>	<u>5,196</u>	20.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9,236</u>	<u>20,274</u>	-5.12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57.24億元，同比增加42.42億元，增幅36.94%。本行抓住市場機遇，加大債券配置和流轉力度，同時資產估值有所改善，整體收益同比實現增長。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4,748	4,690	1.2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8,529	4,357	95.75
其他營運淨收入	2,447	2,435	0.49
合計	<u>15,724</u>	<u>11,482</u>	36.94

(五)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支出528.07億元，同比增加2.05億元，增幅0.39%。本集團持續優化財務資源配置，有保有壓，為各項經營發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一方面，深化推進降本增效工作，強化重大財務資源投入事項管理，加強公共營銷平台統籌規劃建設，倡導綠色出行和節約辦公，逐步提高財務資源投入的精準度和產出效能；另一方面，持續加大信息科技、客群經營等戰略轉型和業務基礎建設領域的支持力度，前置財務資源投入，保障業務經營活動的必要支出需求，促進服務能力和經營質效的可持續提升。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2,176	31,455	2.29
折舊和攤銷費用	6,346	5,896	7.63
稅金及附加	1,973	1,873	5.34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1,035	912	13.49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1,277	12,466	-9.54
合計	<u>52,807</u>	<u>52,602</u>	0.39

(六)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457.07億元，同比減少30.55億元，降幅6.2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816	41,695	-4.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43	4,038	-4.83
長期應收款	1,184	1,900	-3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20	370	13.51
其他	444	759	-41.50
合計	<u>45,707</u>	<u>48,762</u>	-6.27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13.72億元，同比減少0.21億元，降幅1.51%。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6,749.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92.92億元，增幅5.7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84,877	57.13	4,141,144	57.07
加：貸款應計利息	35,824	0.47	29,477	0.4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96,793	1.26	97,639	1.3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323,908	56.34	4,072,982	56.13
金融投資淨額	2,272,142	29.60	2,225,870	30.6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0,367	5.09	338,552	4.67
長期應收款	119,434	1.56	111,456	1.54
物業及設備	60,490	0.79	58,896	0.81
其他	170,395	2.21	173,768	2.39
合計	<u>7,674,965</u>	<u>100.00</u>	<u>7,255,673</u>	100.00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43,848.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37.33億元，增幅5.89%，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7.13%，比上年末上升0.06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加大信貸投放，重點領域、重點區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

2、金融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22,58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8.94億元，增幅1.98%，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29.42%，比上年末下降1.10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21,395	67.38	1,357,029	61.29
其中：債券投資	1,472,756	65.22	1,293,134	58.40
信託及資管計劃	34,670	1.54	49,789	2.25
其他投資	13,969	0.62	14,106	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547	14.19	389,070	17.57
其中：債券投資	146,091	6.47	112,641	5.09
信託及資管計劃	17,185	0.76	14,185	0.64
投資基金	131,557	5.82	235,452	10.63
權益工具	19,637	0.87	21,427	0.97
其他投資	6,077	0.27	5,365	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6,144	18.43	468,093	21.14
其中：債券投資	407,673	18.05	457,501	20.66
權益工具	8,471	0.38	10,592	0.48
合計	<u>2,258,086</u>	<u>100.00</u>	<u>2,214,192</u>	<u>100.00</u>

註：其他投資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其他。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主體列示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1,269,814	62.66	1,131,818	60.74
政策性銀行	143,326	7.07	106,132	5.70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46,955	12.19	219,898	11.80
企業	366,425	18.08	405,428	21.76
合計	<u>2,026,520</u>	<u>100.00</u>	<u>1,863,276</u>	<u>100.00</u>

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		
2021年金融債券	9,440	2.98		2024/1/8	0.03
2021年金融債券	6,250	3.00		2024/6/17	0.40
2021年金融債券	5,890	3.30		2026/3/3	0.82
2020年金融債券	5,840	3.34		2025/7/14	0.80
2021年金融債券	5,340	2.83		2026/9/10	0.73
2020年金融債券	4,890	3.23		2025/1/10	0.68
2019年金融債券	4,280	3.30		2024/2/1	0.05
2022年金融債券	4,000	2.77		2032/10/24	0.53
2022年金融債券	3,810	2.73		2025/2/21	0.43
2021年金融債券 ^(註)	3,710	2.71		2024/3/4	0.09
合計	53,450				4.56

註：該債券為浮動利率債券，披露利率為截至報告期末利率。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3,382.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40.80億元，增幅23.37%；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41%，比上年末上升0.63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2,554,436	22,130	22,011	2,311,820	29,129	26,883
利率類衍生合約	1,916,448	1,733	676	1,428,101	2,889	589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0,252	908	6,585	70,434	1,836	5,186
其他	1,352	26	4	1,456	24	17
合計		24,797	29,276		33,878	32,675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70,371.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43.05億元，增幅5.94%，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強化負債管理，不斷夯實負債基礎，增加服務實體經濟的資金來源。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4,353,281	61.86	4,051,592	60.99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4,283,003	60.86	3,993,527	6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33,192	20.37	1,583,181	23.83
已發行債券	675,826	9.60	648,107	9.76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42,169	6.28	250,030	3.76
其他	132,696	1.89	109,949	1.66
合計	<u>7,037,164</u>	<u>100.00</u>	<u>6,642,859</u>	<u>100.00</u>

1、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42,830.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94.76億元，增幅7.25%。主要是本集團聚焦客戶需求，持續完善產品服務，加大存款吸收力度。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1.65%，個人存款佔比28.17%；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0.84%，定期存款佔比68.9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3,068,931	71.65	2,966,375	74.28
其中：活期存款	1,024,828	23.93	1,014,133	25.39
定期存款	2,044,103	47.72	1,952,242	48.89
個人存款	1,206,587	28.17	1,020,544	25.55
其中：活期存款	295,892	6.91	289,671	7.25
定期存款	910,695	21.26	730,873	18.30
發行存款證	4,976	0.12	4,159	0.10
匯出及應解匯款	2,509	0.06	2,449	0.07
合計	<u>4,283,003</u>	<u>100.00</u>	<u>3,993,527</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4,331.9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499.89億元，降幅9.47%，主要是存款穩定增長，同業存放規模下降。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6,758.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7.19億元，增幅4.28%。

(三) 負債質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視負債質量管理，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建立與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職能部門、各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中的工作職責。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負債質量實施有效管理與監控，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持續加強負債質量管理，不斷提升負債管理的精細化水平。一是持續完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規範管理流程，切實強化負債質量集團統籌管理。二是優化負債發展機制，加強基礎客戶培育，提升產品服務能力，夯實存款可持續增長基礎。積極開拓低成本穩定資金來源，完善內外部定價機制，促進負債業務量價協調發展。三是加強負債質量狀況監測與評估，根據內外部經營形勢，動態調整負債管理策略，不斷提升負債管理的適當性、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負債質量狀況良好，負債質量管理指標穩健運行，其中，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6.91%，流動性覆蓋率146.06%；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成本率2.43%。

(四)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6,378.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9.87億元，增幅4.08%，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6,246.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6.74億元，增幅4.1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94,962	—
其中：優先股	19,975	19,975	—
永續債	74,987	74,987	—
儲備	214,213	203,307	5.36
資本公積	58,149	58,149	—
盈餘公積	58,805	55,276	6.38
一般風險準備	95,237	90,494	5.24
其他儲備	2,022	-612	上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271,645	257,877	5.3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24,602	599,928	4.11
非控制性權益	13,199	12,886	2.43
合計	<u>637,801</u>	<u>612,814</u>	4.08

(五) 表外項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匯票	476,334	495,920	-3.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4,685	489,137	5.22
開出保函	130,996	134,395	-2.53
開出信用證	107,030	82,175	30.25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50,575	62,261	-18.77
資本性支出承諾	13,339	25,339	-47.36
租賃承諾	113	71	59.15

註：租賃承諾指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50.9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2.90億元；不良貸款率1.48%，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總額1,185.2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1.93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2.70%，比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4,319,780	98.52	4,071,757	98.32	6.09
其中：正常類貸款	4,201,253	95.82	3,952,037	95.43	6.31
關注類貸款	118,527	2.70	119,720	2.89	-1.00
不良貸款	65,097	1.48	69,387	1.68	-6.18
其中：次級類貸款	26,978	0.61	27,729	0.67	-2.71
可疑類貸款	18,004	0.41	23,107	0.56	-22.08
損失類貸款	20,115	0.46	18,551	0.45	8.43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4,141,144</u>	<u>100.00</u>	5.89

(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26,173.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80.79億元，佔比59.69%，比上年末上升1.75個百分點；個人類貸款總額17,675.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6.54億元，佔比40.31%，比上年末下降1.75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382.4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0.34億元，不良貸款率1.46%，比上年末下降0.34個百分點；個人類不良貸款總額268.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44億元，不良貸款率1.52%，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617,355	59.69	38,242	1.46	2,399,276	57.94	43,276	1.80
其中：票據貼現	277,579	6.33	-	-	246,058	5.94	637	0.2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67,522	40.31	26,855	1.52	1,741,868	42.06	26,111	1.50
其中：小微貸款	651,788	14.86	7,811	1.20	621,598	15.01	9,986	1.61
住房貸款	546,300	12.46	3,684	0.67	573,274	13.84	2,876	0.50
信用卡透支	487,973	11.13	14,531	2.98	462,788	11.18	12,346	2.67
其他 ^(註)	81,461	1.86	829	1.02	84,208	2.03	903	1.07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u>1.48</u>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u>1.68</u>

註：其他包括綜合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個人貸款。

(三)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監管機構各項政策要求，堅持圍繞「產業升級、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新發展格局，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持續加大對製造業、普惠金融、綠色低碳、鄉村振興、科技創新等重點領域政策支持力度。立足房地產發展新模式，適時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有效提升優質客戶資產佔比，全面落實「金融16條」要求，推動房地產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主要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房地產業，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總額5,568.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5.31億元；製造業貸款總額4,650.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7.84億元；房地產業貸款總額3,462.9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70.46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三大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294.40億元，合計在公司類不良貸款中佔比76.98%。不良貸款增量方面，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等因素綜合影響，主要是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26.45億元、14.93億元；其餘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比上年末減少91.72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或向好，其中，因加快存量不良清收處置，採礦業不良貸款總額比上年末減少50.77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下降6.86個百分點。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6,874	12.70	6,418	1.15	523,343	12.64	3,773	0.72
製造業	465,092	10.61	5,984	1.29	396,308	9.57	7,507	1.89
房地產業	346,298	7.90	17,038	4.92	363,344	8.77	15,545	4.28
批發和零售業	286,014	6.52	3,880	1.36	263,607	6.37	5,497	2.09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70,648	3.89	514	0.30	167,684	4.05	355	0.21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68,187	3.84	469	0.28	154,492	3.73	1,061	0.69
金融業	165,194	3.77	372	0.23	115,764	2.79	416	0.3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30,512	2.98	-	-	103,403	2.50	351	0.34
建築業	119,477	2.72	1,229	1.03	109,689	2.65	884	0.81
採礦業	69,034	1.57	1,698	2.46	72,705	1.76	6,775	9.32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2,602	0.97	268	0.63	41,727	1.01	322	0.77
農、林、牧、漁業	21,376	0.49	53	0.25	20,420	0.49	34	0.17
住宿和餐飲業	16,248	0.37	25	0.15	17,578	0.42	577	3.28
其他	59,799	1.36	294	0.49	49,212	1.19	179	0.36
小計	<u>2,617,355</u>	<u>59.69</u>	<u>38,242</u>	<u>1.46</u>	<u>2,399,276</u>	<u>57.94</u>	<u>43,276</u>	<u>1.8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767,522</u>	<u>40.31</u>	<u>26,855</u>	<u>1.52</u>	<u>1,741,868</u>	<u>42.06</u>	<u>26,111</u>	<u>1.50</u>
合計	<u><u>4,384,877</u></u>	<u><u>100.00</u></u>	<u><u>65,097</u></u>	<u><u>1.48</u></u>	<u><u>4,141,144</u></u>	<u><u>100.00</u></u>	<u><u>69,387</u></u>	<u><u>1.68</u></u>

(四) 按投放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圍繞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聚焦各區域重點項目，服務實體經濟，加大重點區域信貸政策支持和信貸投放，同時兼顧其他區域業務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貸款總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1,259.15億元、7,010.20億元、6,897.26億元，佔比分別為25.68%、15.99%、15.73%。貸款增量方面，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增長803.37億元、597.13億元和567.04億元，三個地區合計貸款增量佔全部貸款增量的80.7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總部、西部和長江三角洲等地區，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161.54億元、127.71億元和120.70億元，合計佔比62.98%，其中總部不良貸款主要是信用卡業務。從不良貸款增量看，主要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增加較多，比上年末增加42.37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3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地區內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導致。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總部	492,829	11.24	16,154	3.28	488,895	11.81	14,565	2.98
長江三角洲地區	1,125,915	25.68	12,070	1.07	1,045,578	25.25	7,833	0.75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9,726	15.73	8,061	1.17	630,013	15.21	10,101	1.60
環渤海地區	701,020	15.99	7,039	1.00	644,316	15.56	7,543	1.17
東北地區	100,418	2.29	1,159	1.15	97,380	2.35	2,237	2.30
中部地區	509,089	11.61	5,420	1.06	497,398	12.01	11,756	2.36
西部地區	660,499	15.06	12,771	1.93	630,687	15.23	14,001	2.22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5,381	2.40	2,423	2.30	106,877	2.58	1,351	1.26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u>1.48</u>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u>1.68</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五「分部信息」。

(五)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質押貸款總額23,609.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0.25億元，佔比53.84%；信用貸款總額12,494.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86.04億元，佔比28.50%；保證貸款總額7,745.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31.04億元，佔比17.66%。受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和信用卡不良增加影響，信用貸款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2個百分點，保證貸款和抵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信用貸款	1,249,400	28.50	20,031	1.60	1,130,796	27.31	15,637	1.38
保證貸款	774,541	17.66	10,350	1.34	671,437	16.21	14,566	2.17
附擔保物貸款	2,360,936	53.84	34,716	1.47	2,338,911	56.48	39,184	1.68
其中：抵押貸款	1,757,179	40.07	29,985	1.71	1,750,267	42.27	33,471	1.91
質押貸款	603,757	13.77	4,731	0.78	588,644	14.21	5,713	0.97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u>1.48</u>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u>1.68</u>

(六)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789.12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80%，佔資本淨額的10.45%。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A	26,000	0.59	3.44
客戶B	7,898	0.18	1.04
客戶C	6,800	0.16	0.90
客戶D	6,611	0.15	0.8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E	5,575	0.13	0.74
客戶F	5,500	0.13	0.73
客戶G	5,450	0.12	0.72
客戶H	5,341	0.12	0.71
客戶I	4,912	0.11	0.65
客戶J	4,825	0.11	0.64
合計	<u>78,912</u>	<u>1.80</u>	<u>10.45</u>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229.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04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52%，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79.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5.43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00%，比上年末微增0.01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註1)	22,958	0.52	13,554	0.33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 已重組貸款	12,759	0.29	9,895	0.24
逾期貸款 ^(註2)	87,904	2.00	82,361	1.99
其中：逾期3個月以內	27,853	0.63	22,508	0.54
逾期3個月以上至1年	32,354	0.74	28,480	0.69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2,471	0.51	27,069	0.66
逾期3年以上	5,226	0.12	4,304	0.10

註：

1.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
2. 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5,299	5,479
其中：房產和土地	2,927	4,551
運輸工具	2,287	847
其他	85	81
減值準備	752	959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98,868	105,108
本期淨計提	39,816	41,695
本期核銷及轉出	-48,806	-53,919
收回已核銷貸款	9,343	7,221
其他	-1,777	-1,237
期末餘額	<u>97,444</u>	<u>98,868</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結合前瞻性信息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其中，對於零售貸款及劃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計提減值準備。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及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要求，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按照監管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行的各項資本要求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和8%；在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還需計提儲備資本、逆周期資本和附加資本，其中儲備資本要求為2.5%，逆周期資本要求為0%，附加資本要求為0.25%。本集團及本行報告期內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75%、8.75%和10.7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8%、10.95%和13.1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和0.0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與上年末持平。在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中，其中一家村鎮銀行存在3.52億元監管資本缺口。本集團及本行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33,852	500,186	505,978	473,481
一級資本淨額	629,888	595,144	601,999	568,437
總資本淨額	755,416	717,080	725,136	687,392
核心一級資本	537,693	518,265	512,909	494,51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3,841	-18,079	-6,931	-21,037
其他一級資本	96,036	94,962	96,021	94,962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4	-	-6
二級資本	125,528	121,945	123,137	118,966
二級資本扣減項	-	-9	-	-11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750,072	5,471,667	5,517,289	5,223,266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413,859	5,159,864	5,144,232	4,870,02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5,225	56,493	72,760	66,70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0,988	255,310	300,297	286,54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14	9.17	9.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5	10.88	10.91	10.88
資本充足率(%)	13.14	13.11	13.14	13.1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7.43%，與2023年9月末持平。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43	7.43	7.29	7.39
一級資本淨額	629,888	622,222	615,595	620,3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479,272	8,371,927	8,450,150	8,392,807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依據相關監管要求，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包含風險偏好、主要風險識別和評估、第二支柱資本附加、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等各個環節。本行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我行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發展戰略與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簡稱「《資本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規劃》*綜合考慮了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資本監管趨勢及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管理的原則和目標。本行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合理制定資本規劃，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推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和資本應急管理方案，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四)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相關監管規定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7,581,914	7,126,634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743,125	788,71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39,693	40,189
合計	<u>8,364,732</u>	<u>7,955,537</u>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表內風險暴露	179,289	214,549
資產證券化表外風險暴露	27	17

(五)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3,671	3,645
股票風險	67	302
外匯風險	1,256	1,834
商品風險	157	26
期權風險	67	14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	-
合計	<u>5,218</u>	<u>5,821</u>

(六)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216.79億元。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一)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46.06%，高於監管達標要求46.06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流動性保持穩健。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6.06	134.8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125,729	1,003,95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70,717	744,278

(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6.91%，高於監管達標要求6.91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穩定資金來源可支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需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6.91	104.25	103.22
可用的穩定資金	4,408,200	4,251,470	4,307,447
所需的穩定資金	4,123,164	4,078,014	4,173,138

八、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分部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地區分部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746,660	68,348	26,464
零售業務	1,869,630	62,316	24,668
其他業務	1,004,083	6,727	-13,774
合計	<u>7,620,373</u>	<u>137,391</u>	<u>37,358</u>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406,031	67,966	29,290
零售業務	1,785,335	64,951	23,030
其他業務	1,008,606	6,302	-15,150
合計	<u>7,199,972</u>	<u>139,219</u>	<u>37,170</u>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總部	3,369,881	45,538	8,610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60,635	23,333	7,521
珠江三角洲地區	758,206	15,502	4,607
環渤海地區	1,490,154	15,953	3,832
東北地區	154,292	1,689	-2,362
中部地區	563,519	11,650	6,240
西部地區	667,749	14,233	5,703
境外及附屬機構	397,135	9,493	3,207
地區間調整	-1,041,198	-	-
合計	7,620,373	137,391	37,35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總部	3,245,459	42,044	3,603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1,497	23,163	9,475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4,996	16,357	3,834
環渤海地區	1,332,535	19,108	8,764
東北地區	169,176	1,950	22
中部地區	545,393	11,121	3,905
西部地區	633,344	15,097	3,334
境外及附屬機構	364,375	10,379	4,233
地區間調整	-1,006,803	-	-
合計	7,199,972	139,219	37,170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入賬估值管理辦法》，建立起清晰有效的治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將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計量的管理，本行確定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各執行層的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公允價值計量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參數的驗證。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驗、估值結果預警監測等方式。與此同時，審計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計量方法和計量程序持續進行監督檢查，促進本行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經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新會計準則。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範圍、計量方法、相關參數等具體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36.76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925.97億元，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流入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17.64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1,540.91億元，主要是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增加；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2.60億元，淨流出額同比減少889.45億元，主要是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增加。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676	166,273	淨流入減少 92,597
其中：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淨額	-237,078	185,579	淨流入減少 422,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83,409	-144,656	淨流出增加 138,75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額	180,427	-133,367	淨流入增加 313,7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764	-112,327	淨流入增加 154,091
其中：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 的現金	1,437,468	1,035,119	流入增加 402,349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89,186	-1,139,805	流出增加 249,3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60	-96,205	淨流出減少 88,945
其中：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21,482	836,972	流入增加 184,51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92,773	-910,525	流出增加 82,248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一) 客戶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存款實現了規模平穩增長、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42,474.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76.24億元，同比多增763.10億元，增幅7.26%，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2.23%，比上年末提升1.05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日均餘額在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中佔比26.59%，比上年提升4.4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客戶需求，持續完善產品服務，提升負債經營能力。同時，積極應對市場形勢變化，提升負債管理精細化水平，優化負債成本、期限結構，促進存款量價協調發展。展望2024年，本行將持續做好客群經營，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基礎客戶培育，發揮業務聯動效能，促進低成本結算性存款沉澱，推動存款可持續增長。

(二) 貸款投放

報告期內，本行貸款規模保持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43,710.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26.12億元，同比多增1,570.31億元，增幅6.13%，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8.77%，比上年末提升0.45個百分點。

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與監管機構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一是圍繞高質量發展需求，全力推動貸款投放，加強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資源保障，有力有效支持高質量發展和實體經濟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普惠型小微企業、綠色等重点領域貸款增速分別為17.48%、11.51%、46.87%，均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二是積極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對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區域加大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四大重點區域貸款佔比達到61.88%，比上年末提升1.62個百分點。三是積極推動減費讓利，深入優化產品服務，助力市場主體融資成本穩中有降。

展望2024年，本行將繼續堅定推進改革轉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推動信貸規模合理適度增長，投放更趨均衡平穩，圍繞「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貸款支持，優化資金供給，提高金融服務質效。

(三) 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46%，同比下降14BP。淨息差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端定價下滑，同時負債成本剛性較強。資產端，受LPR下調及市場利率低位運行影響，貸款及投資收益率均下降；同時消費不足使得高收益零售貸款增長放緩，對資產收益提升作用減弱。負債端，雖然存款利率自律上限下降，但受存款定期化及美元加息影響，負債成本仍呈小幅上升趨勢。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全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推動存貸款佔比提升，有效減緩淨息差下降趨勢。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日均餘額在生息資產中佔比61.39%，比上年上升0.30個百分點，存款日均餘額在付息負債中佔比62.86%，比上年上升0.16個百分點。

展望2024年，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淨息差管理，充分把握市場機遇，推動優質資產增長，加快引導負債成本下行。資產方面，堅定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做好「五篇大文章」，堅定不移貫徹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工作要求，不斷提升貸款在資產中的佔比，同時持續大力推動零售貸款增長，穩步構建高質量的資產結構。負債方面，着重圍繞保持負債成本適當性目標，努力實現負債量價協調發展，重點推動低成本結算性活期存款增長，有效借助存款利率自律上限下調機遇，引導負債成本快速下降，全力以「優結構、降成本」為抓手，緩解淨息差下降壓力。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49.60億元，同比增加32.04億元，增幅10.09%，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25.45%，同比上升2.64個百分點。其中，結算、代理和交易收益有效支撐非利息淨收入增長。

一是基礎服務收入穩中有增。本行聚焦基礎結算場景，深入發掘客戶需求，圍繞支付、企業繳稅、代發工資、資金監管及跨境外貿等場景開展基礎結算服務。報告期內，新增借記卡快捷支付交易筆數21.44億筆，同比增長17.61%；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量2,187.76億元，同比增長107.87%；結算客戶一般存款日均餘額12,916.49億元，比上年增加1,939.27億元，增幅17.67%。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結算業務收入19.68億元，同比增加3.49億元，增幅21.56%。

二是代理業務貢獻提升。本行持續深化大眾客群標準化經營、財富客群專業化經營，踐行穩健的財富管理體系，持續豐富財富產品全景貨架，滿足客戶穩健投資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27,410.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78%。報告期內，本集團代理業務收入58.88億元，同比增加4.19億元，增幅7.66%。

三是投資業務收益實現同比增長。本行抓住市場機遇，加大債券配置和流轉力度，同時資產估值有所改善，整體收益同比實現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性證券淨收益85.29億元，同比增加41.72億元，增幅95.75%。

(五) 不良資產的生成和清收處置

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全流程管理，發揮風險偏好和信貸政策的引領作用，優化集團授信額度和行業限額管理，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釋放授信審批體制改革效能，實施「執管督」三級貸後管理機制，強化預警監測嚴防潛在風險，嚴格落實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退出，有效防範新增授信風險。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生成率¹為1.58%，同比下降0.4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生成率連續三年穩步下降。其中，公司、小微、按揭及消費業務不良貸款生成率均同比下降。

本行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堅持不良資產經營理念，進一步優化資產保全管理模式，完善配套機制發揮管理效能，通過細化資產分層分類、綜合施策強化清收處置成效。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清收處置不良資產787.56億元。其中，清收處置不良貸款699.26億元，按照處置方式劃分，核銷251.55億元、轉讓229.60億元、現金清收100.86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105.24億元、抵債等其他方式清收處置12.01億元；清收處置非信貸不良資產88.30億元。同時，本行持續挖掘已核銷資產追償線索，有效降低損失，提升回收價值，取得良好成效，報告期內收回已核銷資產101.12億元，同比增長22.44%。

¹ 不良貸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貸款／期初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折年系數。

下階段，本行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前瞻性制定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保持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行將扎實推進信貸政策及風險授權精細化、動態化管理，充分發揮政策效能，推動信貸業務高質量發展；強化准入管理，提升行業和客戶選擇能力，做到有進有控，有保有壓；繼續加強重點行業、重點機構、重點客戶的日常監測和風險排查，積極穩妥防控重點領域風險；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深化估值對清收處置的引領作用，充分發揮資產保全止損減損作用，提升不良資產回收成效。

(六) 房地產行業風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認真落實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化風險」的總體原則，立足房地產發展新模式，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以及住房租賃金融服務，保持對優質非國有房企的合理信貸支持力度，加強重點房企風險跟蹤監測，多措並舉，分層分類做好項目存續期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相關的貸款、表外授信、標準債權投資、非標債權投資、債券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授信業務餘額4,196.7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83.19億元，降幅6.32%。其中，房地產業貸款餘額3,462.98億元，佔比82.52%，餘額比上年末減少170.46億元，降幅4.69%。保函等表外授信業務餘額27.75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73億元；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證券化(CMBS)、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MBS)及其他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餘額272.8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82.23億元；同業投資307.4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4.77億元；房地產企業債業務餘額108.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7億元。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房地產業務以項目融資為主，項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線城市，且以項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項目公司股權質押和集團擔保，房地產業務風險總體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餘額170.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93億元，比半年末減少25.60億元；不良貸款率4.92%，比上年末上升0.64個百分點，比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淨值型理財、委託貸款、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餘額646.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60億元，增幅3.62%，整體規模較小。其中，淨值型理財餘額249.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86億元；債券承銷業務餘額356.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2億元；委託貸款餘額40.7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08億元。

下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嚴格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推進落實「金融16條」、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等相關工作，促進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一方面，堅持「兩個毫不動搖」，一視同仁滿足不同所有制房地產企業的合理融資需求。立足房地產發展新模式，加大「三大工程」以及住房租賃領域信貸投放力度。優化客戶及業務結構，穩妥有序支持普通剛需和改善性需求的住宅類項目及經營性物業抵押融資項目。另一方面，加強房地產領域存量項目貸後管理，積極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的各項工作；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多措並舉加快推進化解存量房地產項目風險。預計在宏觀經濟回暖和房地產市場企穩的背景下，本集團房地產領域風險總體可控。

(七)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升效率、創造價值，加強約束、優化結構，強化內生、合理補充」作為資本管理原則，不斷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充分保障信貸投放，引導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促進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8%、10.95%、13.14%，整體保持穩定。

隨着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以及修訂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本行將深化資本節約理念，嚴控資本消耗，優化資本佔用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適時適量補充資本，提升全行資本充足水平和風險抵禦能力。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打造「戰略客群+基礎客群+小微客群+機構客群」多輪驅動以及「基礎產品+生態金融」兩翼齊飛的業務體系，推動公司業務經營模式轉型，提升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本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將公司金融作為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強化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高端製造等實體經濟重要領域的金融支持，努力踐行「民生擔當」。

報告期內，本行各項公司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30,544.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0%；一般公司貸款餘額23,461.7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13%。

2、 客群經營

持續深化戰略客戶牽引的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經營。報告期內，本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服務理念，夯實戰略客戶營銷關係，延伸戰略客戶產業鏈條，共建戰略客合作生態，取得了三方面成效：

一是總對總營銷不斷提升，基礎更「實」了。報告期內，本行共開展高層會晤198場，與33家戰略客戶簽署總對總戰略合作協議。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分行級戰略客戶1,689戶，比上年末增長338戶；存款餘額12,530.9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42%；各項貸款餘額(含貼現)11,677.3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68%。

二是牛鼻子牽引不斷加強，鏈條更「長」了。報告期內，本行以戰略客戶為核心，打造「以鏈為基，綻放光芒」供應鏈金融客商大會，全年共開展101場，精準獲取鏈上客戶線索近萬條。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生態金融業務餘額1,470.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33.48億元；鏈上融資對公客戶數19,142戶，比上年末增加11,753戶。

三是賦能權益包不斷迭代，生態更「廣」了。報告期內，本行將現有戰略客戶Vpac權益三大板塊24項權益迭代升級為四大板塊28項權益，重點推出異業聯盟板塊，從衣、食、住、行、福利五方面為本行戰略客戶提供綜合化、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深化戰略客戶合作生態圈。報告期內，戰略客戶新增代發企業簽約550戶，同比增加273戶；帶動個人戶19.56萬戶，同比增加4.91萬戶；代發規模352.66億元，同比增加78.27億元；帶動消費貸簽約客戶3.97萬人，審批金額83.13億元。

推動基礎客群經營新體系有序深化落地。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堅定落實行董事會、行黨委關於「金融支持實體經濟、服務中小企業」的相關決策部署，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持續加強公司基礎客群建設，夯實基礎客群培育，聚力推進基礎客群經營新體系的有序深化落地，築牢特色模式、非金權益、營銷支持、數字經營、風險協同等關鍵配套支撐，穩步釋放基礎客群新動能、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力，以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了基礎客群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增強了廣大中小企業群體的獲得感和滿意度。

一是提升特色業務模式落地成效。報告期內，本行聚焦「點、鏈、圈、區」及區域特色模式，形成七大主題、143個特色模式方案，推動實現模式引導下的批量獲客、精準營銷，指引基礎客群發展方向。二是打造基礎客群非金融權益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推出《中小微企業客戶權益手冊》及「民生e家」權益平台，涵蓋「營、智、惠、家」四大系列，形成覆蓋基礎客群全周期、伴隨客戶全旅程的綜合服務方案，打造「金融+非金融」差異化綜合服務。三是推進「園區萬里行」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本行以「園於初心，成於同行」為主題，開展2023年「園區萬里行」主題營銷活動，推進京東、聯東等總對總園區合作，出台園區活動工作範式，賦能一線提升基礎客群培育及綜合開發，不斷提升民生服務園區的市場影響力。四是強化數字經營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推出對公企業微信，打造數字化營銷工作範式，形成數字化名單精準營銷，賦能業務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小企業信貸餘額8,422.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87%；中小企業授信客戶數28,193戶，比上年末增長47.48%。

同時，本行積極踐行國家科技強國戰略，多措並舉強化對以專精特新為代表的科創企業的支持，一是豐富「投、融、富、慧」易創產品體系，推出線上化信用貸款產品「易創E貸」，提升客戶服務質效；二是完善客戶評價、金融產品、行研支持、生態賦能等「螢火平台」建設，夯實科創客群服務基礎；三是繼續舉辦「易成長•創未來」「走進小巨人」系列營銷活動，打造科創金融品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深度服務專精特新客戶超過18,000家。

強化機構客群下沉營銷，穩步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線，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資質建設和下沉營銷為抓手，致力於成為各級行政機關、事業單位、社團組織等機構客戶綜合金融服務的首選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客戶數34,182戶，比上年末增長12.42%。

強化資質建設，做實下沉營銷。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機構業務資質建設，成功中標中央財政國庫集中支付代理資格，標誌着本行已成為向中央政府提供專業金融服務的系統性銀行。做實下沉營銷，深耕細作區縣、鄉鎮、街道、社區基層行政事業單位，以及醫院、學校、體育、出版等細分領域，服務基層機構客戶，夯實機構客戶基礎。

優化綜合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總行牽頭建立營銷工作專班，持續開展四大重點區域醫保業務營銷服務，積極支持各地醫保惠民、便民改革；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重慶市人民政府等多個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向地方政府提供金融服務支持；承銷投資地方政府債，大力支持地方政府民生保障和經濟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投資地方債1,794.78億元，積極參與深圳市政府境外債成功發行。

3、政策落實

政策性金融：全面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綠色金融產品模式不斷創新。報告期內，本行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貫徹落實國家低碳轉型戰略，積極融入綠色發展大局，不斷完善多維立體的營銷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一是聚焦清潔能源、低碳改造、清潔生產、綠色建築、生態治理等重點方向，緊隨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契合戰略客戶和地方特色企業綠色發展需求，開展全產業鏈綜合服務滲透。二是持續豐富迭代「綠投通、綠融通、綠鏈通、綠營通」等「民生峰和」產品服務體系，強化細分場景產品及綜合服務模式創新。圍繞中國人民銀行推出的「碳減排支持工具」，大力推廣「減排貸」產品，支持清潔能源及低碳技改項目；優化「碳e貸」產品，共同助力中小微企業綠色低碳發展；聚焦能源、交通、基建、文旅等領域，加大綠色債券創新推廣，為優質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持；積極構建投資生態圈，圍繞儲能行業的綠色發展和鋼鐵行業的綠色轉型，推出儲能產業綜合化服務方案、鋼鐵行業金融服務方案。三是加強重點區域營銷推動，先後在長三角、京津冀、大灣區、中西部重點地區開展綠色信貸業務推動，加強清潔能源、綠色製造、交易所等重點領域戰略客戶拜訪，共助地區綠色低碳發展。四是開展碳金融創新探索，加強押品制度建設。密切跟蹤市場動態和工業行業綠色升級改造融資需求，深化與碳交易所合作，已成功落地多筆排污權抵押貸款和碳配額質押貸款等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2,642.4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87%，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憑藉在綠色低碳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榮獲系列獎項，包括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中國新聞社「2023年度低碳榜樣」、華爾街見聞「0碳未來•綠色金融類ESG創新實踐案例」、銀行家雜誌「2023年度銀行家ESG金融服務創新卓越機構」、經濟觀察報「2023年度卓越綠色金融實踐銀行」、華夏時報「2023年度綠色金融服務機構」獎等。

專題1：服務「雙碳」目標，加強碳金融創新

本行積極服務企業綠色升級改造融資需求，與全國及區域碳交易所深化合作，加強碳金融業務模式探索，落地多筆碳配額質押創新業務。

本行瀋陽分行與某央企子公司合作，組織專業服務團隊，創新合作模式，有效解決了碳權質押「難監管」「難處置」的問題，為企業提供碳排放權配額質押貸款人民幣1億元，盤活了企業「碳資產」，拓展了融資渠道。

為解決某民營中小製造業企業的經營周轉和節能降碳融資需求，本行武漢分行向該企業發放了一年期碳配額質押貸款300萬元，這是《湖北省碳排放權質押貸款操作指引（暫行）》實施後的首筆地方碳市場碳配額質押貸款，助力企業盤活碳資產，拓寬節能降碳融資渠道，提升綠色低碳發展能力。

本行上海分行為某外資企業辦理了上海地區首筆碳排放配額質押開立國內信用證業務。上海分行在良好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服務企業化纖精品生產的上下游供應鏈，加快探索金融支持綠色發展的新路徑、新模式，分行組成工作專班，梳理融資流程，提供專項綠色通道，開發設計碳排放配額質押開立國內信用證創新金融產品，引導企業票據流向綠色原材料採購等領域，進一步拓展和延長綠色供應鏈鏈條。

金融助力全面鄉村振興。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強農業強國戰略，主動履行ESG責任，通過「五個聚焦」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的鄉村振興產品服務體系，不斷增強「三農」金融供給能力，實現經濟和社會效益雙豐收、服務質效再提升：

一是聚焦龍頭企業，助力強鏈升級。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糧、乳、肉、棉、酒」頭部企業需求，以「農鏈通」系列業務為載體，打造覆蓋農業產業鏈條上各類場景的專屬業務模式和產品組合。

二是聚焦區域特色，提供專屬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本行針對廣西柳州專項發佈螺螄粉產業鏈中小微客戶專屬服務方案，提升新型農業經營主體金融服務，助推產業發展轉型。另一方面，本行運用全國棉花交易市場的數字化服務體系和棉花種植交易數據，實現棉農種植專項貸款的線上申請、審批和發放，切實滿足了廣大棉農的生產需求，助力棉花產業發展。

三是聚焦便捷功能，擴大服務半徑。報告期內，本行與政府、各類機構和頭部企業廣泛合作，充分利用數字化技術手段，有效解決傳統農村金融服務中信息不對稱、流程效率慢、融資價格高、可獲得性差等問題，為農戶個人提供觸手可及的高質量服務。為黑龍江農業種植戶提供全線上、純信用的「農貸通」產品，為農戶屋頂安裝光伏設備提供金融支持。

四是聚焦服務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本行利用基於大數據、互聯網的新興技術，面向廣大中小微企業，持續推出「民生惠」「民生快貸」等一系列普適性線上信用類貸款服務，針對農產品出口加工企業需求制定專屬「出口e融」產品方案，解決企業資金難題，有效提升資金周轉效率，促進擴大農產品出口。

五是聚焦商會合作，實現多方共贏。報告期內，本行與全聯農業產業商會建立緊密合作，發揮雙方優勢，積極整合農業農村資源，共建產業服務和產銷渠道對接平台，為會員企業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共同探索鄉村振興新模式，共同推進農業產業高質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3,735.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9.70億元，增幅12.66%，增量、增幅均創近年來最好水平；鞏固脫貧類貸款實現雙提升，脫貧地區貸款和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分別比上年末增長31.18億元和17.49億元。

製造業服務效能明顯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的決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積極把握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機遇，聚焦先進製造業、民營製造業、綠色製造業和中小製造業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大金融服務支持。本行緊扣製造業產業政策和區域佈局，加強規劃引領，發佈營銷指引，明確重點領域開發策略，提升精準營銷服務能力；重點圍繞製造業企業的設備更新、技術改造、低碳轉型、兼併重組等場景，加大中長期資金支持；充分應用併購、銀團、項目貸，以及信融e、訂單e等生態金融產品，為製造業產業提供大中小微一體化金融服務方案；着力加大產品模式創新力度，推出「易創E貸」、知識產權貸等新型產品，進一步為科技型製造業企業提供融資便利。同時，舉辦「民生益企行」「以鏈為基•綻放光芒」「易成長•創未來」等多樣化主題活動，政銀企關係再上新台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貸款餘額4,634.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48%，在本行各項貸款中規模佔比10.60%，比上年末提升了1.02個百分點。

4、產品支持

交易銀行：夯實數智化產品底座，打造客戶服務新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企業「業、財、稅、費、票、證、匯、融」八大基礎需求，構建並優化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夯實數智化產品底座，針對客戶需求制定基礎包、推薦包、專享包、尊享包等產品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從賬戶管理、支付結算到貿易融資的全流程便利化服務。

以數字化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新體驗。報告期內，本行迭代升級開戶e系列產品，為企業提供賬戶信息線上變更、網銀額度線上調整等自助服務，持續提升賬戶服務體驗；推動代繳稅、代發薪等基礎服務的廣泛應用，推出大消費、新能源汽車銷售、農民工工資監管等熱點場景、行業的支付結算與資金監管解決方案；打造民生財資雲品牌，助力企業數字化管理。報告期內，本行結算客戶一般存款日均餘額12,916.49億元，比上年增加1,939.27億元，增幅17.67%。

以全流程線上化貿易融資產品提升企業經營效能。報告期內，本行推出全流程電子信用證支持買賣雙方在網銀一站式辦理業務；迭代升級電子保函3.0，推出「電子保函－業財直通車」實現企業業務人員與財務人員協同作業，辦理電子保函業務482.91億元，同比增長52.93%，辦理電子保函14,507筆，同比增長85.11%。重塑保理業務端到端流程，全面上線保理新系統平台，為製造業等重點行業客群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辦理保理業務1,695.51億元，同比增長80.03%；推進新一代票據系統建設，自助貼現、承貼直通車、票據管家4.0等優勢產品的服務客群持續擴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餘額2,775.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5.24億元，增幅12.81%。

持續提升跨境金融便利化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企業需求和體驗，在產品智能化、流程線上化、服務便利化、場景多元化方面不斷迭代升級，為超過2.9萬家企業提供高質量跨境金融服務。面向中小微進出口企業推出「出口e融」和「關e通」智能化授信產品，有效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困境。產品線上化能力持續提升，為企業提供開戶、結算、匯兌、融資等全生命周期的線上化跨境金融服務，降低企業「腳底」成本。與政府、保險等機構多方聯動，在全國多個城市，面向近2,000家企業組織召開34場專項推介會，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為近50萬人次提供外匯政策、國際貿易形勢、匯率走勢分析解讀，支持企業在新時期、新業態下構建新的發展模式。

全國首家啟動外匯展業試點，持續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本行不斷完善內控制度，構建全流程外匯展業機制，搭建全行統一的數字化外匯展業平台，深圳、重慶和蘇州分行在全國率先啟動外匯展業試點，為試點企業辦理便利化業務近42億美元。持續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報告期內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量2,187.76億元，同比增長107.87%。

專題2：數智賦能企業賬戶迭代升級提升基礎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提出「把賬戶作為交付給客戶的第一個產品」的服務理念，從客戶視角系統完善企業賬戶「一體化」統籌管理，制定差異化賬戶管理策略，提升企業客戶享受基礎金融服務的便利度與獲得感。本行推出統一盡調平台，應用「賬戶機器人」、RPA等金融科技，有效利用內外部數據，迭代升級企業開戶e2.0；實現賬戶信息自助變更、企業網銀限額自助調整，顯著提升企業賬戶日常使用便利度。

同時，本行積極踐行「賬戶+」產品服務理念，打通開戶與繳稅、代發、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基礎、高頻金融產品服務，客戶臨櫃一次，「一站式」辦理簽約，全方位滿足客戶基礎金融服務需求。

專題3：全新推出數字化跨境金融產品「出口e融」， 持續提升跨境綜合服務水平

本行着力打造國際業務線上產品體系，持續豐富跨境金融服務，將優化客戶體驗作為首要出發點，聚焦外貿中小微企業端到端客戶經營旅程和「融資難」「融資繁」的痛點難點，全新推出面向中小微出口企業的純信用全線上智能貿易融資產品「出口e融」。「出口e融」創新交互外匯局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數據，搭建跨境交易行為智能風險模型，系統自動核定授信額度，企業全流程線上辦理授信申請、合同簽約、融資放款，利用「技術+數據」雙引擎賦能突破傳統授信強抵押擔保限制，有效提高了中小微外貿企業的資金流動性，幫助企業規避匯率風險，真正將銀行金融服務融入外貿企業貿易經營旅程中，實現客戶經濟活動與金融需求的無縫對接。

「出口e融」產品運行僅半年，已累計為全國89個城市的中小微外貿企業提供26億元出口貿易融資授信額度，以全旅程數字化創新切實踐行「穩外貿」政策。

投資銀行：持續豐富應用場景，穩步提升綜合化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戰略導向、堅持客群服務、堅持守正創新、堅持風險防範，持續豐富應用場景、創新作業模式，全方位、多元化、綜合化滿足客戶各類金融需求。一是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在大基建、製造業、新能源、新材料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加大資源配置，助力實體經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購貸款餘額1,735.34億元，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境內銀團貸款（不含併購銀團）餘額1,858.0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5.53%。二是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通過加強頂層設計、升級產品服務、強化風險管控、加速智能應用等舉措，進一步提升金融對科技創新企業的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以「專精特新」客群為代表的科技企業信貸支持規模超1,60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6%。三是聚焦服務國家重點戰略，創新承銷碳中和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鄉村振興債券、高成長債券等。報告期內，本行債券發行規模3,311.44億元，其中，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706隻，規模3,181.88億元。

5、風險管理

深化一道防線管理機制，促進風險與收益自我平衡。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條線進一步夯實一道防線主體責任，從四個方面提升客戶層面風險管理工作。一是貸中方面實現全面改革，充分發揮授信中台「平台」優勢，提升業務放款質效，促進風險與收益自我平衡；二是貸後方面執行「執、管、督」三級貸投後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公司客群貸投後管理主動性、前瞻性和有效性；三是內控合規方面，深化三大工具運用，將「風險為本、合規為綱」的底線思維貫穿一道防線全流程業務管理過程，築牢業務合規的「防火牆」；四是反洗錢管理方面，研發並上線公司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監測系統，督導公司條線持續開展問題數據治理，有效提升條線反洗錢治理水平。

強化數字賦能、深化系統工具運用。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迭代「掌中眼」系統，提升數字風控水平，豐富財報識別、影像資料採集等功能，幫助客戶經理提升作業質效，確保貸前、貸中、貸後現場作業的真實性、準確性。報告期內，系統中客戶經理營銷行為達到50萬次，同比增長66%。

嚴格執行風險策略，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向好。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條線嚴格執行本行「落實戰略、堅守底線、風控為本、穩健進取」的風險偏好，踐行「穩健、審慎、全面、主動」的風險核心理念，持續提升公司客群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對公業務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業務不良貸款總額382.4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0.34億元；不良貸款率1.46%，比上年末下降0.34個百分點。

(二) 零售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深化將零售業務作為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的發展策略，推進客群一體化開發，持續提升細分客群經營能力，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強化數字化經營能力，打造非凡客戶體驗，努力打造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優勢。

獲客方面，升級一體化開發體系，推動高質量生態獲客。堅持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發展，將代發作為零售與對公業務「連接器」，加強「薪悅生活」品牌體系建設，提升企業員工幸福感；優化借記卡與信用卡雙卡協同發卡流程，全面推廣信用卡「全民推薦官」，提升客戶營銷與轉介效率。圍繞居民生活「衣食住行」等高頻場景，拓展銀聯生態圈深度和廣度，深化互聯網生態場景引流，為客戶提供金融與非金融權益。報告期內，新增個人客戶516.42萬，新客帶來金融資產增長1,147.30億元。

客群經營方面，聚焦分層客群需求，構築細分市場優勢。深化新客標準經營模式，適配新客專屬產品及權益精準營銷；深耕零售細分客群服務，深入洞察養老、親子、商戶等客群需求，提升精準觸達；圍繞穩健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持續打造財富客群專業化經營團隊；升級私銀中心特色業務模式，深化私銀客群個性化經營；通過「民生慧管家」服務體系一站式滿足企業家級客群定制化需求；打造生態場景、提升一體化協同經營能力，做實信用卡客群精細化經營。

產品服務方面，強化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一是豐富基礎產品貨架。提升儲蓄產品競爭力；提升跨境金融及個人外匯服務水平，深化跨境理財通建設；加強三方存管業務系統支撐，實現全部97家合作券商系統切換。二是升級財私產品貨架，滿足不同客群差異化需求，提升客戶投資體驗。三是完善客戶體驗監測體系，實現客戶旅程實時廣泛監測和線索閉環管理。深化支付一體化戰略，持續組織線上線下支付營銷活動，便利客戶繳納電費，通過手機銀行發放支付券權益，提升客戶活躍水平。報告期內，借記卡消費類電子支付交易金額8,505.56億元，同比提升7.19%。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業務稅前利潤246.68億元，同比增長7.11%；零售業務營業收入623.16億元，同比減少4.06%，佔本行營業收入47.55%，同比下降1.83個百分點（在本行對公及零售營業收入中佔比47.69%，同比下降1.18個百分點）。其中，零售業務利息淨收入507.37億元，同比減少2.92%，佔零售業務營業收入的81.42%；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15.79億元，同比減少8.75%，佔零售業務營業收入的18.58%，佔本行對公及零售非利息淨收入的41.19%。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不含理財管理費）39.73億元，同比增長10.31%，佔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的34.31%，其中，代銷基金收入11.37億元，代銷保險收入12.89億元，代銷理財收入15.0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²達27,41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0.23億元，增幅6.78%。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戶金融資產23,155.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16%，佔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的84.48%。私人銀行客戶總資產7,572.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20.44億元，增幅7.38%。零售儲蓄存款11,855.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34.58億元，增幅18.3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含信用卡透支業務）³合計19,023.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31.5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73%，在本行各項貸款中佔比43.52%，比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其中，信用卡透支4,879.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1.85億元；按揭貸款餘額5,438.4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5.51億元。

² 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統計口徑新增本行零售客戶三方存管非保證金規模。

³ 本行小微貸款由小微金融事業部統籌管理，本段落零售貸款含小微法人貸款。

2、客群方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⁴為12,871.9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65%。私人銀行客戶數⁵為55,906戶，比上年末增加4,412戶，增幅8.57%。貴賓客戶數392.26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5.96萬戶。零售貸款客戶數326.36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2.48萬戶。

優化開放平台與內生獲客體系。外延生態獲客方面，圍繞「互為客戶，互為生態」經營理念，圍繞核心場景與能力提升獲客質量，搭建全行統一的銀聯權益平台，加強分行本地合作，深化權益共享、活動互通的銀聯生態圈服務；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務方案，與京東健康合作為新市民免費提供在線問診，聯合保險公司為新市民免費贈送交通意外險，覆蓋超3萬新市民；關注互聯網平台合作，上線專享聯名借記卡新卡種，開展互聯網平台「積存金」營銷活動，與旅遊預定服務平台合作開發定制旅遊服務；推進商超生態雙卡聯發，探索佈局商超特色社區支行。內生獲客方面，強化代發「薪悅生活」品牌建設，持續開展端到端旅程優化，推動公私聯動營銷線索互通。報告期內，服務代發個人客戶385.65萬人，同比增加18.86萬人。借記卡開戶無縫銜接信用卡辦理，加強支持信用卡關聯還款的借記卡產品配發，提升協同效率。報告期內，新增雙卡互持客戶185.51萬戶。

高質量築牢客群基礎，升級大眾客群標準化經營。優化新客到店首次服務標準化營銷流程，數據驅動補位營銷。存量客戶經營實現新突破，建立「策略、客群、產品、數據、內容、運營」六維耕地式經營，細分客群制定策略鏈條，按照客戶旅程開展多波次全渠道營銷。報告期內，275.14萬戶存量基礎客戶實現層級躍遷，目標新客千元層級達標率37.70%。圍繞代發、老年、親子、小微等細分客群，融合支付結算、融資、物業、跨境等生產生活場景，加強服務轉介體系建設，凸顯專屬權益與品牌特色。

⁴ 零售客戶數：指客戶狀態正常的個人客戶（含I、II、III類賬戶）、純信用卡客戶、小微企業法人客戶。

⁵ 私人銀行客戶是指在我行金融資產月日均規模達到600萬元（含）以上的個人客戶。

專題4：全鏈條服務譜寫「養老金融」大文章

本行從個人養老金融服務大視角出發，研究備老、養老兩大階段客戶需求，將備老客群個人養老計劃和年長客群「民生悅享」專屬服務相結合，將金融服務及非金融服務相融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周期、有溫度」的養老金融服務。

高質量推進第三支柱個人養老金建設。根據備老需求，建立專屬養老產品系列貨架，涵蓋養老儲蓄存款、理財產品、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產品系列，完善資金繳存、產品配置、稅優規劃、養老金領取等服務流程，上線個人養老金全生命周期業務場景，客戶足不出戶即可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流暢辦理個人養老金開戶、繳存等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為170.16萬戶客戶提供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服務。

着力打造「民生悅享」品牌。圍繞「悅享財富、悅享禮遇、悅享健康、悅享課堂、悅享舞台、悅享出游、悅享便利」七大板塊，樹立養老金融品牌形象，為年長客戶適配產品和服務。結過年長客戶安全訴求較強的特點，創設悅享專屬安心存、天天盈等系列客群專屬產品，適配低風險產品組合策略，全力滿足客戶對投資收益穩定性的追求。聚焦年長客戶在社交娛樂、醫療保健方面的需求，以本行線下網點為依託，發揮網格化服務優勢，構建便民服務矩陣，開辦悅享金融課堂，提供K歌大賽、悅享出游等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客群專屬活動，全年累計開展活動5,000餘場。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年長客群規模已超1,400萬戶。

做優渠道適老化服務。根據年長客戶業務辦理習慣，本行推出全新的手機銀行長輩版2.0，圍繞「客戶資產一眼清、推薦產品一眼清、便利的版本切換、便利的權益領取、充實投教服務」等，幫助年長客戶跨越數字化服務鴻溝。推進線下網點老年客戶服務設施改造，廳堂適老改造率達到100%，為年長客戶提供貼心便捷的到店服務。發揮社區網格化服務優勢，部分分行試點創設養老金融主題社區支行，深入開展養老金融服務，營造濃厚的孝老愛親氛圍。

開展養老金融宣傳教育活動。依託內外部渠道，全方位做好養老金融投資者教育。在本行微信公眾號、手機銀行、網點等自有渠道開展宣傳，向主流媒體、自媒體提供專業化、高質量的養老金融素材，幫助公眾了解養老金融制度，培養公眾養老規劃意識，提升養老儲備的能力，積累財富，樂享幸福養老生活。

立足穩健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提升財富客群專業化經營。一是持續豐富財富產品全景貨架，重點聚焦穩健型理財和保障型保險產品，以體驗優良的服務體系為支撐，滿足客戶穩健投資需求。二是深化財富團隊標準化過程管理，推廣全新標準化作業流程，升級營銷策略體系，重塑SA系統「財富工作台」，持續提高團隊產能和服務能力。三是推進財私數字化經營體系建設，優化手機銀行財富旅程，升級非凡禮遇、收益中心、線上智能雙錄等重點業務場景，增強客戶導流提升能力，提升客戶線上服務體驗。

升級私銀中心特色業務模式，深化私銀客群個性化經營。一是加快私銀中心建設，升級私銀中心物理場所，打造「客戶的私銀中心」。二是提升私銀團隊專業能力，加強財富經理隊伍建設，推進私銀客戶雙維護全覆蓋，結合投資顧問賦能，持續提升私募、家族信託、私人定制等複雜業務服務能力。三是推廣創新業務模式，深耕非凡禮遇、遠程專家、私人定制等特色服務，提升客戶個性化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行有7家私銀中心成功入選由《零售銀行》雜誌社評選的「2023百強私人銀行中心」，市場口碑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踐行「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定位，做好企業家級客群定制化經營。一是精耕「民生慧管家」特色服務體系，全市場整合專家資源，打造遠程專家平台，全年為高淨值客戶提供近1,800場專屬定制交流服務，一站式服務客戶財富管理、家族傳承、家業管理、企業經營等多元化需求。二是推出「民生私人定制」服務體系，整合內外部稀缺專家及機構資源，為客戶量身定制專屬化、定制化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方案，全年為客戶提供私人定制服務超1,780人次。

深化一體協同與生態建設，發力信用卡客群精細化經營。一是深化戰略民企合作。以聯名卡為抓手，與商旅、電商等頭部企業共建生態場景獲客新模式，探索連鎖商超場景下的創新服務模式，實現場景流量轉化和客戶聯合經營。二是推進一體協同。從工具、產品、數據等多方面完善協同獲客模式，強化對社區金融服務的有效支持；推進借貸雙卡非金權益、特惠服務的雙APP全流程貫通，創新借貸聯發嵌入式獲客模式。報告期內，信用卡新增發卡439.44萬張，同比增長12.55%。三是優化客群精細管理策略，提前佈局活躍戶流失預警，開展定向促刷及精準營銷活動。引入自然語言分析技術(NLP)分析客戶流失原因，加強針對性挽留，信用卡新戶90天活躍率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續卡戶留存率、有效續卡戶激活率分別提升9.02、2.54個百分點。同時，通過創新分期產品，加強分期精準投放，加強大數據決策在分期差異化定價及渠道營銷的應用，實現消費分期交易額連續5個月保持增長。

提升以商機與策略驅動的客群盤點與經營能力。打造精準營銷大腦，提升數字化驅動的客群經營能力。一是零售策略全面覆蓋各類特色客群，深入AUM提升、企業客戶綜合經營、民易貸促申請、促提款、促續期等經營場景，報告期內，累計觸達客戶4.71億人次，服務客戶3,394.04萬，戶均金融資產增長0.41萬元。二是提升營銷組織能力，報告期內，開展線上優質活動372場，同比增長48.80%，覆蓋客戶617.54萬，同比增長285.96%，獲客176.67萬，同比增長252.21%。三是深入推進移動化作業平台應用，打通線上線下員工轉介，拓展支持外出作業的高頻移動應用場景。四是深化線上化、規模化經營。打造企業微信「民生工作室」，提供營銷與合規管理工具；以建連接、提活躍、促轉化為目標，運用企業微信、電話外呼等方式開展長尾客戶線上直營；提升AI智能外呼擬人化體驗，升級手機銀行在線陪伴體系，建立13個場景入口，實現基於用戶標籤的千人千面營銷內容智能推薦，與人工服務配合，實現標準化與個性化、金融科技與人工服務的有機融合。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微信添加量達到1,420.01萬戶，建立企業微信社群2.15萬個。

加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拓展小微客群服務廣度和深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⁶為7,912.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77.75億元，增幅15.77%；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122.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2.18億元，增幅11.5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51.3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03萬戶；報告期內，本行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6,982.95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平均發放利率4.65%，同比下降12BP。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率1.14%，比上年末下降0.56個百分點，降幅明顯。本行2,459家網點面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民生銀行在小微金融領域努力打造「六大基座」，包括：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的機制底座、小微MCS系統底座、專班智能風控底座、「微信小程序+App」線上渠道基座、「五位一體」產品體系、小微鐵軍團隊基座持續為小微業務發展賦能。

以標準業務線上化全力推進數字普惠金融。一是打造「小微企業的專屬口袋銀行」，構建「民生小微App+小程序」的線上綜合服務平台。升級推出民生小微App3.0，突出小微企業服務功能特色，新增企業繳稅、跨境匯款、結售匯、自助開票、手機U寶硬件級數字證書服務等專屬功能。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小微App用戶數超168萬戶。同時順應小微服務移動化發展趨勢，推出民生小微小程序，實現即用即走的貸款申請、轉介等輕量化數字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二是通過實施「端到端流程優化」推進小微抵押貸款業務大部分環節線上化，同時加快將存量業務向線上轉移，進一步提高小微客戶線上服務和辦理效率。三是全面推廣「民生惠」信用貸款產品，打造智能決策主動授信模式，迭代智能決策底座的反欺詐、稅務等策略規則，提升風險識別能力的同時實現精準測額。截至報告期末，民生惠信用貸款餘額達到133.61億元。

以場景化經營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面推行開展小微「蜂巢計劃」，加強線上線下互通互動，為小微企業量身定制「專屬信貸支持、專屬開戶通道、專屬結算服務、專屬賬戶管理、專屬權益體系、專屬線上平台」六項專屬服務，打造定制化的智能小微信貸服務模式，助力區域特色業務發展，報告期內，為近百個特色小微客群、特色小微場景「定制」融資方案，提供授信額度超過180億元。

⁶ 小微貸款含小微法人貸款，下同。

以綜合化服務有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一是堅持「分層經營+專業經營」理念，推進中小企業客群經理團隊的建設，目前已在全國32家一級分行組建中小企業客群經理團隊，團隊人員近600人，服務客戶數接近59萬人。二是深化構建「五位一體」綜合服務體系，持續強化支付結算、發力線上融資、做強生態SaaS服務、構建小微專屬權益體系、推進公私一體協同「雙管家」服務。

以智能化風控提升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一是打造小微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全面上線小微授信專屬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將統一授信管理、授信申請、評級管理、押品評估四個流程一步到位，審批效率提高50%以上。二是搭建全流程智能化風控體系，基於行內外多維度數據，形成客戶全景立體畫像和主動授信名單，搭建開放適配的風控模型策略體系，實現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自動化決策，名單內客戶3秒內完成審批，T+0放款。

3、業務及產品方面

做強基礎產品服務。一是打造全渠道、多客群、場景化「安心存」特色存款產品，產品規模近兩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00%；推出通知存款升級版，上線大額存單產品預約功能。二是深化跨境金融服務，為企業駐外員工推出薪酬收結匯綜合服務方案，跨境理財通市場份額保持領先地位，提升個人外匯服務與境外來華人員賬戶服務水平。三是升級親子服務方案，上線「未來之星計劃」資金分類管理服務，升級財富小管家功能，被《銀行家》雜誌評選為「2023年度零售銀行創新優秀案例」。四是一體化發展支付業務，擴大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聚惠民生日」品牌曝光量超2.25億人次，新增借記卡快捷支付簽約363.88萬戶，交易筆數21.44億筆，同比增長17.61%。五是豐富NPS⁷系統監測覆蓋面，新增監測9條客戶旅程，累計覆蓋49條。報告期內，本行NPS同比提升1.60個百分點。

⁷ NPS (即淨推薦值) 是一種計量某個客戶將會向其他人推薦某個企業或服務可能性的指數。

升級客戶權益體系。一是拓展V+權益、積分商城體系，上線消貸優惠券，新增信用卡分期紅包、話費／電費立減券等權益，上線分行權益專區，持續提供多場景普惠福利。報告期內，V+會員新增權益18項，服務3,016.37萬人次，權益兌換600.94萬人次；積分商城服務734.14萬人次，積分兌換50.48萬人次。二是持續豐富「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優化服務流程，聚焦醫療保障、專家預約、一鍵出行等精品權益，優化整合手機銀行APP、電話預約和代客預約服務三大渠道，建立客戶體驗監測機制，全年實現通過「非凡禮遇」權益提升私銀客戶保有率11.24%。「非凡禮遇」權益體系在《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23年度財富與社會責任評選中，獲得「中國地區私人銀行年度最佳增值服務獎」。

全面升級財富與私銀產品貨架。一是全面升級代銷理財產品貨架，根據產品風險收益特徵形成五大系列、九大分類體系，重點聚焦「活錢理財」「安心理財」和「穩健優選」系列的主線產品，滿足客戶穩健理財需要。二是堅持優中選優、專屬定制原則，打造具備市場領先優勢的保險貨架，聚焦客戶長期保障續需求，報告期內，保障型保險保費規模同比增長37.73%。三是代銷基金業務全新升級「民生磐石」品牌，匯聚優質資源為投資者提供更好投資體驗。四是深耕「民生傳世」家族信託市場品牌，進一步優化投配流程，推進家族信託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家族信託及保險金信託實現存量規模較上年末翻番，增加122.61億元。五是重塑私募產品貨架，從客戶視角出發打造差異化策略體系，滿足私銀客戶個性化配置需求。

實現消費信貸業務階段性轉型目標。一是推進按揭業務數字化轉型，重塑業務流程、提升服務質效，投放力度持續加大。報告期內，投放個人住房貸款825.01億元，同比多投放124.74億，增幅17.81%。二是持續打造民易貸數字化體系，實現業務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落實一體化戰略，深挖網點渠道價值，推出「業主易」子產品。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信用類消費貸款「民易貸」餘額達到463.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14億元，增幅25.47%。三是汽車金融業務實現破冰，與小鵬新能源汽車等開展全面合作，消費信貸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

推動網點轉型和社區升級。從建設、運營、經營三大領域加快網點轉型落地。一是全面升級網點空間設計融入全渠道、全客群、全場景服務理念，首家樣板間在京開業；引入大數據優化網點選址系統，穩步推進佈局優化。二是打造「一崗多能」全能行員團隊，近9,000名廳堂員工提供「營運+經營」全方位服務。三是啟動網格化營銷系統建設和試點運行，探索數字化空間作戰地圖。四是在民生銀行社區金融服務十周年，全面啟動社區服務升級，以「便民智慧銀行，普惠服務銀行」為定位，推動「一站式」綜合經營，發力社區生態獲客與非金融活動，入選《中國銀行保險報》「銀行業ESG年度普惠金融典範案例」。截至報告期末，社區板塊金融資產餘額4,233.74億元；物業通、便民生活圈等特色生態項目覆蓋全行，物業通產品服務業主51.19萬戶。

物理分銷渠道。本行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38個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級機構（含41家一級分行（不含香港分行）、105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2,459家支行營業網點，包括1,248家一般支行（含營業部）、1,072家社區支行、139家小微支行。

專題5：全方位升級客戶體驗共享數字化美好時代

立足「用心服務的銀行」定位，近年來，本行加強客戶服務統籌，完善管理機制，組建專業體驗團隊，隨着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發展，本行啟動數字化客戶體驗閉環管理體系建設，以數字化、線上化手段，促進體驗管理向經營價值的轉化，近三年NPS累計提升14.51個百分點。

打造銀行業服務形象標桿網點。建設網點形象升級樣板間，支持個人、公司、小微等各類客群的服務需求，嵌入多場景活動和洽談空間，應用數字化、智能化全新技術進行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展示；搭建諮詢洽談室，創新推行遠程專家視頻服務模式，在專業金融服務的同時提供「賓至如歸」的體驗。報告期內，本行南陽人民路支行、長春衛星支行被授予「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網點」。

持續推動端到端服務旅程優化。本行精準定位體驗問題，分類實施端到端旅程優化項目，有效改進流程斷點，解決客戶痛點。以零售業務最基礎的個人賬戶開立旅程為例，2023年，本行實施標準化、自動化、線上化的全方位流程和系統改造，實現「一次人臉識別、多筆業務聯辦、個人線上盡調、限額智能推薦、產品套餐簽約」等多項體驗升級；創新線上渠道及線下移動運營等多種方式實現代發業務批量開卡，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便捷服務選擇，服務效率較傳統櫃面模式提高50%。此外，新客開卡後智能融合專屬活動與權益，實現金融服務與非金融服務體驗全面提升。

強化體驗官運營洞察客戶需求。報告期內，民生銀行搭建數字化體驗官線上管理平台，組建內外部體驗官隊伍，通過數字化信息收集、傳遞和管理機制，實現體驗官在產品服務全生命周期發聲，意見直達產品設計和管理層級，用尊重和傾聽贏得更多忠實客戶，促進產品和服務更加貼合客戶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內外部體驗官隊伍已突破1萬人。

4、風險管理方面

持續強化消費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升數智化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優化智能風控貸後監測預警體系，穩步推進按揭樓盤及開發商監測檢查系統迭代優化，持續提升風險自動化預警水平。二是迭代合作類貸款自動監測預警指標，提升合作貸款監測預警精準性。三是完善個人信貸資金流向事中實時管控規則，提升違規交易攔截精準性和覆蓋面。四是建立交互式反欺詐處置體系，欺詐風險事件持續下降。

報告期內，零售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態勢。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⁸為268.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44億元；零售不良貸款率1.52%，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⁹為213.98億元，關注貸款率1.21%。信用卡不良貸款145.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85億元；信用卡貸款不良率2.98%，比上年末上升0.31個百分點。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率0.67%，比上年末上升0.17個百分點。非按揭消費貸款不良貸款率1.02%，比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

(三) 資金業務

1、戰略舉措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思想，緊密圍繞改革轉型戰略部署，推動金融市場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是持續深化同業戰略客戶綜合經營，圍繞同業客戶分層分類管理，提升客群營銷質效，聚焦產品增收提效，精細化風險管理，全面落實一體化營銷協同。二是堅持「自營+代客」雙輪驅動，深耕固收、外匯、貴金屬及大宗商品三大領域，深化落實代客轉型戰略。三是圍繞託管業務重塑，聚焦重點客群產品，促進業務與科技融合，提升產品管理質效與運營履職能力，強化風險合規管控，推動託管及養老金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⁸⁻⁹ 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為集團口徑，不含小微企業法人貸款。

2、客群方面

本行認真貫徹「同業戰略客戶綜合經營」的理念，持續完善統一營銷、統一授信等工作機制，不斷強化科技賦能，積極拓展優質客戶，着力提高同業客戶綜合服務水平。一是深化同業客群綜合經營，聚焦銀行客群、非銀客群、要素市場客群，強化產品支持，優化營銷機制，實現同業客戶綜合價值提升。二是強化「風險分層」精細化管理，圍繞同業客戶需求，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夯實同業客戶一道風險職能。三是踐行「一個民生」理念，縱深拓展條線、機構、客群、產品間協同，打造同業生態圈，提升一體化協同質效。

3、業務及產品方面

(1) 同業資金業務

同業資金業務方面，堅持以客戶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持續優化資金業務結構，實現資產負債穩健運行。一是有序壓降同業負債規模，調整負債產品結構，加大同業存單發行力度，着力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增加低成本同業活期存款，降低負債成本。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負債規模（含同業存單）18,957.60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73%。二是有效把握市場窗口，推動資產投放。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資產規模3,286.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95%。

(2) 金融市場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深化債券投資業務改革，強化業務協同，持續打造涵蓋投資、交易、銷售、代客等條線一體化民生固定收益品牌。一方面，提升債券業務市場化、專業化和規範化管理水平，通過合理擺佈資產期限、加強組合結構調整，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等，有效提升債券組合的流動性和盈利性。另一方面，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重點參與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惠普金融及數字金融等領域的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助力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及金融強國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資產規模1.96萬億元，其中，人民幣債券資產規模1.85萬億元；外幣債券資產規模149.14億美元。

外匯業務方面，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倡導匯率風險中性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避險服務。積極推動外匯做市業務，加強系統建設，與境內外金融同業加強業務交流合作，持續拓展做市品種，以優質服務滿足中小金融機構結售匯、外匯買賣的兌換和避險交易需求。通過加強外匯避險產品研發、業務系統優化升級、小微客戶授信制度優化等措施，不斷提升對客服務效率，降低企業信息獲取和避險交易成本，為企業客戶提供高質量匯率避險服務。報告期內，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衍生品交易量13,915.83億美元，銀行間外匯市場綜合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貴金屬業務方面，本行立足客戶需求，升級打造「民生金」貴金屬業務品牌，推出黃金「實物、積存、投資、交易、融資和避險」一體化服務平台。在零售業務方面，本行運用數字化手段推動產品和渠道的創新，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體驗。在對公業務方面，本行立足客戶需求，提供黃金租借、價格避險、代理貴金屬交易、代銷貴金屬製品及清算行等服務，滿足黃金產業鏈實體企業的生產需要，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此外，本行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詢價市場最佳做市商之一、上海期貨交易所期貨業務金獎做市商，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在風險限額內審慎開展自營交易。報告期內，本行黃金交易量1,521.57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6,884.73億元；白銀交易量1,824.91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05.72億元。

(3) 資產託管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行緊緊圍繞行業特色精品託管銀行定位，聚焦資產管理類核心產品和特色化品牌業務，實現資產託管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規模餘額為12.05萬億元。其中，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金託管規模分別達到11,607.08億元和4,932.49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6.17%和44.07%。報告期內，本行全新推出基金銷售監督「鑫管+」服務和全球託管「跨境+」服務，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先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公司「年度優秀資產託管機構獎」、《金融時報》「年度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獎」、《證券時報》「2023年度傑出資產託管銀行天璣獎」和《21世紀經濟報道》「2023年度託管銀行獎」。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行大力組織年金業務市場宣傳推廣活動，強化內部協同機制，提升履職服務水平，完善增值服務能力，推動養老金業務多元化發展。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年金託管規模和賬戶管理規模分別達到549.09億元和24.6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9.14%和40.89%。報告期內，本行首單商業養老金產品託管業務正式上線運營，並先後榮獲《新浪財經》「養老金融服務創新銀行」獎和《經濟觀察報》「2023年度養老金管理機構」榮譽稱號。

4、風險管理方面

(1) 同業客群授信

本行持續優化同業客戶授信集中統一管理模式，強化一道風險防範職責。報告期內，進一步壓實同業客戶授信經營主體責任，將同業客群風險管理前置，從強化制度建設、優化管理機制、抓實關鍵環節、提升履職能力等方面入手，提升同業客戶授信統一管理效能，規範同業合作機構准入管理，加強同業客戶貸後管理和風險預警，實現風險的有效控制，推動金融機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根據董事會風險偏好、經營規劃、風險預測，核定2023年度市場風險限額和相關業務授權，及時開展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分析，持續加強金融市場風險監測和報告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宏觀經濟、信貸政策和主體資質開展審批工作，提高信用債發行人風險評估和預警能力，加大重點區域、重點行業、重點公司等相關資產重檢和自查頻率，切實守住信用風險底線，服務全行債券統一管理體系。同時，本行堅持安全穩健原則進行債券投資，平衡債券風險和收益，優化本外幣債券投資組合結構，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等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佔比保持在合理水平，報告期內自營債券投資信用資質整體優良。

(四) 數字化轉型

本行深刻把握數字金融新內涵，持續、全面深化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數據能力和技術能力建設，有力支撐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建設，在提升客戶體驗、創新產品和服務、轉變經營管理模式等各個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效，為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新動能。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投入59.87億元，同比增長27.19%，佔營業收入的4.57%，同比上升0.99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金融科技人員數量4,559人，比上年末增長12.48%。

1、統籌規劃有力推動，數字化轉型動能持續增強

從本行業務戰略出發，遵照國家和監管政策指引，制定發佈新的三年科技規劃和全行首個數據戰略，為數字金融戰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撐。

《中國民生銀行信息科技發展規劃(2023-2025年)》以「科技水平進入商業銀行領先行列」為目標，以一套科技治理體系、三項基礎保障能力、四位一體企業架構以及七大數字化解決方案為核心內容，支持和促進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建設，實現建設敏捷高效、體驗極致、價值成長的數字化銀行目標。

《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戰略(2023-2025年)》以「用數據洞察、用數據決策、用數據管理，成為數據驅動的銀行」為願景，明確了「數據可見可訪問、數據可用可理解、數據易連接可共享、數據可賦能可增值、數據安全可靠」五大目標，以及數據能力提升和賦能經營發展的領域和任務。

通過體系性推進科技規劃和數據戰略落地實施，數字化轉型科技與數據雙輪驅動能力顯著增強。

優化科技治理，提升工作效能。數字化金融工作領導小組對全行重大數字金融項目進行決策部署，推動跨部門敏捷協同機制不斷深化。進一步強化架構管控和項目群管理，推進敏捷精益研發轉型，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構建數字化轉型評價體系，深化全集團科技一體化、集約化管理。

完善基礎設施，保障經營韌性。持續推進基礎設施雲架構轉型，混部技術實現投產。進一步提升了災備覆蓋率，重要信息系統災備覆蓋率達100%。豐富演練場景，報告期內開展14次切換演練。推行集團一體化安全運營，加強權限管理、應用安全服務及反電詐防控體系建設，守護安全運行底線。報告期內，本行獲得數據安全能力成熟度、可信研發運營能力成熟度、身份治理等3項外部認證。

夯實數據支撐，釋放數據價值。健全數據治理體系，推進數據分類分級和數據認責，着力解決重點數據質量問題。監管統計報送能力穩中有升，關鍵報送體系自動化率持續提高。構建湖倉數據底座，建設數據資產管理體系，跟蹤數據要素化發展趨勢，探索數據資源入表。持續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台、BI中台和AI中台，提升數據應用效率。

優化企業架構，夯實基礎能力。健全企業架構管理體系，探索業務戰略轉換為IT能力的系統性方法。有序推進數據架構、應用架構、技術架構和安全架構的優化和演進，支持企業級能力的構建。截至報告期末，業務應用雲原生架構採用率達30%，全棧低代碼平台發佈1,000餘個應用功能，研發效率明顯提升。

聚焦重點領域，加快企業級能力建設。數字化營銷能力基本齊備，為常態高效開展線上、線下數字化營銷活動奠定堅實基礎。數字化風控完成智能風控一期工程實施，提升了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能力，有效支撐了重點產品開發和流程效率提升。數字化運營通過智能技術應用與流程重塑，實現效率提高和客戶體驗提升，同時有效控制操作風險。

堅持守正創新，探索新技術應用。針對物聯網、數字人、大模型、區塊鏈、隱私計算五項關鍵技術開展新技術應用的探索與孵化，積極參與金融監管創新試點項目。穩妥推進大模型建設，在知識問答、代碼輔助、客服坐席、辦公寫作、數據分析、營銷文案等內部場景展開應用試點。

2、深化敏捷創新機制，生態金融業務快速增長

依託敏捷創新機制，生態金融創新孵化實現多項突破。構建生態金融產品譜系，包含民生E鏈、場景快貸、民生e家、互聯網消貸4大類32個線上化產品，同步構建線上化、集中化運營支撐能力。迭代升級供應鏈金融數據增信類產品，打造進出口中小微企業、「專精特新」企業等客群專屬產品，上線出口e融、關e通、易創e貸、保函e鏈通、訂貨快貸、供貨快貸等多款產品。打造「民生e家」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將金融服務延伸至企業經營管理場景，聯合數字服務商為中小微企業提供人事薪稅、員工福利、財務記賬、發票管理、費控報銷等服務。報告期內，生態金融業務累計投放2,444.30億元，同比增長106.34%；截至報告期末，線上融資客戶5.6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75.11%；核心企業2,027戶，比上年末增長110.49%。

專題6：面向五大生態場景賽道， 打造民生銀行小微互聯網信貸產品體系

民生快貸項目依託全行生態金融敏捷機制，從場景應用入手，深挖數據價值，自主研發大數據風控模型，打造小微線上模型貸款產品，豐富小微法人授信產品體系。同時，基於市場差異、客群特徵快速迭代特色產品，更好地服務不同生態場景下的廣大小微普惠客群。

報告期內，民生快貸五大生態場景賽道已全部實現產品上線和業務落地，包括供應鏈上游場景—供貨快貸、下游場景—訂貨快貸、政務合作場景—政採快貸、優質流量平台場景—微業貸和金企貸、基礎開放場景—快貸通用產品等。此外，民生快貸系列產品通過持續模式創新和流程創新，為客戶打造極致產品體驗；通過外部數據應用，研發構建大數據自主風控模型體系，強化並持續迭代數據風控措施，提升產品的數字化風控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快貸系列產品業務餘額73.16億元，累計授信241.15億元，累計放款112.82億元，支持服務小微企業2.75萬戶，積極踐行數字金融與普惠金融戰略。

零售生態場景平台支撐聯合獲客模式不斷創新。佈局個人跨境數字化場景金融服務，打造三方聯合生態獲客模式，新建民生運動、惠聚身邊等生態場景，對接8家合作方共建獲客新模式。建設三方權益聚合生態，構建企業級權益平台。報告期內，銀聯權益已覆蓋全轄40家分行，推動銀聯生態圈一類戶客戶增長翻倍。

政務綜合服務平台鏈接「G-B-C」生態數字化聯動。對接各級財政局，輻射全國85%的省份。新增新醫保結算功能，成功對接「北京醫保」「成都人社」等四個省級醫保系統，提升就醫購藥交費的便利性。打造稅費通產品，一站式服務提升企業繳稅體驗。搭建共享繳費平台，優化民生服務。

平台合作提升開放銀行「金融+非金融」服務能力。拓展雲錢包綜合解決方案，推動運動、旅遊、社保、電子名片等場景的小程序應用，為網絡貨運、代理記賬、品牌連鎖等領域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開放銀行雲系列產品服務累計簽約對公客戶1.5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82.98%；報告期內，對公存款日均餘額53.00億元，比上年增長182.52%。截至報告期末，開放銀行帶來的零售賬戶比上年末增加178.40萬戶，增幅14.08%。

3、**深度賦能經營管理，智慧金融服務全面升級**

端到端重塑客戶旅程，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縱向打造全流程作業體系，橫向建立跨條線一體化管理體系，報告期內重點實施10個流程優化項目。強化企業微信運營能力，建設企業級權益平台。小微客戶經理工作台打通線下轉介流程，「全民工作APP」支持精益流程管理、精準線索分配和營銷智能輔助。各渠道營銷內容實現智能質檢。投產企業級客戶數據平台、AB實驗平台、事件感知和實時策略平台，探索生成式AI技術應用，進一步提升了智能化應用能力。報告期內，打造零售統一策略圖譜，運行策略1萬餘條，同比增長247%。

「數據+模型算法+系統」，持續打造智能風控體系。基於數據湖倉，整合內外部數據，完善風險集市、風險指標、風險特徵，信息交叉核驗，盡調功能嵌入開戶流程，強化賬戶風險管控。上線營銷行為管理系統，建立多維預警模型和智能催收體系。升級資金鏈治理及反詐平台，建立「專家+AI」雙引擎反詐模型，形成涉詐風險畫像全圖，通過客戶標籤、特徵化規則引擎、配置化處置平台，對客戶異常交易行為和操作風險進行實時預警和事中攔截，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構建法人智能授信審批體系，實現對公賬戶差異化貸後監控。構建小微主動授信智能決策體系，推出「民生惠」等產品。實現個人可疑賬戶有效監測，上線全渠道異常交易實時攔截模型、准實時異常交易監測模型。

「集中運營+智能應用」，運營服務質效全面提升。「集中運營+輔助智能核査模型」，提升對公放款風控效率。深化全場景智能化運營，賬戶服務、支付結算、對公貸款等核心能力顯著提升。建設「賬戶機器人」「企業賬戶特徵標籤體系」「遠程賦能」等新模式，實現賬戶開戶、盡調、變更全流程線上化；上線「企業雲櫃台」，推動高頻對公業務線上「一站式」辦理，區塊鏈電子函證平台回函平均時效提升78%，來賬自動化處理等支付結算效率大幅提高。通過憑證自動識別，業務處理自動化、系統直聯和數據共享，大幅替代人工操作。

以客為尊，打造安心便捷的移動金融服務。零售線上金融服務推出手機銀行8.0，豐富資訊頻道，小額轉賬、理財購買等操作耗時明顯縮短；新增客戶資產和收益全景視圖，覆蓋20餘類主要產品、40餘個指標；上線手機銀行長輩版2.0，打造智能陪伴、個人跨境金融、親子服務、代發、養老金等手機銀行專區服務；完善智能賬簿服務體系，推出「一站式」賬單服務；打造手機U寶，升級數字人智慧服務。對公線上金融服務推出企業手機銀行5.0，實現企業網銀和企業手機銀行便捷互通，優化結算場景，助力企業移動辦公提質增效；面向小微客群，打通多渠道服務；面向境外客戶，推出英文版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11,266.0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8.76%；零售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2,808.84萬戶，同比增長8.22%。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362.0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47%。銀企直聯客戶數5,184戶，比上年末增長24.98%。

專題7：民生銀行創新推出手機銀行8.0版， 啟動首屆「民生煥新節」

本行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圍繞財富場景、智能賬簿、安全服務進行迭代升級，打造「相伴一生、掌財有道、財富陪伴、數智融合、安全便捷」的移動金融服務，讓客戶在使用體驗上更加安心和順心。

一是加速數字化進程，為豐富個性化服務夯實基礎。通過深化用戶行為和客戶需求洞察、端到端梳理和客戶旅程優化，為客戶提供流暢的使用體驗和個性化的服務。二是提升智能化程度，為客戶提供極致體驗。通過升級智能搜索和智能客服、強化數字人服務，為客戶提供安全友好、體驗極致的智能化服務。三是深耕專業化能力，服務百姓美好生活。通過為不同客群打造特色化、專業化財富管理服務，提供豐富的財經資訊，助力客戶財富增值、生活提質。

同時，本行精心打造銀行與客戶「雙向奔赴」的首個節日—「民生煥新節」。本屆「民生煥新節」基於手機銀行8.0，將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個人金融、跨境金融、消費貸款等產品服務的精彩活動，通過「線上+線下」全渠道進行宣傳推廣，為客戶提供獨具匠心的溫暖服務與美好體驗。

民生新版手機銀行良好的客戶體驗和豐富的功能服務獲得了客戶青睞和市場認可，目前客戶數已突破8,400萬戶，位居股份制銀行第一梯隊，2023年榮獲「手機銀行最具特色功能獎」等殊榮。未來，本行將堅持全方位數字化轉型，積極融入國家戰略，持續打造便民利民、優質優惠的數字金融服務，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貢獻更大的「民生力量」。

延伸客戶服務觸點，智慧金融服務持續升級。推進網點轉型和社區金融升級，「現場遠程協同+人機協同」構建立體式服務體系，增強綜合運營服務能力，金融服務可得性與便利度有效提升。**遠程銀行服務更「懂你」**，客戶覆蓋面持續擴展，提供遠程見證、盡調輔助等服務，客戶滿意度保持在99%以上，95568客服為老年客戶、緊急客戶提供「直通服務」通道。**全面運行「服務斷點」體驗監測機制**，實時識別客戶在不同渠道遇到的業務辦理中斷情況，並主動響應客戶提供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2家「智慧銀行體驗店」正式面客，「有溫度」的智慧服務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認可。

建設數字化產品工廠，產品及服務質效顯著提升。建設一體化信貸產品工廠，對公貸款出賬流程效率提升20%。**打造多級賬戶體系**，加強基礎產品組件化開發能力，實現存款產品可按客群靈活地差異化定價，提供預約定投管理等功能，創新「安心存」等特色存款產品，打造「天天系列」高流動性財富組合產品。**深化支付一體化建設**，打通特惠場景，對公收單客戶獲客能力顯著提升。**持續探索數字人民幣應用**，首推數字人民幣基金銷售贖回交易場景的創新應用，新增數字人民幣購買積存金服務，手機銀行APP和全民生活APP同步推出數字人民幣信用卡還款功能。業內首批上線數字人民幣「一碼通掃」功能，首批入駐中國人民銀行數字人民幣APP支付平台，合作銀行中首家支持受理硬件錢包。全民生活APP業內首發支持銀聯雲網平台境外二維碼支付業務，覆蓋境外46個國家及地區，410餘萬境外商戶。

數據驅動決策，經營管理效能不斷提高。建設數字化決策支撐平台，集成大模型技術能力，構建敏捷智能的決策分析能力和決策指標體系。建設數據研發運營一體化(DataOps)體系與分析工具，提升全鏈路數據分析的便捷性，數據可視化應用效率提升30%。加大數字化決策能力在客群分析、營銷分析、風險分析、經營分析等領域的應用，實現用數據驅動決策、用數據賦能管理。建設全新數字化辦公平台「i民生」，並在全集團推廣使用，打造高效協同文化，推動管理模式與企業文化的深刻變革。

(五) 境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堅持貫徹本行發展戰略，在「一個民生」協同體制下，充分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持續強化跨境協同聯動，深度經營總分行戰略客群，堅定發展特色業務領域，着重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銀行、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穩步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資產總額1,802.89億港元，比上年末下降7.07%，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¹⁰為1,001.60億港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5.56%，比上年末上升1.19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¹¹為1,213.09億港元，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7.29%，比上年末上升3.67個百分點。資產總額下降主要由於香港分行進一步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主動壓降同業資產和債券投資規模。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6.01億港元，同比下降1.29%。淨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於美元持續加息帶動存款定期化對淨息差形成一定衝擊，同時香港分行通過利率風險對沖、大力拓展中間業務等手段以有效彌補加息對淨收入的影響。

1、立足香港、聚焦灣區，強化跨境協同，深耕戰略客群

香港分行深入踐行「一個民生」發展理念，立足香港、聚焦灣區，擴大跨境協同聯動優勢，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跨境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落地33個戰略客戶重大聯動項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貸資產規模達157.6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63.60%。

香港分行重視授信客戶結構調整和客戶質量提升，報告期內，新增信貸資產投放中對公高評級優質客戶佔比達60.50%；重視戰略客群深度開發，為逾200個本行對公戰略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對公戰略客戶總體信貸資產規模448.33億港元；重視中高端零售客戶跨境財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私銀及財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04億港元。

¹⁰ 根據香港金管局口徑，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香港分行向公司、零售、非銀金融機構客戶發放的各類貸款及墊款。

¹¹ 根據香港金管局口徑，吸收存款主要包括香港分行從公司、零售、非銀金融機構客戶吸收的各類存款。

2、以客為尊、用心服務，發展特色業務，打造核心優勢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深耕特色業務領域，資產託管、外匯交易、綠色金融等業務實現良好發展。資產託管方面，強化綜合託管服務能力，依託海外託管中心(香港)平台，打造跨境託管品牌，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1,469.10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0.06%，於在港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中保持前列。外匯交易方面，持續豐富產品功能及場景應用，代客外匯及衍生品業務保持較好增長，報告期內，代客外匯及衍生品交易量達到138.58億美元，同比增長31.91%。綠色金融方面，堅持可持續綠色發展，深化綠色金融體系建設，推進資產結構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資產¹²規模151.52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44.62%，報告期內，成功發行2年期20億元離岸人民幣中期票據，創中資股份制銀行發行綠色點心債先河，並憑藉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優異表現，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的「ESG表彰計劃2023」榮譽標誌及嘉許狀、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卓越遠見綠色債券框架」和「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貸款績效指標」兩項大獎。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豐富零售產品貨架，創新增值服務模式，持續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着力打造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平台，持續擴大銀保合作範圍，海外保險業務於在港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中保持領先，並憑藉專業實力和優質服務榮獲亞洲私人銀行家頒發的「最佳私人銀行－國際服務與投資」金獎。持續深化金融機構客群合作，保持銀證轉賬業務平台的市場領先優勢，報告期內，銀證轉賬合作券商共24家，7x24小時線上外匯交易量達433.31億港元。「跨境理財通」實現開戶及交易流程電子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跨境理財通」市場份額在超過30家展業銀行中保持領先地位。持續致力於客戶服務品質的提升與改善，報告期內，香港分行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的2023年「卓越客戶服務銀行」大獎。

¹² 綠色資產包括綠色貸款及債券。

3、風險為本、強化管控，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穩健經營

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規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業務發展與風險約束並重，切實制定並執行風險偏好，有效保障穩健經營。報告期內，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優化調整信貸資產組合，適當加大香港本地及海外資產配置，提升高評級貸款佔比，加強客戶集中度及行業限額管理，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積極落實監管要求，高度重視氣候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量化指標並進行常態化監測，報告期內，編製並正式對外披露首份《綠色金融與氣候風險管理專題披露報告》。主動應對金融市場劇烈變化，採取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優化負債的品種、期限及幣種結構，有效降低負債來源集中度，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均達到良好穩健水平。密切跟蹤市場利率變化，及時制定並積極實施利率風險對沖策略，有效化解美元快速加息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形成的衝擊，報告期內，憑藉在金融利率衍生交易的優異市場表現，榮獲香港交易所頒發的「最活躍結算會員－美元場外衍生產品」卓越大獎。

(六)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134.13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租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註冊資本50.95億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權。民生金租主要開展車輛、船舶、商用飛機、公務機、大型設備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

報告期內，民生金租堅守租賃本源，堅定推進改革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保持基本平穩，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租賃業務投放729.33億元，同比增長41.07%，創成立以來歷史最高記錄。新增投放中，零售與普惠金融業務佔比達73.82%，同比上升12.14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民生金租實現營業收入67.7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租資產總額1,908.36億元，淨資產232.71億元。

2023年民生金租獲得包括3個監管類、1個政府類和8個全國性表彰在內的多個獎項，其中《中國銀行保險報》頒發的消保類獎項（年度中國銀行業保險業服務創新案例）、《金融時報》頒發的年度最佳金融科技金融租賃公司以及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創新案例二等獎均為金融租賃企業首次獲獎。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3億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民生加銀基金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累計24次問鼎金牛獎，得到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的充分肯定。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資產總額32.91億元，淨資產17.94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48億元，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0.89億元。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1,701.7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50%。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42.07億港元。民銀國際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資產總額203.42億港元，負債總額171.07億港元，淨資產32.35億港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27.02億港元。

4、民生村鎮銀行

自2008年9月起，本行累計投入14.27億元，發起設立附屬村鎮銀行共有29家，網點83個，員工數1,916人。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積極響應政策號召和監管要求，持續深化服務「三農」、小微和社區居民客戶，扎實服務鄉村振興戰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全面加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管理，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取得良好社會效益和經營效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附屬村鎮銀行資產總額422.79億元，吸收存款總額361.81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262.18億元，累計服務各類客戶59.02萬戶。

5、民生理財

民生理財是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理財公司，成立於2022年6月24日，註冊資本5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民生理財主要業務包括公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私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民生理財秉承「為百姓創造長期穩健的理財回報，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的公司使命，牢固樹立「投資者利益至上」的價值觀和「長期穩健、絕對收益」的投資理念，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踐行普惠金融。截至報告期末，民生理財資產總額75.85億元，淨資產71.8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1.52億元。自主發行及受託管理的理財產品總規模8,684.74億元。

民生理財建立了「民生竹」系列理財產品譜系，旗下管理的理財產品榮獲2023年度行業多個獎項。在中國證券報第四屆銀行業理財金牛獎評選中，獲得「銀行理財公司金牛創新獎」，貴竹固收增強再融資主題19M封閉5號理財產品獲得「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在普益標準2023年第三屆「金譽獎」評選中，榮獲「卓越創新理財公司」「卓越投資回報理財公司」，金竹FOF一年持有期1號理財產品榮獲「優秀權益類銀行理財產品」。ESG主題理財產品貴竹增強低碳領先產品一年定開獲得中國銀行保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銀行業ESG年度科技賦能典範案例。

6、 併表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要求對附屬機構開展併表管理，從公司治理、資本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加強專業化管理，推動集團穩健、高質量發展。一是堅持附屬機構戰略定位，加強戰略執行跟蹤、督導、檢視等過程管理，確保本行集團化戰略穩步推進。二是統籌制定集團2023年度發展目標，持續強化附屬機構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管理，引導業務經營活動與戰略有機結合。三是持續優化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體系，選優配強本行有權提名的董事、監事，加強附屬機構公司治理評估、指導，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四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附屬機構風險監控和預警，確保集團總體風險狀況穩定可控。五是持續推進集團併表系統建設和附屬機構數字化轉型，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對併表管理的支撐作用。

(七)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發行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809.77億元。具體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七、「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十二、 風險管理

本行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從黨和國家工作大局認識和把握銀行風險內控管理工作，落實監管機構各項政策部署，深化「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執行「落實戰略、堅守底線、風控為本、穩健進取」的風險偏好，夯實全面風險管理基礎，防風險和促發展並重，用優質的金融服務助力金融強國目標的實現，保障股東、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自履行相應職責，有效控制涵蓋本行各領域、各維度、各層次的全部風險，為經營管理各項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一是持續夯實「四梁八柱」風險內控體系建設。發佈《關於築牢「四梁八柱」風險內控體系的指導意見》，規範運行要求和長效機制，強化體系建設實施、檢視、完善閉環管理。堅持以「黨委管、全面管、主動管」為核心，落實重大風險事項黨委前置研究，壓實各級黨委風險管理主體責任；緊跟國家政策、監管要求和數字化浪潮，健全線下政策制度體系和線上智能風控體系，有效支持實體經濟，強化主動前瞻管理；聚焦「關鍵人」「關鍵事」「關鍵行為」，嚴格「管人」，全面「管事」，精細「管錢」，拉緊責任鏈條，到邊到底，對違法違規行為形成有力約束；穩固「八柱」支撐，從架構、制度、流程、系統、團隊、執行、監督、文化八個方面持續夯實風險內控管理基礎，不斷提升對發展和管理的支撐能力；優化「四梁」機制，強化以查促改、以評促干，實現「檢查－評估－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環。二是優化風險管理傳導體制。打造「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信貸政策+專項風險制度+風險限額+風險報告+風險考核」七位一體的傳導體系，深化應用水平，提升傳導效果，發揮對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三是穩步推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施，在抓好傳統類別風險管理基礎上，強化模型、欺詐、集中度、併表、國別等風險管理，優化制度、流程、系統建設，確保風險管理有效覆蓋全風險類別、全業務條線、全流程、全機構和全員。四是完成數智化風控一期建設。根據「革新(Innovative)、迅捷(Immediate)、智能(Intelligent)、洞察(Insightful)、互聯(Inter-connected)」5I建設願景，建機制、統管理、強宣導，確保一期規劃的43個項目如期上線，全面落地。目前全行已建立起覆蓋公司、小微、零售等全業務條線，包含盡調、審批、預警、押品、保全、反洗錢、視圖畫像等全流程場景，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欺詐風險等全風險類別的四層四端的數智化風控體系，有效提升流程的自動化、模型的精準化、管理的數字化。通過建設智能盡調、智能審批、智能預警、智能保全、智能押品、智能法審等一系列項目，用「機控」代替「人控」，賦能風險的精細化管理，取得顯著成效。其中，投產「民生惠」小微主動授信智能決策基座，通過引入國家權威數據、場景數據、交易數據以及存量數據重構了風控邏輯，實現業界首創的具備主動獲客和開放式獲客功能「雙引擎」的民生惠基座，改變了小微普惠業務的商業模式，榮獲人民網「2023普惠金融優秀案例創新模式獎」。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行以控制風險、支持業務穩健發展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策略、信貸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信息系統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關注類貸款總額、關注類貸款率、不良貸款生成率均比上年末下降，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上升，資產質量保持穩固向好態勢。

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優化信貸政策體系，加大對重點領域與重點客群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按照黨中央決策部署，圍繞「產業升級、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新發展格局，深入把握政策優化後區域經濟復甦和增長動能，主動融入區域主流經濟，聚焦重點，積極引導經營機構抓住各區域重點項目和服務實體經濟業務機會，力求與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同頻共振。持續推進普惠金融戰略，普惠業務「一體化」信貸管理模式逐步收到成效，普惠金融業務規模及客戶數穩定增長。

提升授信審批質效。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改革以來，本行審批質效不斷提升，聚焦重點領域，防範授信風險，賦能一線發展。一是加大重點領域和重點區域授信支持，加強對製造業、專精特新、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鄉村振興等以及粵港澳、京津冀、長三角地區和成渝經濟圈審批力度。二是提升授信審批質效，通過陽光溝通機制和綠色審批通道，優先支持重大項目提速審批。三是有序推進中小信貸計劃實施，優化中小企業審批模式，聚焦區域細分行業，深入調研論證，對客群精準畫像，進行數字化賦能，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四是優化小微授信審批機制，實行智能審查和一次審批模式，流程更加簡捷高效。五是持續開展行業研究和市場調研，強化重大項目回檢，及時矯正審批尺度，提升專業能力。六是持續優化授信審批標準化建設，制定專精特新、國際業務等審批指引，優化盡調報告模板，實施審批意見標準化。七是推進授信審批智能化建設，初步建成高靈活、高擴展、高開放的企業級智能盡調管理平台，上線重點業務場景調查報告模板，建立智能審查、智能審議、移動審批等場景數字化支持。

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嚴格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防範化解融資平台地方債務風險的決策部署，落實最新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積極貫徹重點區域發展戰略，促進重點區域信貸投放。按照「合法合規、總量控制、優選區域、結構調整」的總體原則，及時調整和完善信貸政策，全面加強城建領域風險管理，推動分行積極落實債務風險化解政策，強化與政府和客戶的溝通，緊盯重點客戶和項目，實現融資平台風險有效緩解。積極穩妥化解房地產風險，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控風險」的總體原則，動態優化房地產領域信貸政策，重點支持普通剛需和改善性需求住宅項目，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堅持房地產城市准入管理和房企客群名單制管理，持續對受困房企風險化解情況進行跟蹤，優化存量客戶結構，有效提升優質客戶資產佔比。嚴格落實「金融十六條」要求，在市場化、法治化前提下，積極化解存量房地產項目風險。

增強貸後管理能力。全面落地貸投後管理機制優化方案，構建「執行」「管理」「監督」三級管理架構，由一道防線切實承擔起組織落實管理責任，二道防線完善分層分類管理，強化監督檢查，並完成配套系統功能上線，實現一道防線主要工作任務、流程線上化。加強風險排查，加強風險評估和研判，做到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提前化解潛在風險。優化供應鏈場景貸後檢查模式，提高貸後檢查自動化率，有效提升貸後檢查質量和完成效率。

提升不良資產處置化解水平。一是優化資產保全管理模式，全面夯實總分一體化、集中專業清收的管理體系。二是完善推動督導、監測分析、考核激勵約束等配套管理機制，全面夯實管理基礎，激發管理效能。三是結合經濟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優化處置化解策略。四是秉承合規處置理念，堅持制度先行，提升作業標準化、規範化。五是踐行經營不良資產理念，綜合施策強化清收處置成效。六是加強核銷資產處置回收，報告期內，本行核銷資產現金回收同比增長22.44%，進一步提升清收處置價值貢獻。

(三) 大額風險暴露

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完善管理制度、開發管理系統、在年度風險偏好中明確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限額，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和報告，確保管理合規性和有效性。

截至報告期末，除監管豁免客戶外，本行達到大額風險暴露標準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均符合監管要求。

(四)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以合規要求為底線，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和市場波動，市場風險資本佔用和交易賬簿損益在風險偏好範圍內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投資交易類業務的發展規劃與經營策略，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偏好與限額傳導、風險計量與監控、資本計量系統建設、產品准入與評估控制等方面的市場風險管控能力。一是建立完善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本行從資本、損失容忍度等風險偏好指標出發，建立包含止損、敞口、敏感度在內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通過不同層級授權管理和審批程序傳導到經營機構。二是優化市場風險管控職責，打造產品控制、計量監控、資本管理、績效管理四位一體的市場風險監測體系，市場風險監測人員按照利率、匯率、貴金屬及商品等業務領域進行細分，實現對各交易台的全過程監測。三是持續完善產品准入管理，支持前台業務發展。通過投資交易類業務的前置審查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業務流程管理、制度合規管理、數據模型管理的協同機制，確保本行對於進入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每個投資交易產品均有管控能力。四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最新要求優化和改進市場風險資本計量工具，實現市場風險新標準法(FRTB)系統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計量系統(SACCR)多個版本上線。五是優化市場風險報告的智能化水平，通過市場風險視圖實施，實現市場風險報告向實時化、可視化、動態交互發展。

(五)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Work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通過充分識別、持續監測和檢查評估，積極防範和應對各類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損失率控制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限額內。

報告期內，本行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為指引，提前佈局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資本新規、操作風險管理新規要求，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年」活動，從強理念、築基礎、嚴管控、重查處四方面推進操作風險管理效能全面提升。一是制定工作規劃，開展制度梳理、計量測算、系統建設、培訓宣貫、優化工具運用等監管達標籌備工作，積極推進操作風險資本計量新標準法實施，強化操作風險管控效力。二是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督導管理對象清單及關鍵風險指標重檢，常態化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指標監測、損失數據治理等工作，持續迭代升級系統功能，構建「大操作風險管理」集成系統。三是落實外包風險管控新機制，合規開展外包項目，動態更新外包活動類型參考、外包風險評估指引、外包服務提供商准入標準。四是實施業務連續性管理優化舉措，制定印發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業務連續性總體應急預案，開展關鍵資源建設規劃與重要業務真實演練，創新制定一級分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提升方案。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確立清晰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分工體系，制定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策略與政策，開發優化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堅守流動性風險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貨幣與監管政策、市場流動性與價格水平變化情況，積極研判及預測未來趨勢，圍繞核心風險要素加強監測和主動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保持良好達標狀態，日間流動性風險狀況安全可控。一是優化流動性風險集團併表管理體系，強化制度體系建設，有效加強集團流動性風險統籌管理。二是系統分析總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事件經驗，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限額與監測管理，圍繞資產負債期限錯配、負債結構穩定性、優質流動性資產、現金流缺口分佈、客戶及行業集中度等風險要素，完善風險監測和限額管理體系。三是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提升核心負債佔比，嚴格管控同業負債規模與期限結構，靈活運用優質流動性資產。四是高頻開展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場景與參數體系，運用系統化工具提高壓力測試頻率與效率，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升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五是加強信息系統及管理工具建設，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優化並完善風險監測報表體系。

(七)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及時研判國別風險管理新形勢，結合國別風險管理目標、國別風險敞口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穩妥、持續、有效開展各項國別風險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國別風險制度體系，制定國別風險應急預案操作規程，強化對國別風險的應急處置。二是優化國別風險限額管控，引導控制整體風險水平。三是強化基礎性管理，積極推進信息系統建設進程。四是足額計提國別風險減值準備。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總國別風險敞口或單一國別風險敞口超限額情形，國別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國別風險評級「低」與「較低」等級的國家，國別風險總體安全可控，國別風險防控能力持續提升。

(八)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並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及管理體系，主動調節資產負債結構，嚴格管控資產負債重定價錯配水平，強化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管指標及內部管理指標穩健運行。一是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集團併表管理體系，有效加強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統籌管理，督導提升附屬機構風險管理水平。二是持續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體系，綜合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風險分析與監測，密切關注內外部市場環境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加強前瞻性研判，動態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業務管理策略，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穩健運行。三是優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體系、考核督導與風險預警提示，在重定價缺口、期限錯配、久期及估值波動等方面實施嚴格有效管理，確保各項風險要素保持在穩健水平。四是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預警管理，持續豐富和完善壓力測試情景假設及參數設置，運用系統化工具提高壓力測試頻率，加強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五是優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完善管理模型與數據基礎，提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自動計量及監測頻率，提升風險數據分析、預警和挖掘能力。

(九)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將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維護行業良好形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須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機制流程、完善應對策略，聲譽風險管理的及時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升，有力維護了我行市場形象和品牌聲譽。一是在全面風險管理範疇內，及時評估各類風險相互傳染的潛在威脅，預判輿情趨勢、部署專項監控、提前制定預案。二是積極主動、處置化解聲譽事件和潛在隱患，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三是實現輿情監測工具全集團覆蓋，進一步拓寬監測範圍、提升監測精準度。四是及時策劃選題，結合多重渠道持續傳播正面聲音、增強企業美譽，為本行經營發展營造較好的輿論環境。

(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發展，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發佈《中國民生銀行信息科技發展規劃(2023-2025年)》《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戰略(2023-2025年)》，明確未來三年全行信息科技工作目標、主要任務、實施路徑以及數據工作戰略願景、發展目標和重點舉措等內容，為本行科技能力、數據能力和科技風險管理能力建設提供明確指導。二是開展全行「信息科技操作風險管理年」活動，夯實全員科技風險底線意識，提升科技風險管理能力。三是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賦能，加強技術架構運行風險評估和體系優化。四是保障生產系統穩定運行，完善事件處置、系統變更管理流程，常態化開展重要系統實切演練，提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障水平，打造智慧可靠的運維體系，強化安全可控能力。五是持續完善信息安全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着力加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水平，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六是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體系，設計監測指標並推進系統化報送。七是組織開展集團層面信息科技風險評估，針對發現問題督導整改驗收。

(十一)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合同約定，或沒有正當行使權利或適當履行義務，導致可能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機制，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法治示範創建活動，扎實落地各項法治舉措，進一步健全法律風險管理職能、體系、制度與機制，提升全行依法經營管理能力與水平。一是夯實法律風險管理基礎。圍繞制度合法化建設優化業務制度流程，有序構建「業務標準+法審標準+標準文本」三位一體的法律風險管理標準體系，升級智能法審管理平台和智能訴訟管理系統，法律風險管理基礎更加扎實穩固。二是加強業務全過程法律風險管控。組織發佈法律規範意見和預警指引，嚴格全覆蓋法律風險准入審查，組織開展重點業務法律風險評估與整改提升，有效化解風險隱患，有力防範業務風險漏洞。三是強化訴訟管理與案件應對處置。統籌推進訴訟管理、個案處置與訴源治理，全面加強訴訟案件統一管理，大力提升法律案件風險化解能力，扎實開展訴訟風險溯源整治，存量訴訟案件加快出清，新增訴訟案件明顯下降，「雙降雙升」成效持續鞏固。四是推進「八五」普法，分類分層組織法治培訓，多主題、多形式開展普法宣教，進一步增強全行法治意識與能力，提升社會公眾法治素養，優化法治營商環境。五是落實常態化掃黑除惡監管要求，深入推進風險治理和關鍵環節風險防控，抓苗頭、抓預防、抓問題整改，始終保持掃黑除惡高壓態勢，夯實防治涉黑涉惡長效機制。六是加強附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出台附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規範意見，健全附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附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監測、指導與督導。

(十二)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綜合考慮合規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關聯性，建立健全合規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優化，查缺陷、固基礎、提能力、促發展，全面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一是積極落實監管政策。持續加強監管政策精神傳導，有序推進合規管理新規實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深化不法貸款中介治理、股權及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開展信貸領域重大經濟決策部署、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整改、資源類項目融資及平台項目合規性自查整改，有效推動管理流程優化。持續推進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深入開展監管評級提升活動，多項法人評級要素評價顯著改善。二是持續鞏固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全行推廣覆蓋各層級的內控合規履職指引，提升履職體系標準化。推進制度類文件「層層加碼」治理，持續開展「超5年正式制度、超2年試行制度」清理及制度體系優化，有效賦能一線。三是提升風險防範能力。常態化員工行為整治，從業人員網格化體系有效運行，優化員工行為監測體系及回檢機制、盡職免責管理機制，嚴格員工行為管控。深入開展村鎮銀行等重點檢查，優化整改機制，築牢檢查整改閉環。持續完善案件防控體系，加強涉訴涉案信息報送，優化涉刑案件管理，加快存量案件處置，新增案件（風險）數同比大幅下降。四是大力提升合規數字化能力。積極推動合規數據治理，加快合規監測模型建設，優化關聯交易、檢查、問題管理等系統，全面提升合規管理智能化水平。

(十三)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活動」「恐怖融資」「擴散融資」三類活動利用而面臨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優化管理機制，為本行穩健合規運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集團化」洗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築牢高層引領的洗錢風險管理防線，加速創新迭代反洗錢信息技術系統，夯實核心義務履職質效，致力維護國家安全和金融秩序。一是開展機構洗錢風險評估。完成2022年度法人金融機構洗錢風險評估、新指標體系下全行洗錢風險自評估，全行各級機構分層分類開展洗錢風險評估結果運用，查漏補缺，進一步固本夯基反洗錢工作體系。二是完善機構制裁風險防控體系。持續健全制裁合規內控管理制度，優化風險防控策略，嚴格執行制裁名單防控。三是自主研發上線新一代智能反洗錢系統。應用大數據、機器學習、知識圖譜、分佈式等領先技術和算法，實現反洗錢履職和管理的智能化升級，榮獲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頒發的「2023第三屆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創新案例」獎項。四是優化洗錢風險研究機制。聚焦難點堵點，形成重要研究成果8項，收獲監管專刊採編和通告分享。五是提升「集團化」洗錢風險聯防聯控。推動村鎮銀行反洗錢獨立履職能力建設，指導附屬機構優化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完成附屬機構反洗錢檢查問題整改驗收，開展海外分支機構「一對一」現場檢查調研走訪和整改指導。六是拓寬宣教廣度。持續加強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開展形式多樣的反洗錢警示教育和宣貫。搭建「1+N」分層培訓體系，秉持「以崗定訓」原則實施差異化反洗錢定向培訓，全行持有反洗錢資質證書的員工佔比達到62.46%。

十三、前景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展望2024年，我國經濟增速有望向潛在增長水平回升，銀行業面臨戰略機遇與風險挑戰並存的經營環境。機遇方面，政策將強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新優勢不斷培育壯大，信貸需求有望穩中趨升。挑戰方面，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促進社會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加之存量貸款重新定價、協助地方化債面臨「降息展期」集中安排，貸款利率仍有下行壓力，銀行淨息差承壓狀態短期難改。

在此背景下，銀行業將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主基調，着力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嚴守風險合規底線，進一步夯實可持續經營基礎，厚植高質量發展根基。

一是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做優增量，新增信貸資源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高端製造業、綠色、普惠、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盤活存量，改善存量信貸結構，釋放低效資源佔用；做大流量，積極配合國家戰略，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三大工程」。

二是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在科學制定數字化轉型戰略基礎上，通過逐步完善組織架構和機制流程，構建敏捷開放的數字金融創新體系；強化數據和科技在經營管理決策各領域的深度運用，積極發展產業數字金融，推進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提升金融市場交易業務數字化水平，着力建設數字化運營和風控體系；不斷提升數據和科技應用能力，健全數據治理體系，增強科技架構支撐能力，強化軟硬件自主可控，夯實數字金融基礎。

三是嚴守風險合規底線。做好金融風險逆周期管理，加強監測、預警、分析、處置，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和各類風險總體可控；強化依法合規經營，切實將全面依法合規經營作為各項工作的前提和出發點，把內控合規管理作為創造價值的核心工作，進一步健全合規經營制度體系，優化各項系統和工作流程，堵塞各類隱患漏洞；持續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加強人員合規意識和能力培訓，讓合規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

(二) 可能面臨的風險

國際方面，美聯儲貨幣政策對全球資產價格造成干擾，美俄大選與地緣衝突等加劇資本市場波動，國際產業佈局變化對貿易結構造成影響，相關風險通過資金鏈、供應鏈、產業鏈等向金融機構傳導，對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挑戰。

國內方面，房地產調整周期仍在延續、部分地區債務負擔相對較重、個別中小金融機構風險不容忽視，需要持續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疊加存貸息差收窄等影響，銀行面臨經營效益、資產質量的雙向承壓。

一是房地產市場風險。居民加槓桿意願不足影響經營性現金流，金融機構風險偏好較低影響融資現金流，房企面臨的經營壓力仍然較大，房地產市場仍處於風險釋放階段。

二是地方政府債務風險。部分地方政府債務率較高，後續仍然面臨較大的還本付息壓力，亟需建立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長效機制。

三是中小金融機構風險。部分中小金融機構違規經營以及與地方政府綁定，在房地產市場調整進入新時期，地方債務風險加大等背景下，相關風險可能也會有所抬升。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行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行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根據本行2020年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2023年5月，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2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2.68%，該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本行其他已發行未到期債券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四。

四、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40,280戶，其中：A股322,498戶，H股17,782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28,612戶，其中：A股310,885戶，H股17,727戶。本行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5,374,792	23,938	H股		未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31	1,888,530,701	–	A股	質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A股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2	1,803,182,618	–	A股	質押	1,803,182,617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3.37	1,474,289,863	980,686,977	A股	凍結 標記 質押	388,800,001 1,414,382,617 1,159,5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質押	1,379,678,400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法人	2.96	1,294,743,579	-55,459,762	A股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股)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為同一法人；			
				2.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參與融資融券 及轉融通業務情況說明(如有)							
				1.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信用證券賬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為313,808,36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72%，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東存在參與融資融券業務情況；			
				2. 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前10名股東、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2023年度期初/期末轉融通證券出借余量數據，本行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不存在參與轉融通業務情況。			

註： 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數目統計；

2. 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

4.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數量和質押股份數量中含有因發行債券

而轉入「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共五期)的1,850,802,321股股份。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大家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 所控制企業 擁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中國泛海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泛海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通海控股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8及9	8.58	1.63
上海賜比商務 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8及9	8.58	1.63
巨人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8及9	8.58	1.6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變更未構成須予以申報的百分率，相關變更未申報於以上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行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
3.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4.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股份權益，劉女士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5.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股本，亦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9. 上表所列巨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44.82%，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萬能產品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行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年 06月23日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03,182,61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1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中388,800,001股被司法凍結，1,414,382,617股被司法標記。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401,457,11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9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8,237,52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隆亨資本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6,676,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一致行動人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15%，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註冊資本1.7519萬美元；控股股東為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質押本行普通股275,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6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為38.54%。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Abhaya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Shi Jing(史靜)；最終受益人為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5,143.8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3)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均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2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

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4)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5)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65,874.493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穀物銷售；穀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277,949,488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9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顯峰；控股股東為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煤炭銷售；五金產品批發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8%，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 (6)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3,2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30%，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陳建俊；控股股東為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建華；最終受益人張建華；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截至報告期末，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80,5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18%，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註冊資本3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陳建俊；控股股東為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建華；最終受益人張建華；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截至報告期末，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52,9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1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六)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A股股東名冊，本行有389,497,866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情形，1,414,382,617股股份涉及司法標記情形。自《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日起，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股50%的主要股東，在股東大會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已被限制。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二、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36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44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乾元－日新月異」開放式理財產品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信託－禾享添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6.11	12,220,000	-	無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瑞安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12,000,000	6.00	12,000,000	-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幣理財產品－國君資管0638定向資產管理合同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光大證券資管－渤海銀行－光證資管鑫優2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8,310,000	4.16	8,310,000	-	無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1、境內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2017 – 2019年相關延長有效期及授權決議，本行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條款，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境內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於2023年10月18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

2、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境外優先股	-	-	-	-	4.95%	521
境內優先股	4.38%	876	4.38%	876	4.38%	876

註：1. 派息金額含稅；

2.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境外優先股，報告期內無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四、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的情況。

五、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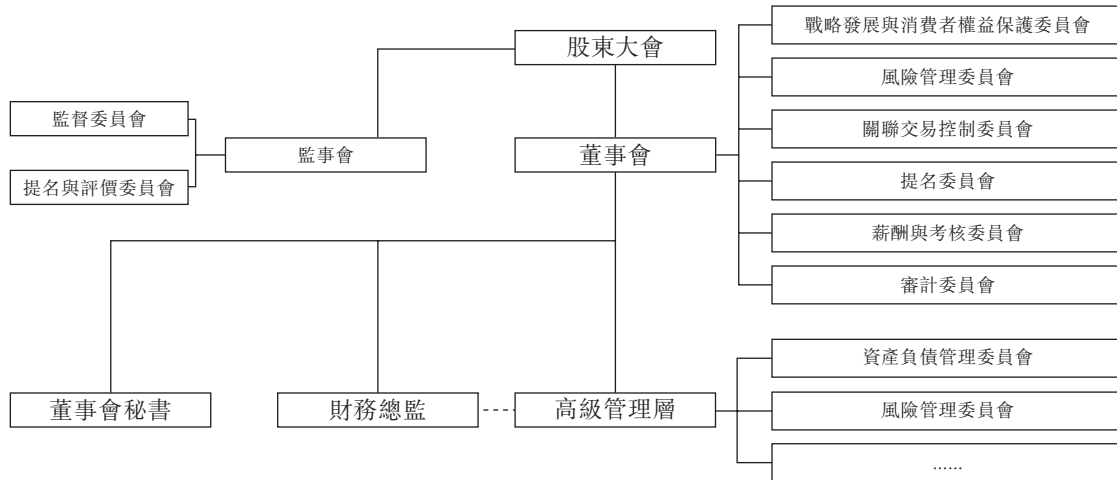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行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境內優先股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本行立足自身實際，不斷健全公司治理體系，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公司治理科學性、有效性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獲得較大提升。

本行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修訂完善《公司章程》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積極落實監管要求，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股權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制度，持續健全現代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1名女性董事和1名來自香港董事相繼履職，進一步滿足董事會成員性別、地域多元化要求。加強董事會建設，創新打造董事會履職數字化平台，優化董事會會議全周期運行機制，深化專委會前置把關和專業諮詢作用，董事會決策質效不斷提升。健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上班機制，積極支持獨立董事信息獲取、意見發表、建議落實，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要求未存在差異。

三、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增減註冊資本，收購本行股份，發行優先股，發行債券，上市、合併、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作出決議，以及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四、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25項，聽取專項匯報3項，具體情況如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2023年6月9日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3年6月1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7-至今	500,000	500,000	373.52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1.1-至今	-	-	93.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6.11-至今	-	-	93.25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6-至今	-	-	93.50	是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3-至今	-	-	81.50	否
吳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3.3-至今	-	-	15.50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3-至今	-	-	-	是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至今	-	-	88.50	是
楊曉靈	男	1958	非執行董事	2021.3-至今	-	-	73.50	否
趙鵬	男	1973	非執行董事	2021.6-至今	-	-	85.50	是
曲新久	男	1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3-至今	-	-	92.50	否
溫秋菊	女	1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8-至今	-	-	35.50	否
宋煥政	男	19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8-至今	-	-	24.50	否
楊志威	男	19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10-至今	-	-	14.25	否
程鳳朝	男	1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2-至今	-	-	-	否
劉寒星	男	1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3-至今	-	-	-	否
楊毓	男	1964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21.11-至今	-	-	247.45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07.1-至今	-	-	79.0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東監事	2020.10-至今	-	-	79.5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外部監事	2019.6-至今	-	-	-	否
張禮卿	男	1963	外部監事	2020.10-至今	-	-	73.50	否
龔志堅	男	1967	職工監事	2021.11-至今	-	-	209.27	否
王曉永	男	1970	行長(代為履職)	2024.3-至今	-	-	-	否
張俊潼	男	1974	副行長(擬任) 原監事會主席、 原職工監事	2024.3-至今 2017.2-2024.3	350,000	350,000	307.04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1-至今	350,000	350,000	258.21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1-至今	350,000	350,000	258.21	否
			董事會秘書	2024.2-至今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1-至今	350,000	350,000	258.21	否
黃紅日	男	1972	副行長(擬任)	2024.3-至今	-	-	-	否
張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至今	-	-	211.27	否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	男	1964	原副董事長	2020.12-2024.3	430,000	430,000	332.64	否
			原執行董事	2016.3-2024.3				
			原行長	2016.1-2024.3				
劉紀鵬	男	1956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23.10	150,000	150,000	81.0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23.8	-	-	81.75	否
解植春	男	1958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2024.3	-	-	96.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2024.2	-	-	91.5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2023.8	-	-	77.00	否
袁桂軍	男	1963	原執行董事	2021.3-2024.3	150,000	150,000	307.20	否
			原副行長	2020.12-2024.3				
王玉貴	男	1951	原外部監事	2017.2-2024.3	-	-	78.50	否
陳琮	女	1963	原副行長	2018.8-2023.5	350,000	350,000	107.75	否
白丹	女	1963	原財務總監	2012.5-2023.12	360,000	360,000	281.68	否
			原董事會秘書	2018.8-2024.2				

註：1.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並獲任職資格核准時起算。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起始時間暫按股東大會選舉時間披露；

2. 2023年11月15日，本行發佈《關於徵集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公告》《關於徵集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公告》，公開徵集新一屆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規定，本行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在改選出的董事、監事就任前，原董事、監事繼續履行董事、監事職務；

3. 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4. 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同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定聘任張俊潼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5. 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定聘任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6. 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定聘任黃紅日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7.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8.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4,681.70萬元。本行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9. 報告期內，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離任情況

董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溫秋菊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寧宇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宋煥政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李漢成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志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10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紀鵬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2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寒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3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監事

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同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定聘任張俊潼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2024年3月12日，因任職累計滿六年，王玉貴先生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2023年5月26日，陳琮女士因到齡退休，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23年12月5日，本行董事會聘任李彬女士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白丹女士辭去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等職務。李彬女士任職資格核准前，由白丹女士繼續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2024年2月22日，李彬女士任職資格獲核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5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張月芬女士為本行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3月12日，本行董事會聘任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4年3月12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張俊潼先生、黃紅日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三)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趙鵬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2023年4月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突出戰略導向，強化高管考評對本行改革轉型重點任務的承接；持續關注股東價值回報和可持續發展；強化合規經營，提升監管合規和風險類指標考核力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引領改革轉型和穩健發展；制定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據高管職位的職責、任職者的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高管薪酬，並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考評結果緊密掛鉤。按照監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機制。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三部分組成。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進行迴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各委員均表示同意。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制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委會會議，查閱日常履職記錄，對會議內容、議事機制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了解董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情況；通過聽取匯報、調研檢查、監督工作函及問詢約談等多種方式，監督重點事項，了解董監事在相關領域履職情況；通過填報履職情況評價統計表，組織開展自評和互評，對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各項匯報，了解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理念、經營業績、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情況；通過跟蹤督導，了解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意見的貫徹落實情況及整改進度和成效；通過列席會議、審閱年度述職報告及領導力打分評價，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合規履職、績效表現情況。監事會依據上述途徑和渠道獲得的信息，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作出客觀公正的綜合評價，最終形成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五)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17）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盟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及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勞動模範。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7)董事。趙先生曾任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溫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溫女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大華國際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溫女士於198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資格。

溫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管理諮詢工作經驗，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從專業會計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宋煥政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國際商會(ICC)中國國家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中國法學會中國民事訴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企業治理研究分會常務理事，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智庫專家，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併購與重組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湘潭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法律實務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首席律師、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宋先生擅長公司法、金融法、證券法和破產法，有近三十年律師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公司治理、內控合規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楊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供職於香港政府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楊先生在金融、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企業管治、銀行管理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程鳳朝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社團組織)會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評估管理部等總經理，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等。程先生於2004年獲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金融科學研究員，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程先生在會計、審計、評估、銀行、證券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公司治理和專業會計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劉寒星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規劃研究部主任、股權資產部主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主任科員。劉先生於2012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擅長資產配置和股權投資，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和銀行業務實踐，從公司治理、銀行管理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監事

楊毓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北京分行行長。楊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行，先後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管理處處長、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地產金融事業部總裁，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亦曾於1989年7月至1996年先後任北京服裝學院講師、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華銀國際招商公司業務部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65)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德馭醫療管理集團CEO。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68）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49）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訪問研究員，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

龔志堅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本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先後任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管理處、薪酬福利管理處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加入本行前，龔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湖南益陽市委講師團助教、湖南益陽市委宣傳部企業宣傳部幹部、湖南益陽市計劃委員會社會發展計劃科副科長、廣東省珠海市商業銀行人事教育部總經理。龔先生獲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永先生，1970年出生，於2024年3月12日被聘任為本行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渠道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監控部總經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任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於2024年3月12日被聘任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張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2009年8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紅日先生，1972年出生，於2024年3月12日被聘任為本行副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黃先生現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曾任本行公司銀行部信息與規劃中心處長、能源金融事業部市場總監、南寧分行行長、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公司業務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廣州分行行長、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張斌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平安銀行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4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中原銀行籌備組成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技術總監，於1996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工程師、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安徽省淮南市無線電一廠技術科工程師。張先生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註：本行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23年12月5日起委任張女士為本行公司秘書。）

(六)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本行非執行董事宋春風先生出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
- 2、本行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不再擔任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煥政先生不再擔任北京市國資委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並獲委任為北京市國資委委派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詳情，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八)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的關聯企業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渤海銀行」)持股佔比7.72%。就本行所知，渤海銀行設立於2005年12月，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6,905.58億元，淨資產約1,142.22億元，每股淨資產5.31元，存款規模9,027.53億元，貸款規模9,550.13億元。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盧志強先生將在涉及渤海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盧志強先生在渤海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029.26億元，淨資產74.45億元，每股淨資產2.48元，存款規模594.77億元，貸款規模753.47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21.8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4,679.42億元，淨資產313.52億元，每股淨資產14.38元，存款規模3,294.98億元，貸款規模2,657.36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九)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

- 1、 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高迎欣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鄭萬春	時任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005	0.0004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袁桂軍	時任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240,789,500	2	2.89	0.55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803,182,618	3	5.08	4.12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416,370,637	4	5.00	0.95
		H	淡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401,457,117	4	4.83	0.92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379,679,587	5	3.89	3.15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713,501,653	6	8.58	1.63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15,117,123	7	3.71	3.00
張俊潼	時任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註：

-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權益。

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為同一筆股份。

- 該240,789,500股H股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持有。
- 該1,803,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上述1,803,182,618股A股權益。
- 該416,370,637股H股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01,457,117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6,676,000股H股。401,457,117股H股之淡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上述共416,370,637股H股權益及401,457,117股H股之淡倉。盧志強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上述H股權益及淡倉。

5.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股本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權益。
6. 該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權。巨人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5)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權益。
7. 該1,315,117,123股A股包括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5,000,000股A股。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於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控制權。張宏偉先生透過全資持有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315,117,123股A股權益。

2、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3、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4,0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4、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500,000元	1	10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1,500,000元	2	6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劉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上述權利。

(十) 董事、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行詢證，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六、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

(一) 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截至本報告披露日，2名執行董事因到齡退休，辭去本行執行董事等相關職務。本行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佔比達到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及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已檢視本行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成員中現已包含1名女性董事。本行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因此本行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二) 董事會職責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以及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三)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報告期內，經回顧確認本行董事會履職情況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

(四) 董事2023年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迎欣	1/1	16/16	10/10	5/5	4/4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1	16/16	10/10	5/5				
盧志強	1/1	16/16	9/9	5/5				
劉永好	1/1	16/16	10/10	5/5				
史玉柱	1/1	16/16	10/10	5/5				
吳迪	1/1	16/16			4/4	13/13		8/8
宋春風	1/1	16/16				13/13	8/8	8/8
翁振杰	1/1	16/16	10/10		4/4		8/8	
楊曉靈	1/1	15/16			4/4			
趙鵬	1/1	16/16	10/10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	1/1	16/16		5/5			8/8	8/8
溫秋菊		7/7		2/2	1/1	5/5	2/2	2/2
宋煥政		5/5	1/1	2/2		4/4		2/2
楊志威		4/4	1/1	2/2				
離任董事								
鄭萬春	1/1	16/16	10/10			13/13		
劉紀鵬	1/1	12/12		3/3	4/4			6/6
李漢成	1/1	11/11		3/3	4/4	9/9		6/6
解植春	1/1	16/16		5/5	4/4	13/13		
彭雪峰	1/1	16/16		5/5	4/4		8/8	
劉寧宇	1/1	9/9		3/3	3/3	8/8	6/6	6/6
袁桂軍	1/1	16/16				13/13		8/8

- 註： 1. 楊曉靈董事委託趙鵬董事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2. 程鳳朝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劉寒星獨立董事自2024年3月開始履職；其他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3.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報相關事項的會議邀請獨立董事列席，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列席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4.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公正意見的職責，獨立董事解植春和彭雪峰受邀列席4次、獨立董事楊志威受邀列席1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
5.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五)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議案95項，聽取78項報告事項。其中，現場會議9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3年1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3年2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2月22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3年3月2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3月25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3年3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3月28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4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2023年5月1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5月17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2023年5月2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5月25日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2023年6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6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3年7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8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2023年8月1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8月15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8月3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3年9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9月27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10月3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1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2023年12月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12月6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2023年12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12月27日

- 註： 1.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2. 「書面傳簽會議」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董事會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查後出具的年度報告，並對該獨立性自查報告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履行職責，通過多項常態化獨立董事工作機制發揮作用。一是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就本行經營戰略、改革發展、風險內控、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的溝通交流。二是繼續完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落實關聯交易事項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的要求，召開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行關聯交易、年度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進行專題研究。三是落實獨立董事上班制度，聽取本行對審計、內控、薪酬、提名等工作的匯報，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四是按時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關聯交易、董事提名、董事和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還積極參加本行股東大會及業績交流會，赴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對信貸監督體制機制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提出書面優化建議。本行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實際情況予以認真組織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具體履職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的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高迎欣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慮及審議。

2024年3月12日，本行董事會聘任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行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除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外，其餘各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高迎欣(主席)、張宏偉、劉永好、 史玉柱、翁振杰、趙鵬、 宋煥政、楊志威
提名委員會	曲新久(主席)、高迎欣、張宏偉、 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 溫秋菊、宋煥政、楊志威、 程鳳朝、劉寒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志威(主席)、高迎欣、吳迪、 翁振杰、楊曉靈、溫秋菊、 宋煥政、程鳳朝、劉寒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寒星(主席)、吳迪、宋春風、 趙鵬、溫秋菊、宋煥政
審計委員會	溫秋菊(主席)、宋春風、翁振杰、 曲新久、程鳳朝、劉寒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宋煥政(主席)、吳迪、宋春風、 曲新久、溫秋菊、程鳳朝

註：1. 2024年2月，程鳳朝獨立董事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年3月，劉寒星獨立董事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2. 2024年3月，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袁桂軍先生辭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一)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審議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研究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研究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工作計劃及報告；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研究審議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訂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1月18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27日、4月12日、6月27日、7月24日、8月30日、9月19日、12月5日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案32項，聽取審閱19項報告事項。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促進本行貫徹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為重點，持續完善戰略管理體系，研究審議經營、科技、數據等戰略規劃，開展戰略執行情況評估，促進戰略有效實施；審閱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等報告，學習傳達監管檢查評估文件，督促問題整改，定期審議社會責任及ESG工作報告，推動本行貫徹國家政策、監管要求，積極落實社會責任；審議數據治理報告，提升本行數據治理管理水平；強化併表及附屬機構管理，修訂附屬機構管理制度，健全管理體系。

(二) 提名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就董事候選人、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新聘分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裁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並每年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為：(1)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2)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3)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4)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5)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6)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於1月3日、2月21日、3月1日、11月15日、12月5日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案8項。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認真履行委員會職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開展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徵集與提名工作；初步審核1名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審定1名分行行長任職資格、1名附屬機構高管任職資格；依法合規啟動董事會換屆工作；做好董事會整體架構、人員數量以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日常分析，根據可計量的目標，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及改善情況；實施附屬機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雙秘書制」管理等方面，進一步提升了委員會的工作有效性和管理科學性。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成員中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威，成員為高迎欣、吳迪、翁振杰、楊曉靈、溫秋菊、宋煥政、程鳳朝、劉寒星。

1、 主要職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制度、盡職考評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退出政策；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3月1日、3月9日、7月31日、8月29日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案7項，審閱議案1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評，積極開展各項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202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研究設計考評方案並組織實施；聽取2022年度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員考核結果報告；組織開展2023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宏觀經濟形勢、監管部門發佈的法規、政策、制度等，制訂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審核各類重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議風險管理重要制度與程序、關鍵事項與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督導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各類風險；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指導意見；開展風險管理調研，評估各類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等，及時反映風險暴露情況和趨勢，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督、審查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核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大額呆賬核銷事項等。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月11日、1月18日、3月1日、3月28日、4月17日、6月1日、6月13日、7月24日、8月21日、9月12日、9月25日、11月14日和12月14日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議案54項、聽取38項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季度呆賬核銷等議案，取得了良好的風險管理履職成效。聽取風險偏好和策略執行情況，持續提升風險治理水平，深入推動各類體制改革和流程優化等風險管理重點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斷督導經營層夯實風險內控體系建設，穩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以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通過健全風險治理體系，強化自上而下的宣導，構建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鏈接，加強深化溝通和交流。執行方面，充分發揮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能優勢，就各類議題發表專業意見。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發揮呆賬核銷的審議職能，對於符合財政部和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的核銷標準的不良資產，原則上加大清收處置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步提升。管理方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不斷健全。堅持黨的領導，將黨委管風險機制和董事會風險治理體系有機結合指導經營層落實「黨委管、全面管、主動管」的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風險政策體系，加強風險偏好和風險策略的引領作用。督導方面，開展董事會風險評估調研，指導、監督評估，了解掌握基層機構一道防線風險管理情況，提出管理意見和建議。從架構、制度、流程、系統、執行等方面，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整改提升情況開展評估驗收。

(五)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其中主席溫秋菊女士為註冊會計師，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工作經驗；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行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1、 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薪酬及聘用條款；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本行擬披露的定期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監督、評估、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督促指導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內部控制狀況自我評價；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的建議書，協調高級管理層做出回應；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於1月11日、2月6日、3月1日、3月13日、4月19日、6月20日、8月16日、10月23日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26項，聽取10項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及報告，推動內部控制機制完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工作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指導內審工作開展，推動管理層強化問題整改；組織完成年度外部審計師工作評價並提出續聘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工作，審閱外部審計計劃，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勤勉盡責；聽取外部審計師就本行內部控制的管理建議，並協調高級管理層做出回應，推動高級管理層、內審與外審的溝通。

3、 審閱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行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按照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牽頭負責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1月12日、1月18日、2月28日、4月27日、5月24日、7月13日、10月25日、12月12日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15項，聽取5項報告事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夯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成效，聽取關聯交易新規落實情況報告；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數據治理能力，督導高級管理層開展股權與關聯交易數據專項治理活動，審議《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治理實施細則》；持續開展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依託工商數據主動開展疑似關聯方排查與認定，保障關聯方名單準確性、完整性；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備案程序，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逐筆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和披露；督導本行經營層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重要業務系統對接關聯方名單、關聯交易識別管控及數據信息自動化採集進程；有效指導本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審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

八、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本行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本行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成員共6名，其中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2名。2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行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二) 監事會職責

依據《公司章程》，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本行財務，必要時以本行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8項議案，審閱年度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報告、數據治理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資本管理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37項報告。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3年1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2月1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3年2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2月22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3年3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3月28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4月29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8月31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3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3年10月31日

(四) 本行監事2023年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監事會下設 專門委員會	
			提名與評 價委員會	監督委 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楊毓	6/6	1/1	—	8/8
魯鐘男	6/6	1/1	6/6	8/8
李宇	6/6	1/1	6/6	8/8
趙富高	6/6	1/1	6/6	8/8
張禮卿	6/6	1/1	6/6	—
龔志堅	6/6	1/1	—	8/8
離任監事				
張俊潼	6/6	1/1	6/6	8/8
王玉貴	6/6	1/1	6/6	8/8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五)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忠實勤勉盡職，積極履行各項監督職責。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管層重要會議，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動態和改革轉型進展，並就重大事項和發現問題提出客觀公正的監督意見建議，充分發揮外部監事監督職能。

(六)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第八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5名，主任委員為張禮卿，成員為魯鐘男、李宇、趙富高、龔志堅。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適的監事的人選；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與評價工作；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不斷完善以日常履職監督為基礎、年度履職評價為主線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17項，督促全行強化業績考核的風險合規導向，健全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逐步建立起風險與收益兼顧、長期與短期並重、體現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強化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與年度監管通報、公司治理評估、金融機構評級等監管部門評價情況的銜接，圍繞最新監管要求，拓寬履職評價維度，豐富履職評價內容，強化履職評價結果的運用，促進各公司治理主體依法依規行使權利、擔當責任。

2、 監督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5名，主任委員為龔志堅，成員為楊毓、魯鐘男、李宇、趙富高。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立足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聚焦重點監督領域，探索特色監督模式，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質效。監督委員會共計召開8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37項，及時學習傳達貫徹33項重要文件及事項，實現對戰略執行、經營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全方位監督覆蓋。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監督調研，提升發現關鍵問題、分析研究問題、提出監督意見、促進問題整改的能力，不斷完善監督閉環工作體系。全年共形成1份改革實施監督評價報告，2期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向董事會、管理層發出34份監督工作函，根據問題落實整改情況形成10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有效推動監督工作成果向公司治理實效的轉化。

九、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7位，包括行長王曉永、副行長張俊潼、副行長石杰、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李彬、副行長林雲山、副行長黃紅日、首席信息官張斌。¹³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等。

¹³ 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俊潼先生、黃紅日先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十、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63,742人，其中本行員工60,843人，附屬機構員工2,899人。本行有管理類崗位人員6,137人，專業類崗位¹⁴人員54,706人。本行員工中，男性員工26,445人，佔比43.46%，女性員工34,398人，佔比56.54%。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2,971人，佔比21.32%；本科學歷44,627人，佔比73.35%；專科及以下學歷3,245人，佔比5.33%。本行退休人員1,075人。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租327人，民生加銀基金294人，民銀國際125人，民生理財237人，民生村鎮銀行1,916人。

本行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戰略轉型要求和中長期發展目標，構建數量充足、結構合理、質量優良的戰略人才梯隊；通過人力資本的前瞻性、精準投入，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場競爭力；重點完善內部收入分配結構，不斷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薪酬激勵機制；建立薪酬激勵與風險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強化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促進構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模式，引導全行夯實客戶基礎，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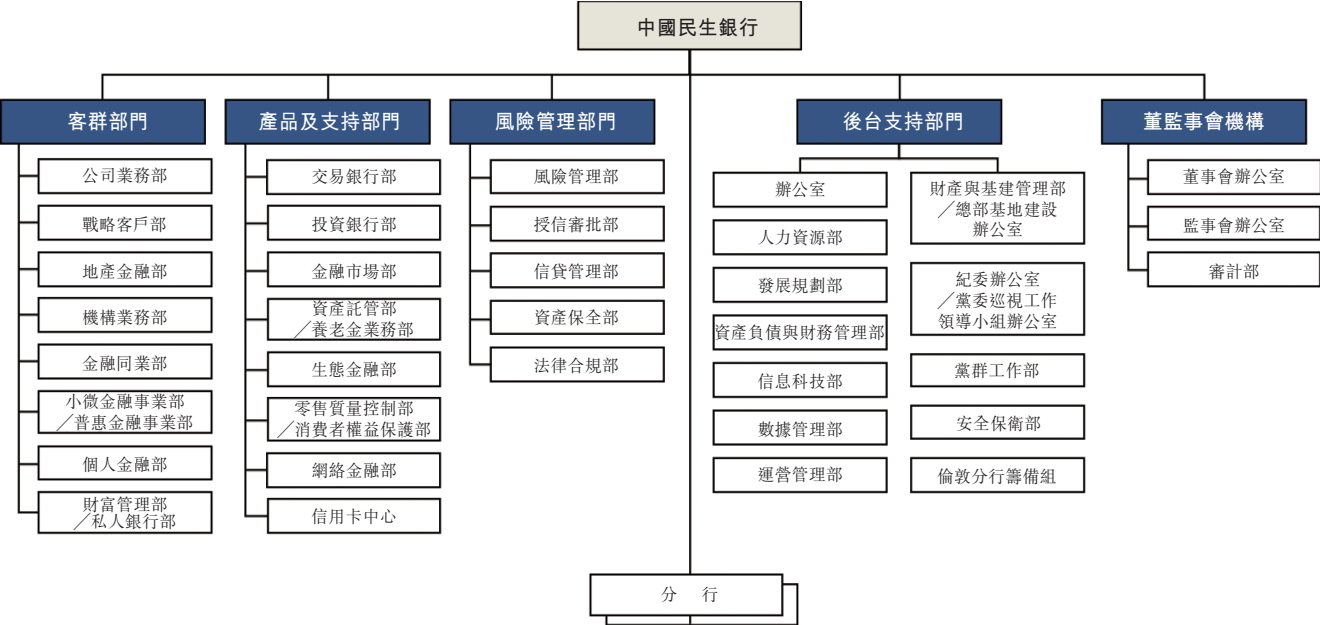
根據內部管理機制，本行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綜合考慮員工總量、結構、青年員工成長、戰略業務領域人才引進與培養、風險控制和經營成果等因素確定。同時，員工績效薪酬掛鉤機構（部門）和個人的綜合績效完成情況，在考核指標方面設置可持續發展、客戶基礎、風險控制、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等關鍵績效指標，體現薪酬與經營績效、風險防範和社會責任的關聯。報告期內，本行基本完成專業序列評聘和崗位定價薪酬改革，構建起「管理－專業」雙通道互通發展的人才成長發展體系。新體系下強化對戰略重點領域、關鍵崗位、一線員工和青年人才的激勵力度，實現激勵資源的合理分配以及對員工實際價值貢獻的科學激勵，遵循「因需設崗、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的管理原則，形成「科學評價價值、合理分配價值、全力創造價值」的循環動力系統，力求達到「高層有擔當、中層有效率、基層有幹勁」的激勵效果。

為健全績效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引導作用，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報告期內，根據相關制度要求，董事會審議了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報告，包括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建設情況，以及在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超常風險暴露、重大風險事件等情形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情況。

¹⁴ 專業類崗位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

報告期內，本行培訓工作緊扣全行戰略轉型、業務推進與人才梯隊建設需求，踐行「以崗定訓、精準賦能」。完成覆蓋112個專業序列的學習地圖建設，為每個專業序列配置差異化的培訓資源；持續加大對關鍵團隊的培訓力度，實施管理人員黨校培訓、數字化金融生力軍培養、改革V動力(第三季)等重點項目；持續運營「全民生音」音頻學習頻道，開創「全民視訓」視頻+直播學習頻道，實現人人可直播功能，直播培訓參與人次超過10萬，探索培訓賦能新模式；組織開展「創師紀」項目，推進全行內訓師體系化賦能與培養；貫徹「學考評」一體化建設框架，組織實施近12萬人次參與的崗位資格認證考試。通過提升培訓工作整體質效，進一步強化員工履職能力，培養員工綜合素質。

十一、部門設置情況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一級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分行級機構總數量為147個。

報告期末，本行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194	3,355,573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67	4,293	1,072,675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B座1層02單元、3-12層
上海分行	93	2,837	563,168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09	2,826	342,255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60	2,039	267,419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82	1,603	97,686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0	1,533	127,716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39	2,097	126,568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46	853	86,111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83	3,507	362,544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銀行
杭州分行	91	2,092	264,302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尊寶大廈金尊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重慶分行	111	1,367	132,06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96	1,418	87,207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豐惠南 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5號 樓民生銀行
福州分行	43	986	51,166	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27	2,043	141,368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姚家街 道經十路12376號博鰲大 廈
寧波分行	42	779	55,462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聚賢路 815號
成都分行	115	1,674	157,81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 道535號
天津分行	49	982	105,021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中 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72	969	80,621	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 11800號
泉州分行	43	671	33,797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 689號
蘇州分行	35	1,136	116,584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 廣場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51	975	74,185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 190號
溫州分行	23	616	67,570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 1號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29	559	41,185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06	1,591	139,816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1號民生銀行 大廈
長沙分行	44	1,053	76,876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 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4	570	23,812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 街500號民生大廈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合肥分行	71	1,022	85,57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41	676	67,827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29	527	33,240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42	673	71,570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1-3層，3夾層，30-31層，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3	474	44,097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20號，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47	544	27,781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295	163,080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貴陽分行	41	584	52,612	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33號天一國際廣場8號樓
海口分行	17	241	12,696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5	167	9,851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北京大道11號海亮世紀新城2.1期F1幢1層1號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1	122	67,833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17	373	23,788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奧林匹克中心一區1-6層
蘭州分行	11	291	19,883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烏魯木齊分行	9	249	21,320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6	152	13,061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電信實業大廈裙樓1-4層
銀川分行	9	190	16,140	寧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金海明月19號樓1-5層
地區間調整	—	—	-1,394,599	
合計	<u>2,461</u>	<u>60,843</u>	<u>7,386,318</u>	

註：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的所有其他機構人員，含總行部門、信用卡中心、集中運營等人員，其中信用卡中心8,315人；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十三、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十四、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二)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絡方式請參見「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三)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四)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聯絡方式請參見「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作為滬港兩地上市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行業監管規定，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打造合規化、長效化管理機制，高效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推廣優秀創意及做法，豐富定期報告展現形式，從內容、形式等方面持續提升定期報告質效，投資者認可度、同業及市場反響逐年提升，及時、準確、完整發佈各類臨時公告，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68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33份信息披露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本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年報大賽商業銀行組最高獎項「白金獎」，信息披露特色實踐及管理創新舉措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辦工作最佳實踐案例》。

(二) 投資者關係

本行秉承為投資者服務、對投資者負責的理念，高度重視投資者訴求和建議、高效組織投資者關係活動，獲得市場持續認可。2023年，本行再度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證書」。

本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本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頻度、廣度和深度持續提升，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充分有效。

1、 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6月，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在北京召開，234名股東和授權代表通過現場出席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參會，全體董事、監事出席會議，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後，董事長、行長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與現場參會的中小股東就公司發展戰略、轉型進程、經營情況等進行深入交流。

2、 業績說明會

2023年3月，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在北京召開，董事長、行長、獨立董事代表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會議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通過「民生播客廳」在微信端、手機銀行客戶端、網上銀行同步直播，線上參與投資者超過5,300人次，被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為「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10月，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通過上證路演平台召開，行長、獨立董事代表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3、 與機構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充分交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帶隊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重點地區開展業績路演，並通過參加券商策略會、接待專題調研、組織座談交流等形式，與來自境內外的1,000餘位投資者和分析師召開了99場會議。報告期內，資本市場對本行的關注度和認可度顯著提升，股價表現優於同業平均水平。

4、為中小投資者提供便利

本行持續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行使股東權利提供便利，及時響應中小投資者訴求。全年接聽投資者熱線200餘通，處理諮詢郵件近200封，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提問59則。本行開通中英文雙語投資者關係網站，中小投資者可查詢和下載可視化財務數據、靈活檢索公告通函、訂閱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醒、預約線上線下交流。網站開設「投資者問答」專欄，集中解答中小投資者普遍關心的問題。本行投資者關係網站連續兩年被國際權威刊物IR Magazine提名為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

投資者可通過如下方式查詢本行相關信息或與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投資者關係網站：ir.cmbc.com.cn

投資者熱線：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十六、2023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2023年11月，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民生銀行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金復[2023]436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核准並正式生效。本行《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十七、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行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書籍不斷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或研討會，研究審閱了多項風險、資本、反洗錢、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題報告，聽取並研討本行改革重大事項，全面了解本行改革及經營管理狀況。本行董事高迎欣、張宏偉、盧志強、鄭萬春、史玉柱、吳迪、宋春風、趙鵬、解植春、曲新久、溫秋菊、宋煥政、楊志威、袁桂軍參加了監管機構組織的專題培訓。

十八、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張月芬女士為本行公司秘書，本行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行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二十一、董事會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全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民生銀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聽取及審閱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中國民生銀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且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有關本行風險管理詳情，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二、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以完善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政策指引（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與內部風險管理需要，建立並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履職清單，強化依法合規履職，夯實管理基礎，完善制度體系，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責權限、議事規則、工作程序等，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審議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策略及執行情況的報告等，聚焦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設、系統工具提升、數智化風控等重點工作，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與緩釋機制，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科學性和前瞻性。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具體職責、履行職責情況等請參見本章「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行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行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負責，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本行相關制度對重大信息和內幕信息報告責任人、重大信息報告環節和披露審批流程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記要求予以明確規定。本行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對內幕信息進行管理和監控。

二十二·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本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作用，不斷完善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體系，持續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流程和工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內部控制管理的精細化程度。報告期內，按照內部控制評價原則和年度審計計劃，2023年對6家併表附屬機構，11家一級分行開展了內部控制評價檢查，檢查有效覆蓋重點業務和重要風險領域；採取持續監督、集中後續審計、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等多種措施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問題有效整改；依據本行制度對檢查發現違規違紀行為發起問責。本行通過持續的內部控制評價，有力促進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和內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內部審計情況

本行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設立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和西部六個區域審計中心；並結合本行經營特點，設立公司業務審計中心、零售業務審計中心、金融市場業務及集團審計中心、財務運營及信息科技審計中心、數字化審計中心、規劃及業務管理中心、整改監督中心、質控及督導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行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董事會直接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並不斷修訂完善；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非現場審計系統覆蓋到本行所有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信用卡、信息科技、基建工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基本實現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審計的全覆蓋。

本行通過全面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及併表附屬機構的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審計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審計工作任務，共組織實施專項審計42項；開展經營機構及併表附屬機構內控評價審計17項；開展經濟責任審計75人次；發出風險提示和審計提示14份；出具重大事項報告、情況匯報、調研報告等19份，充分發揮了內部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進行整改，有力促進了本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十三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對子公司重大事項的專業化管理，進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體制機制，健全規章制度體系，確保集團併表管理的各項要求得到充分落實，逐步將本行與子公司打造為戰略契合、治理有效、風險隔離、協同發展的有機整體。一是進一步完善子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機制，推動子公司業務經營活動與戰略規劃有機結合；二是進一步明確子公司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選優配強本行有權提名的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對子公司經營發展和風險管理等實施有效指導監督；三是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技術導入、監測和信息共享，指導子公司有效開展各類併表風險管理；四是進一步推進集團業務協同，引導子公司深度融入本行客戶、產品和經營管理體系，提升集團整體的發展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五是進一步加大集團科技資源共享，提升集團整體運營效率。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2022年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況

本行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全體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4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3.69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A股股東、滬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3年6月發放，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3年7月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6月9日、6月15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二) 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行經審計2023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實現淨利潤352.91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優先股股息合計43.16億元；按照本行2023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5.29億元；按照本行2023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43.79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3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4.57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2.16	2.14	2.13
每10股轉增數(股)	—	—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9,457	9,369	9,3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1,507	31,163	31,053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02	30.06	30.03

註：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

八、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收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項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以下引用的稅收法規均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發佈。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向股息派發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事項，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向其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有關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三)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企業投資優先股獲得的股息、紅利等投資收益，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

九、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第五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行2023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二、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規定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24億元。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六章公司治理」章節。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報告期內，本行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33「其他負債」。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六、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七、與客戶和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23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關於本行與員工的關係請參見本行《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消保五年規劃為指引，通過強化高層統籌指導、強化重點機制建設、強化關鍵領域管控、強化新投訴系統賦能、強化文化與團隊建設五項舉措，不斷推進消保管理工作深度嵌入業務和管理全流程，促進業務健康發展、推動服務水平提升。在強化高層統籌指導方面，本行持續推動消保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本年度董事會審議消保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審議修訂消保基本制度，專題學習監管部門消保重點文件，研究消保重大問題和政策並給出工作指導，督促管理層持續構建合規、高效的消保履職機制。監事會持續強化消保日常監督及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監督，通過審議、審閱報告等形式及時掌握了解消保工作情況，推進問題整改，不斷完善消保監督履職評價體系。高管層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董事會、監事會要求，通過行長辦公會、消保委會議、工作約談、工作批示等多樣化方式部署、指導、督促全行消保工作開展。在強化重點機制建設方面，本行在制度體系、消保審查、考核約束等方面不斷健全消保管理體制機制，持續構建精細化、專業化的消保管理架構。本年度，本行以落實監管新規為抓手，持續夯實消保專項制度、內化制度和操作制度三層制度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優化消保審查機制，持續將消保審查融入本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體系，豐富完善審查制度和審查指引體系，強化消保審查審批人員管理，持續優化消保審查系統，提升消保審查數字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消保考核約束機制，聚焦重點領域工作，強化過程管理和重點機構督導提升。在強化關鍵領域管控方面，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外部市場環境變化，深入推動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消費者適當性管理、營銷宣傳、信息披露、合作機構、服務收費等關鍵領域工作，消保工作融入業務程度不斷加深並持續推進業務規範發展。在強化文化與團隊建設方面，本行持續強化消費者教育宣傳和消保培訓工作，高質量開展「3•15」宣傳周、金融知識萬里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持續性開展「消保專欄」建設、防範不法中介、服務重點群體等主題性常態化教育宣傳活動，強化「民生消保在行動」品牌形象，相關工作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的認可。結合業務發展和工作需求，持續性開展重點突出、多層次、全覆蓋的消保培訓，不斷提升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專業能力。

在投訴管理方面，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以新投訴管理系統上線為抓手，全力做好系統功能上線，切實通過溯源整改推動管理改進、產品優化和服務提升，持續推動多元糾紛化解，推進問題解決，不斷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和客戶滿意程度。2023年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費者投訴198,430件，從業務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信用卡(65.82%)、借記卡(20.19%)和貸款(7.23%)等業務領域；從地區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北京(69.72%，含信用卡中心投訴)、廣東(4.11%)和江蘇(3.16%)。本行將持續聆聽客戶心聲，對客戶投訴進行監測分析，挖掘客戶真實需求，努力通過投訴管理推動實現產品優化、管理改進和服務提升，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十九、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評價

2023年11月3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進一步明晰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職責邊界和流程，持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承董事會命
高迎欣
董事長
2024年3月28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法規賦予的各項職責，將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政策要求作為監事會工作的根本遵循，積極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充分發揮調查研究的關鍵作用，重實際、研實情、謀實效，聚焦重點監督領域，推進監督關口前移，健全監督運作機制，促進各方監督力量形成合力，為本行加快實現高質量發展賦能增效。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要求和履職需要，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23次，其中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審閱事項65項；監事會非決議會議3次，審閱事項30項；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審閱事項17項；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審閱事項37項，學習傳達貫徹33項重要文件及事項；依法出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7次（含非決策性會議1次）；向董事會、管理層發出34份監督工作函，10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2份同業比較及經營分析監督報告，以及1份改革實施監督評價報告。

監事會不斷提高政治站位，積極履行監督職能，持續完善體制機制，推動監督工作提質增效。一是堅持問題導向與目標導向，持續強化監管重點關注領域常態化監督，促進全行胸懷「國之大者」，精準有力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持續抓實抓細安全生產工作，有效維護金融消費者、全體投資者、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二是積極構建戰略發展、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領域多維長效監督體系，持續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監督調研，對本行五年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實施情況、財務管理情況及風險內控體系建設情況持續跟蹤監督，督促全行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改革轉型，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建立健全科學的業績觀和穩健的激勵約束機制。三是探索構建全行大監督體系的方式和路徑，及時與審計、合規、風控、紀檢等部門共享監督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協同開展公司治理視角下監督問責體制機制調研，與董事會、高管層高效溝通、協調運行、有效制衡，攜手發揮公司治理合力。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3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實施情況無異議，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楊毓
監事會副主席
2024年3月28日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2023年，本行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推動建立高水平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完善ESG治理架構，強化踐行ESG理念，創新開展ESG實踐，將ESG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本行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價值，重點聚焦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關鍵領域，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及ESG信息詳情請參見《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ESG工作，全面監督ESG政策及規劃的實施，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研討ESG事宜，關注ESG監管及外部審計機構的檢查評估結論，指導和監督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履行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定期關注政策和規劃的執行情況，監督實施效果，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

本行持續完善ESG工作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得到妥善管理、ESG責任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從戰略規劃高度推動ESG工作，建立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工作機制，成立ESG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行長擔任副組長；設立了由相關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分別從統籌規劃、協調推進和落地實施三個層面管理、組織、落實ESG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和《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明確了ESG管理策略、風險分析、重要議題等內容。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與進展的基礎上，將全球同業最佳實踐作為ESG工作目標，會同經營管理層，在融資環境影響、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商業道德等ESG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提升工作。

本行積極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設置長效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積極回應，將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為我們的行動方向和信息披露參考。報告期內，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行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反饋，本行針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開展了專題問卷調查，邀請各方從自身角度評價本行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在調研的基礎上，開展實質性議題分析與重要性評估，為本行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開展提供幫助和指導。

二、履行環境責任情況

本行高度關注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主動識別雙碳、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為本行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綠色金融目標，堅決落實綠色發展戰略並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系，將環保低碳理念融入本行的採購、運營中，持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關注綠色發展，完善頂層設計。報告期內，完善並更新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機制。綠色金融方面，執行《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等工作部署，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承擔主體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多部門協同執行落實」的綠色金融管理體系。將客戶的ESG風險管理作為盡職調查、審查審批、資金撥付、貸後管理等環節的重要內容，主動開展風險管控工作，實現ESG風險信貸全流程管理。本行在《綠色金融信貸政策》中明確提出綠色信貸發展策略、年度目標；在《綠色金融管理辦法》中明確提出在投融資全流程中加強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管理。

佈局綠金產品，應對氣候變化。本行積極佈局綠色金融，支持對環境友好的融資需求，迭代可持續發展、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全方面滿足綠色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報告期內，本行在「峰和」系列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新能源、碳減排等綠色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支持「減排貸」「光伏貸」等產品創新與模式創新。可持續發展類產品開發方面，實現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業務的突破，支持碳減排領域項目貸款融資，聯合推出了「農戶光伏」等創新產品以支持企業、農戶低碳轉型，並承銷發行首單定向綠色碳中和保障房債券。助力轉型金融，舉辦了「鋼鐵巨人峰和綠轉——中國民生銀行鋼鐵行業低碳轉型金融服務方案發佈會」，助力鋼鐵企業在源頭「無碳」、生產「減碳」、後端「活碳」等三大領域實現綠色發展、提升ESG價值。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節能減排量折算：節約標準煤401.33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807.53萬噸、減排化學需氧量38.10萬噸，減排氨氮1.13萬噸，減排二氧化硫22.03萬噸，減排氮氧化物25.33萬噸，節約用水量194.54萬噸。

貫徹綠色運營，助力「雙碳」目標。本行把資源節約、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業務運營的全過程和各個方面，以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的有機統一，實現可持續發展。全面搭建綠色運營體系，大力開展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建設，推進建立多維立體的綠色運營服務體系，持續加強線上化、智能化生態產品模式創新，探索落地「賬戶機器人」「企業雲櫃台」等普惠無紙化金融產品。不斷升級線上服務，創新線上產品，提升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和支付業務交易規模，通過減少業務紙張的使用和人員出行等方式降低各類資源消耗。踐行綠色宣傳理念，在本行各機構、網點、辦公區佈設電子廣告屏用於包括形象宣傳片、業務宣傳視頻等內容。

倡導綠色辦公，踐行環保理念。本行踐行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在採購、辦公等多個維度與環節推行節能減碳減排，踐行環保理念。提倡綠色採購，加強採購管理和供應商管理，積極推動落實綠色採購政策，促進供應商提升其環境、社會風險管理水平，攜手供應商承擔社會責任。堅持綠色辦公，在制度建設、理念宣貫等方面強化意識養成，並在用水、用電、餐飲、辦公用品等方面倡導節約與循環利用等方面多措並舉，大力倡導員工踐行綠色環保、循環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上線i民生協同辦公平台，積極推行辦公數字化、線上化、無紙化，實現140餘個紙質審批流程的線上化敏捷管理，鼓勵並引導各類會議向線上遷移，報告期內全行共召開線上會議272,710場，其中i民生視頻會議270,924場、集成視頻會議1,786場。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堅持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努力提供數字化、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打造共生、共享、共贏的生態，推動ESG相關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鄉村振興、慈善公益等方面。

以客為尊，提供優質服務。本行秉持「以客為尊」的價值觀，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網點佈局，加強社區網點佈設，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覆蓋面，保障金融服務惠及更多欠發達地區，完善線下服務網絡。關注適老服務，在網點、電話、線上等渠道均有專屬設計，在產品方面搭建養老金融服務體系，積極為客戶提供養老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提高老年客戶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關愛特殊群體，杭州分行試點建立「手語姐姐數智翻譯平台」，通過廳堂服務PAD呼叫手語專業翻譯，協助聽障人士更好地溝通與表達金融服務需求。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建立公平的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政策、隱私保護政策與投訴管理程序，保護消費者金融信息、隱私安全，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金融普惠，服務民企小微。本行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發揮服務民企、小微企業優勢，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活水。豐富普惠信貸產品體系，創新推出主動授信智能決策模式的民生惠信用貸、抵押貸等線上信用產品，打造支持區域特色客群批量開發的「蜂巢計劃」，開發數字農貸通多模式線上化涉農產品，聚焦普惠金融客群深度經營，持續增強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打造小微企業專屬口袋銀行「民生小微App」3.0，圍繞民生財務助手、民生信貸專員、民生服務專員三大定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餘額7,91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77.8億元，增速15.77%；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12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2.2億元，增速11.51%。民生小微App服務用戶數突破169萬戶，放款金額突破3,600億元。

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覺融入國家戰略，以金融之力支持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在業務支持方面，持續加大金融供給，以「農鏈通」系列業務為載體，打造覆蓋農業產業鏈條上各類場景的專屬業務模式和產品組合；充分利用數字化技術手段，有效解決傳統農村金融服務中信息不對稱、流程效率低、融資價格高、可獲得性差等問題，為農戶個人提供觸手可及的高質量服務；針對農產品出口加工企業需求制定專屬「出口e融」產品方案，解決企業資金難題，有效提升資金周轉效率，促進農產品出口企業發展。在鄉村振興與定點幫扶方面，開展涵蓋組織、金融、產業、人才、文化、教育、生態等方面的多樣化幫扶，實現全國脫貧地區消費幫扶總額4,888萬元，全國832個國家級脫貧縣貸款餘額443.02億元，持續推動脫貧地區經濟發展，提高當地居民生活質量。本行連續22年對口幫扶河南省封丘、滑縣，累計向兩縣捐贈無償幫扶資金逾2億元，投放貸款超12億元，連續多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好」。報告期內，落地幫扶項目和工作機制79項，投入無償幫扶資金3,753萬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3,397萬元，培訓鄉村振興關鍵群體1.8萬人次，惠及人數達2.36萬人次，有力推動了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

慈善公益，傳遞民生溫度。本行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全年對外捐贈資金1.24億元（含物資捐贈折款3,270萬元），惠及人數超過5,300萬人次。持續開展公益實踐，連續第16年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艾滋病防治項目；連續第11年開展「光彩·民生」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救治項目，累計捐贈6,500萬元，免費救治先心病患兒1,165人。本行連續9年實施「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創新資助計劃」，累計捐贈資金逾1億元，為216個創新公益項目提供資金支持，直接受益人次超過29萬，項目涵蓋鄉村振興、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態文明等多個領域。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護，支持開展「拯救大鴿保護網絡」「蒙新河狸新家園計劃」等多個公益項目。

文化公益，藝術服務社會。本行連續17年深耕文化公益，捐資運營的6家公益美術機構聚焦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公眾，高精度策劃「文明的印記：敦煌藝術大展」「文明的傳承：以啟山林——百年巨匠藝術大展」「文明的融合：駝鈴聲響——絲綢之路藝術大展」等「文明」系列展覽項目。報告期內，本行公益美術機構累計服務線上公眾4,600萬人次，組織開展公共教育活動108場，線上線下2.5萬人參與其中，成功探索出一條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公眾的特色文化公益之路。

報告期內，本行在ESG領域的實踐受到政府部門、權威機構與主流媒體的廣泛關注，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獲國際權威指數機構MSCI(明晟)上調年度ESG評級至AA級(境內銀行業最高評級)，成為國內首家在一年內實現評級跨越性提升兩級的銀行；獲評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上榜央視「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榮膺《銀行家》雜誌「2023年度ESG金融服務創新卓越機構」、上榜中國銀保傳媒「銀行ESG綜合表現榜單」獲AAA級評價等。**環境責任方面**，報告期內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中國新聞社「2023年度低碳榜樣」、華爾街見聞「0碳未來•綠色金融類ESG創新實踐案例」、經濟觀察報「2023年度卓越綠色金融實踐銀行」等。**社會責任方面**，榮獲中國社科院「2023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民企十強」(銀行業第一)榮譽、中國社會責任百人論壇社會責任「犇牛獎•ESG雙碳先鋒」。社會責任報告連續多年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評級專家委員會「五星級(卓越)」評價。

第十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2,57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532.25億元。本行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15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8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以臨時公告披露的訴訟事項及進展情況請見2023-007號、054號、059號公告。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正在開展主體結構工程實施。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6年5月開工，主體工程於2023年7月5日正式通過建委竣工聯合驗收；二次精裝修於2023年12月14日完成建委竣工聯合驗收，2023年12月29日完成消防驗收。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地下室結構施工，2023年9月28日主體結構封頂，目前正在進行機電安裝工程施工及外幕牆施工。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完成地價評審，數據中心幕牆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機電安裝工程及消防工程施工。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2023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行2023年度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本行高度重視擔保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並嚴格執行有關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餘額為人民幣1,309.92億元，該類業務運作正常。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存在重大違規擔保的情形。

獨立董事
曲新久、溫秋菊、宋煥政
楊志威、程鳳朝、劉寒星
2024年3月28日

五、本行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2月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措施，包括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等。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相應作出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行就上述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服務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989萬元，其中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同時，本年度合計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717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截至報告期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五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閔琳和張紅蕾第五年為本行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行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交易詳情

2023年1月3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關聯交易額度內，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代理銷售服務費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一年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50億元。

2023年7月3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的議案》。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集團關聯交易額度內，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將雙方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2023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由人民幣3.50億元調整為7.00億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4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12.00億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間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10.0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實際發生服務費3.77億元。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雙方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行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逾本行訂立的全年上限。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本行或者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十一、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形。

十三、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形。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2023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2023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6至3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7以及附註四、18。</p> <p>於2023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4,207.01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974.44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533.34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23.86億元。</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	信用損失計量(續)
<p>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6.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p>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p> <p>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參數和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相關信用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進行了相關評估，執行了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是否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p> <p>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評估違約概率的合理性；(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的合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	信用損失計量(續)
	<p>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p> <p>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回溯測試及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p>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信用損失準備。</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p> <p>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民生銀行投資、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p> <p>於2023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62.58億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發行及管理的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676.93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078.69億元。</p> <p>管理層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民生銀行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p> <p>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交易結構、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評估和計算，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結果的審批。</p> <p>此外，我們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民生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2. 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3. 判斷民生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並評估了民生銀行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獲取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權利。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是否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馬睿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67,126	262,937
利息支出		(164,695)	(155,474)
利息淨收入	1	102,431	107,4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76	25,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40)	(5,1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19,236	20,274
交易收入淨額	3	4,748	4,69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8,529	4,357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		1,795	2,202
其他營運淨收入	5	2,447	2,435
營運支出	6	(52,807)	(52,602)
信用減值損失	7	(45,707)	(48,76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	(1,519)	(685)
所得稅前利潤		37,358	37,170
所得稅費用	10	(1,372)	(1,393)
淨利潤		<u>35,986</u>	<u>35,777</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823	35,269
非控制性權益		163	508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11	<u>0.72</u>	<u>0.7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u>2023年</u>	<u>2022年</u>
淨利潤		<u>35,986</u>	<u>35,777</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1	2,732	(846)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49	1,517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043	(2,824)
信用損失準備		(48)	(521)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18)	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6	974
綜合收益總額		<u>38,718</u>	<u>34,931</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8,365	34,143
非控制性權益		353	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390,367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129,678	88,705
貴金屬		28,285	25,167
拆出資金	14	172,778	182,434
衍生金融資產	15	24,797	33,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35,773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4,323,908	4,072,982
金融投資	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547	389,0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31,024	1,363,5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20,571	473,211
長期應收款	19	119,434	111,456
物業及設備	20	60,490	58,896
使用權資產	21(1)	13,279	13,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4,592	55,701
其他資產	24	49,442	45,876
資產合計		7,674,965	7,255,6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454	144,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6	1,242,059	1,479,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35,827	1,91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8	115,715	105,229
衍生金融負債	15	29,276	32,6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191,133	104,140
吸收存款	30	4,353,281	4,051,592
租賃負債	21(2)	9,560	9,426
預計負債	31	1,787	2,456
已發行債券	32	675,826	648,1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92	5,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14	236
其他負債	33	54,640	58,201
負債合計		7,037,164	6,642,85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4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94,962
其中：優先股	35	19,975	19,975
永續債	36	74,987	74,987
儲備			
資本公積	34	58,149	58,149
盈餘公積	38	58,805	55,276
一般風險準備	38	95,237	90,494
其他儲備	41	2,022	(612)
未分配利潤	38	271,645	257,877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624,602	599,928
非控制性權益	39	13,199	12,886
股東權益合計		637,801	612,814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674,965	7,255,6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高迎欣
董事長

王曉永
行長(代為履職)

溫秋菊
董事

(公司蓋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四	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合計			
	34	35&36	34	38	38	41	41	41	38		39		
2022年12月31日	43,782	94,962	58,149	55,276	90,494	(1,079)	466	1	257,877	599,928	12,886	612,814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823	35,823	163	35,986	
(二)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	-	-	2,494	66	(18)	-	2,542	190	2,73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494	66	(18)	35,823	38,365	353	38,718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29	-	-	-	-	(3,52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	-	-	-	-	4,743	-	-	-	(4,743)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45)	(10,245)	(37)	(10,282)	
4. 發放永續債 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 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 結轉留存收益	-	-	-	-	-	92	-	-	(92)	-	-	-	
(五) 其他													
1. 子公司回購 股票	-	-	-	-	-	-	-	-	(6)	(6)	(3)	(9)	
2023年12月31日	43,782	94,962	58,149	58,805	95,237	1,507	532	(1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四	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4	35&36	34	38	38	41	41	41	38		39	
2021年12月31日	<u>43,782</u>	<u>89,964</u>	<u>58,149</u>	<u>51,843</u>	<u>87,013</u>	<u>573</u>	<u>(181)</u>	<u>(7)</u>	<u>243,144</u>	<u>574,280</u>	<u>12,259</u>	<u>586,539</u>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269	35,269	508	35,777
(二)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	-	-	(1,781)	647	8	-	(1,126)	280	(84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781)	647	8	35,269	34,143	788	34,9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 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的 資本	-	4,998	-	-	-	-	-	-	-	4,998	-	4,99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433	-	-	-	-	(3,43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	-	-	-	-	3,481	-	-	-	(3,481)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02)	(10,202)	(129)	(10,331)
4. 發放永續債 利息	-	-	-	-	-	-	-	-	(3,230)	(3,230)	-	(3,230)
(五) 所有者權益 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 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29	-	-	(129)	-	-	-
(六) 其他												
1. 子公司回購 股票	-	-	-	-	-	-	-	-	(61)	(61)	(32)	(93)
2022年12月31日	<u>43,782</u>	<u>94,962</u>	<u>58,149</u>	<u>55,276</u>	<u>90,494</u>	<u>(1,079)</u>	<u>466</u>	<u>1</u>	<u>257,877</u>	<u>599,928</u>	<u>12,886</u>	<u>612,8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7,358	37,170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45,707	48,76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19	685
折舊和攤銷	8,314	7,80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51)	(124)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726	8,089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9,061)	(9,70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6,795	20,11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0	38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9,155)	(56,447)
小計	44,482	56,737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10,022	829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15,731	(33,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32,747)	(1,6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283,409)	(144,65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1,737)	(31,45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24,680)	(16,380)
小計	(336,820)	(226,459)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額	180,427	(133,367)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89,476	217,7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 (減少)／增加額	(237,078)	185,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87,001	67,415
支付的所得稅款	(4,604)	(9,21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50,792	7,814
小計	366,014	335,9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676	166,27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3年	2022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437,468	1,035,11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2,159	3,0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89,186)	(1,139,805)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8,677)	(10,7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764	(112,32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4,998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21,482	836,97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92,773)	(910,525)
子公司回購股票		(9)	(93)
分配股利、利潤及償付已發行債券 利息支付的現金		(28,729)	(20,636)
支付永續債利息		(3,440)	(3,23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791)	(3,69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60)	(96,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51	7,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9,031	(35,1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05	163,41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u>237,336</u>	<u>128,30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2023年更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中國海外指大陸、香港、澳門、台灣之外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3家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1.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1.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3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相關披露，該修訂主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該修訂要求主體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並為主體在會計政策披露中如何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了示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該修訂澄清了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化和會計估計的變化。引入了「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要求公司確認因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它們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承租和退租義務等交易，並要求確認額外的遞延資產和負債。該修訂應適用於在最早呈現的比較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定企業暫時不必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國際稅制改革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下確認遞延稅的豁免規定。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3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國際保險合同準則」)於2017年5月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國際保險合同準則規範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列報。主要影響如下:

- 引入保險合同組的概念。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類為一個保險合同組合,並以單個合同的盈利水平等為基礎,將合同組合細分為合同組,確認和計量均以合同組為基礎單元。
- 從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支出中剔除投資成分。
- 將估計未來利潤作為合同服務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代表未賺取利潤,並隨着保險合同期限內提供服務逐步確認收入。
- 要求基於當前評估時點市場利率計量保險合同負債,並允許在首次執行該準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另外,可選擇將部分保險合同因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風險的變化對負債的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修訂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目前，其生效日期已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引入了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新會計模型，要求賣方兼承租人重新評估並有可能重述自2019年以來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該項修訂確認了以下事項：在初始確認時，賣方兼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應包括可變租賃付款額。自初始確認後，賣方兼承租人應當採用一般租賃負債的後續會計處理方法，不得確認與租回獲得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於2020年及2022年的修訂對報告期末附有契約條件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做出了規定。這一流動性分類不受企業的預期或報告日期後事項的影響 (例如收到債務豁免或債務違約通知)。

於報告日後須遵循的契約條件不影響負債在報告日的流動性分類，即只有主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循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負債流動性的分類，即使這些契約條件在報告日後才會進行契約條件測試。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對這一安排提出了額外的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負債、現金流以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提供信息。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闡釋了可兌換性的定義，即企業可以在計量日為特定目的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當一種貨幣無法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企業應當對計量日的即期匯率進行估計，使其能夠如實反映當時的經濟狀況和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外匯交易。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

4.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4.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續)

4.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0.4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 職工薪酬

9.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職工薪酬(續)

9.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根據國家企業年金相關政策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建立了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a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二、10.7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10.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10.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續)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計入各會計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與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示為「利息收入」。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上一段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a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在財務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3(2)。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3(3)。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3(4)(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財務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10.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6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0.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10.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2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3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抵銷權應當不取決於未來事項，而且在本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或在出現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各種情形下，本集團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10.14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借出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債券借出業務通常以現金或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本集團出借給交易對手的債券，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從交易對手借入的債券，不確認為資產。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同時，確認一項負債或資產。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和設備(續)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 30年	5%	3.17%-19.00%
經營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20年	5%	4.75%-31.67%
科技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10年	5%	9.50%-31.67%
運輸工具類固定資產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資產	5 – 30年	5%	3.17%-19.00%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4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財務報告日,非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抵債資產後轉為自用的,按轉換日抵債資產的賬面淨值結轉。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進行管理。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16.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經營設備及其他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租賃(續)

16.2 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為長期應收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0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或永續債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在該等股利或債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僅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所代理的資產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1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26 優先股及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該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將發行的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27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預期下，財務報表某項目的省略或錯報會影響使用者據此作出經濟決策的，該項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自身所處的具體環境，從項目的性質和金額兩方面判斷財務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斷項目性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該項目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本集團日常活動、是否顯著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斷項目金額大小的重要性時，本集團考慮該項目金額佔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所有者權益總額、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成本總額、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直接相關項目金額的比重或所屬報表單列項目金額的比重。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准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在確定轉移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移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移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6,571	186,386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94,860	87,0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86,975	93,061
票據貼現	4,736	6,234
金融投資	59,155	56,447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598	43,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557	12,774
長期應收款	6,992	6,799
拆出資金	6,541	5,7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86	5,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0	1,9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61	559
小計	<u>267,126</u>	<u>262,93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8,301)	(93,2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6,623)	(30,208)
已發行債券	(16,795)	(20,1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95)	(6,65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486)	(3,3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65)	(1,466)
租賃負債	(330)	(386)
小計	<u>(164,695)</u>	<u>(155,474)</u>
利息淨收入	<u>102,431</u>	<u>107,463</u>
其中：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517</u>	<u>1,091</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029	10,909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88	5,4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4,855	5,96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68	1,619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085	1,207
其他	651	306
	<u>25,476</u>	<u>25,47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240)</u>	<u>(5,196)</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19,236</u></u>	<u><u>20,274</u></u>

3 交易收入淨額

	<u>2023年</u>	<u>2022年</u>
利率產品淨收益	3,284	1,193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損失)/收益	(131)	2,228
其他	1,595	1,269
	<u>4,748</u>	<u>4,690</u>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2	(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42	2,3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95	2,202
其他	340	-
	<u>8,529</u>	<u>4,357</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其他營運淨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經營租賃收入	4,043	4,436
政府補助	718	533
經營租賃成本	(2,593)	(2,505)
其他	279	(29)
合計	<u>2,447</u>	<u>2,435</u>

6 營運支出

	<u>2023年</u>	<u>2022年</u>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9,372	29,004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804	2,451
折舊和攤銷費用	6,346	5,896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1,035	912
稅金及附加		
— 城市維護建設稅	846	860
— 教育費附加	382	386
— 其他	745	627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1,277	12,466
合計	<u>52,807</u>	<u>52,602</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信用減值損失

	<u>2023年</u>	<u>2022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816	41,6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43	4,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420	370
長期應收款	1,184	1,900
其他應收款項	857	472
其他	(413)	287
合計	<u>45,707</u>	<u>48,762</u>

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u>2023年</u>	<u>2022年</u>
抵債資產	1,090	571
其他	429	114
合計	<u>1,519</u>	<u>68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3,619	116	—	3,735
張宏偉	935	—	—	935
盧志強	933	—	—	933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⁴⁾	3,210	116	—	3,326
史玉柱	815	—	—	815
吳迪	155	—	—	155
宋春風 ⁽³⁾	—	—	—	—
翁振杰	885	—	—	885
楊曉靈	735	—	—	735
趙鵬	855	—	—	855
解植春 ⁽⁴⁾	960	—	—	960
彭雪峰 ⁽⁴⁾	915	—	—	915
曲新久	925	—	—	925
溫秋菊 ⁽⁴⁾	355	—	—	355
宋煥政 ⁽⁴⁾	245	—	—	245
楊志威 ⁽⁴⁾	143	—	—	143
袁桂軍 ⁽⁴⁾	2,956	116	—	3,072
張俊潼 ⁽⁴⁾	2,954	116	—	3,070
楊毓 ⁽¹⁾⁽²⁾	2,359	116	—	2,475
魯鐘男	790	—	—	790
李宇	795	—	—	795
王玉貴 ⁽⁴⁾	785	—	—	785
趙富高 ⁽³⁾	—	—	—	—
張禮卿	735	—	—	735
龔志堅	1,977	116	—	2,093
劉紀鵬 ⁽⁴⁾	810	—	—	810
李漢成 ⁽⁴⁾	818	—	—	818
劉寧宇 ⁽⁴⁾	770	—	—	77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3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4) 2023年6月9日，溫秋菊女士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寧宇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宋煥政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李漢成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楊志威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10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紀鵬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程鳳朝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2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劉寒星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3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任職累計滿六年，王玉貴先生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3,781	110	2,263	6,154
張宏偉	980	—	—	980
盧志強	980	—	—	980
劉永好	980	—	—	980
鄭萬春 ⁽¹⁾⁽²⁾	3,355	110	2,073	5,538
史玉柱	860	—	—	860
吳迪	940	—	—	940
宋春風 ⁽³⁾	—	—	—	—
翁振杰	920	—	—	920
楊曉靈	760	—	—	760
趙鵬	895	—	—	895
劉紀鵬	1,005	—	—	1,005
李漢成	1,105	—	—	1,105
解植春	1,015	—	—	1,015
彭雪峰	965	—	—	965
劉寧宇	1,240	—	—	1,240
曲新久	965	—	—	965
袁桂軍 ⁽¹⁾⁽²⁾	3,090	110	1,733	4,933
張俊潼 ⁽¹⁾⁽²⁾	3,088	110	1,393	4,591
楊毓 ⁽¹⁾⁽²⁾	2,441	110	899	3,450
魯鐘男	765	—	—	765
李宇	765	—	—	765
王玉貴	760	—	—	760
趙富高 ⁽³⁾	—	—	—	—
張禮卿	710	—	—	710
龔志堅	2,427	110	880	3,417
趙令歡 ⁽⁴⁾	498	—	—	498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4) 2022年9月1日，趙令歡先生因個人時間和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2 於2023年，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2022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972	2,617
養老金計劃供款	415	309
酌情獎金	22,006	40,303
合計	<u>31,393</u>	<u>43,229</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4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1	4
人民幣9,000,001元以上	-	1

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所得稅費用

	2023年	2022年
當年所得稅費用	956	4,963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2)	416	(3,570)
合計	<u>1,372</u>	<u>1,393</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稅前利潤	37,358	37,170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340	9,293
免稅收入的影響 ⁽¹⁾	(10,095)	(9,44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²⁾	2,601	2,609
永續債利息支出的影響	(860)	(808)
匯算清繳差異及其他	386	(256)
所得稅費用	<u>1,372</u>	<u>1,393</u>

(1)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

(2) 主要包含本集團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及超出稅前可抵扣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存款保險費等的稅務影響。

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以下簡稱「支柱二」)。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成員涉及轄區支柱二法規立法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2023年度相關當期所得稅。同時，本集團採用了2023年5月發佈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規則的潛在影響。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9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四、35優先股和附註四、36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3年度及202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823	35,26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4,316)	(4,10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507	31,16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2</u>	<u>0.71</u>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現金	7,002	6,9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291,972	311,294
超額存款準備金	90,705	19,301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556	837
小計	383,233	331,432
應計利息	132	137
合計	<u>390,367</u>	<u>338,552</u>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7.0%（2022年12月31日：7.5%），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4.0%（2022年12月31日：6.0%）。本集團子公司及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03,176	67,85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36	4,936
小計	<u>108,312</u>	<u>72,795</u>
中國境外		
— 銀行	19,795	14,32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52	1,508
小計	<u>21,247</u>	<u>15,832</u>
應計利息	123	86
減：信用損失準備	(4)	(8)
合計	<u><u>129,678</u></u>	<u><u>88,705</u></u>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信用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14 拆出資金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8,302	8,48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2,298	162,399
小計	<u>150,600</u>	<u>170,888</u>
中國境外		
— 銀行	19,429	9,24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866	3,806
小計	<u>23,295</u>	<u>13,053</u>
應計利息	396	355
減：信用損失準備	(1,513)	(1,862)
合計	<u><u>172,778</u></u>	<u><u>182,434</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拆出資金(續)

14.1 拆出資金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3年1月1日	(585)	–	(1,277)	(1,862)
本年淨回撥/(計提)	48	–	(271)	(22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72	572
2023年12月31日	<u>(537)</u>	<u>–</u>	<u>(976)</u>	<u>(1,513)</u>
	2022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2年1月1日	(411)	–	(1,178)	(1,589)
本年淨計提	(172)	–	(99)	(271)
其他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u>(585)</u>	<u>–</u>	<u>(1,277)</u>	<u>(1,862)</u>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15.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2,554,436	22,130	(22,011)	2,311,820	29,129	(26,883)
利率類衍生合約	1,916,448	1,733	(676)	1,428,101	2,889	(589)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0,252	908	(6,585)	70,434	1,836	(5,186)
其他	1,352	26	(4)	1,456	24	(17)
合計		<u>24,797</u>	<u>(29,276)</u>		<u>33,878</u>	<u>(32,67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15.2 套期工具

	註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14,378	148	(136)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64,261	968	(84)
合計			<u>1,116</u>	<u>(220)</u>
	註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6,498	150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28,353	1,603	(1)
合計			<u>1,753</u>	<u>(1)</u>

(1)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外幣債券、外幣貸款和墊款以及外幣同業借款。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即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15.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16,361</u>	<u>20,968</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原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債券	35,325	2,549
其他	435	464
小計	<u>35,760</u>	<u>3,013</u>
應計利息	39	25
減：信用損失準備	(26)	(28)
合計	<u>35,773</u>	<u>3,010</u>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u>2,337,357</u>	<u>2,144,501</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貸款 ⁽¹⁾	651,788	621,598
— 住房貸款	546,300	573,274
— 信用卡	487,973	462,788
— 其他	<u>81,461</u>	<u>84,208</u>
總額	<u>1,767,522</u>	<u>1,741,868</u>
減：信用損失準備	<u>(96,793)</u>	<u>(97,639)</u>
小計	<u>4,008,086</u>	<u>3,788,73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2,419	8,717
— 貼現	<u>277,579</u>	<u>246,058</u>
小計	<u>279,998</u>	<u>254,775</u>
應計利息	<u>35,824</u>	<u>29,477</u>
合計	<u><u>4,323,908</u></u>	<u><u>4,072,982</u></u>

(1) 小微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的企業主提供的貸款產品。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249,400	28.50	1,130,796	27.31
保證貸款	774,541	17.66	671,437	16.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757,179	40.07	1,750,267	42.27
— 質押貸款	603,757	13.77	588,644	14.21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4,141,144</u>	<u>100.00</u>

17.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5,008	12,647	3,638	1,729	33,022
保證貸款	4,494	2,373	4,844	753	12,4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774	17,064	13,571	1,639	40,048
— 質押貸款	577	270	418	1,105	2,370
合計	<u>27,853</u>	<u>32,354</u>	<u>22,471</u>	<u>5,226</u>	<u>87,904</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63</u>	<u>0.74</u>	<u>0.51</u>	<u>0.12</u>	<u>2.00</u>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037	9,305	4,493	1,111	28,946
保證貸款	2,012	4,917	4,722	893	12,54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167	11,233	15,827	1,637	34,864
— 質押貸款	292	3,025	2,027	663	6,007
合計	<u>22,508</u>	<u>28,480</u>	<u>27,069</u>	<u>4,304</u>	<u>82,361</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54</u>	<u>0.69</u>	<u>0.66</u>	<u>0.10</u>	<u>1.99</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23,379)	(33,602)	(40,658)	(97,63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066)	2,597	469	-
轉移至階段二	554	(721)	167	-
轉移至階段三	429	8,901	(9,330)	-
本年淨計提	(556)	(2,574)	(36,619)	(39,7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8,161	48,16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9,343)	(9,343)
其他	(15)	(23)	1,815	1,777
2023年12月31日	<u>(26,033)</u>	<u>(25,422)</u>	<u>(45,338)</u>	<u>(96,793)</u>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0,197)	(37,076)	(46,533)	(103,80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802)	3,303	499	-
轉移至階段二	998	(1,310)	312	-
轉移至階段三	722	10,456	(11,178)	-
本年淨計提	(1,016)	(8,858)	(31,812)	(41,68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3,757	53,757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7,141)	(7,141)
其他	(84)	(117)	1,438	1,237
2022年12月31日	<u>(23,379)</u>	<u>(33,602)</u>	<u>(40,658)</u>	<u>(97,63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3年1月1日	(361)	(10)	(858)	(1,229)
本年淨回撥/(計提)	162	8	(237)	(6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645	645
2023年12月31日	<u>(199)</u>	<u>(2)</u>	<u>(450)</u>	<u>(651)</u>
	2022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2年1月1日	(286)	(104)	(912)	(1,302)
本年淨(計提)/回撥	(75)	94	(28)	(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62	162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80)	(80)
2022年12月31日	<u>(361)</u>	<u>(10)</u>	<u>(858)</u>	<u>(1,229)</u>

18 金融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1	320,547	389,0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1,531,024	1,363,5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18.3	420,571	473,211
合計		<u>2,272,142</u>	<u>2,225,87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7,999	1,843
政策性銀行	35,215	3,25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7,429	16,225
企業	50,859	78,685
債券小計	131,502	100,006
權益工具	1,931	1,695
投資基金	(1) -	8,835
小計	133,433	110,536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3,207	3,06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382	9,573
權益工具	17,706	19,732
投資基金	(1) 131,557	226,617
信託及資管計劃	(2) 17,185	14,185
其他	6,077	5,365
小計	187,114	278,534
合計	<u>320,547</u>	<u>389,070</u>
上市	142,246	103,000
其中：於香港上市	3,910	7,787
非上市	178,301	286,070
合計	<u>320,547</u>	<u>389,070</u>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債券和其他(附註十、2.9)。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123,735	987,915
政策性銀行	102,354	74,92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6,251	30,472
企業	190,416	199,825
債券小計	1,472,756	1,293,134
信託及資管計劃	34,670	49,789
債權融資計劃	9,935	11,398
其他	4,034	2,708
應計利息	19,839	17,85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210)	(11,292)
合計	1,531,024	1,363,589
上市	1,460,835	1,284,826
其中：於香港上市	10,602	6,384
非上市	60,560	72,203
應計利息	19,839	17,85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210)	(11,292)
合計	1,531,024	1,363,589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附註十、2.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500)	(925)	(8,867)	(11,29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15	485	(500)	-
本年淨(計提)／回撥	(569)	100	(3,374)	(3,84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981	3,981
核銷後收回	-	-	(104)	(104)
其他	38	-	1,010	1,048
2023年12月31日	<u>(2,016)</u>	<u>(340)</u>	<u>(7,854)</u>	<u>(10,210)</u>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809)	(496)	(12,321)	(14,62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8	(58)	-	-
轉移至階段三	6	67	(73)	-
本年淨回撥／(計提)	343	(438)	(3,943)	(4,038)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8,201	8,201
核銷後收回	-	-	(700)	(700)
其他	(98)	-	(31)	(129)
2022年12月31日	<u>(1,500)</u>	<u>(925)</u>	<u>(8,867)</u>	<u>(11,292)</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38,080	142,060
政策性銀行	5,757	27,95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1,893	163,628
企業	121,943	123,856
債券小計	407,673	457,501
權益工具	8,471	10,592
應計利息	4,427	5,118
合計	<u>420,571</u>	<u>473,211</u>
上市	389,848	438,614
其中：於香港上市	28,183	49,013
非上市	26,296	29,479
應計利息	4,427	5,118
合計	<u>420,571</u>	<u>473,211</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47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0.64億元)，已計入當期損益。2023年度，本集團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人民幣0.92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1.29億元)。

公允價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債券		
成本	414,890	469,06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u>(2,790)</u>	<u>(6,442)</u>
公允價值	<u>412,100</u>	<u>462,619</u>
權益工具		
成本	5,407	8,270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u>3,064</u>	<u>2,322</u>
公允價值	<u>8,471</u>	<u>10,592</u>
合計	<u><u>420,571</u></u>	<u><u>473,211</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3年1月1日	(749)	(14)	(1,058)	(1,82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2	(2)	-	-
本年淨回撥／(計提)	24	(50)	(394)	(42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9	119
其他	(54)	-	-	(54)
2023年12月31日	<u>(777)</u>	<u>(66)</u>	<u>(1,333)</u>	<u>(2,176)</u>
	2022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2年1月1日	(656)	(84)	(1,833)	(2,57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	(1)	-	-
轉移至階段三	2	78	(80)	-
本年淨計提	(57)	(7)	(306)	(37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61	1,161
其他	(39)	-	-	(39)
2022年12月31日	<u>(749)</u>	<u>(14)</u>	<u>(1,058)</u>	<u>(1,821)</u>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9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3.3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8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長期應收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634	28,092
售後回租應收款	110,698	101,933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16,119)</u>	<u>(15,088)</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22,213	114,937
減：信用損失準備	<u>(2,779)</u>	<u>(3,481)</u>
合計	<u>119,434</u>	<u>111,456</u>

19.1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未來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無期限 ^(a)	8,280	8,889
1年以內	57,444	52,666
1至2年	37,680	35,586
2至3年	18,107	17,127
3至5年	9,604	9,089
5年以上	<u>7,217</u>	<u>6,668</u>
合計	<u>138,332</u>	<u>130,025</u>

(a)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長期應收款(續)

19.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642)	(862)	(1,977)	(3,48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9)	9	10	-
轉移至階段二	5	(7)	2	-
轉移至階段三	3	352	(355)	-
本年淨(計提)/回撥	(13)	72	(1,243)	(1,18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039	2,039
收回已核銷	-	-	(112)	(112)
其他	(41)	-	-	(41)
	<u>(707)</u>	<u>(436)</u>	<u>(1,636)</u>	<u>(2,779)</u>
2023年12月31日	<u>(707)</u>	<u>(436)</u>	<u>(1,636)</u>	<u>(2,779)</u>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503)	(1,250)	(1,410)	(4,16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57)	35	22	-
轉移至階段二	128	(182)	54	-
轉移至階段三	66	325	(391)	-
本年淨回撥/(計提)	722	210	(2,832)	(1,90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52	2,652
其他	2	-	(72)	(70)
	<u>(642)</u>	<u>(862)</u>	<u>(1,977)</u>	<u>(3,481)</u>
2022年12月31日	<u>(642)</u>	<u>(862)</u>	<u>(1,977)</u>	<u>(3,481)</u>

20 物業及設備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60,484	58,889
固定資產清理	<u>6</u>	<u>7</u>
合計	<u>60,490</u>	<u>58,89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2,469	4,007	9,301	467	42,488	7,921	86,653
本年增加	33	623	1,443	36	3,636	811	6,58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47	-	-	-	-	(847)	-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4)	(709)	(572)	(33)	(1,522)	-	(2,840)
2023年12月31日	23,345	3,921	10,172	470	44,602	7,885	90,395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6,456)	(2,775)	(7,027)	(390)	(10,452)	-	(27,100)
本年增加	(741)	(596)	(830)	(22)	(1,968)	-	(4,157)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	742	541	30	967	-	2,282
2023年12月31日	(7,195)	(2,629)	(7,316)	(382)	(11,453)	-	(28,975)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	-	(594)	(70)	(664)
本年增加	-	-	-	-	(41)	(342)	(383)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112	(1)	111
2023年12月31日	-	-	-	-	(523)	(413)	(936)
賬面價值							
2023年1月1日	<u>16,013</u>	<u>1,232</u>	<u>2,274</u>	<u>77</u>	<u>31,442</u>	<u>7,851</u>	<u>58,889</u>
2023年12月31日	<u>16,150</u>	<u>1,292</u>	<u>2,856</u>	<u>88</u>	<u>32,626</u>	<u>7,472</u>	<u>60,48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2,249	4,135	8,705	470	38,315	7,523	81,397
本年增加	238	519	1,020	22	3,418	1,193	6,41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	-	-	-	-	(3)	-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1)	(647)	(424)	(25)	755	(792)	(1,154)
2022年12月31日	22,469	4,007	9,301	467	42,488	7,921	86,653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5,729)	(2,860)	(6,860)	(392)	(8,272)	-	(24,113)
本年增加	(729)	(520)	(567)	(22)	(1,909)	-	(3,747)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	605	400	24	(271)	-	760
2022年12月31日	(6,456)	(2,775)	(7,027)	(390)	(10,452)	-	(27,100)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503)	-	(503)
本年增加	-	-	-	-	(44)	(70)	(114)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47)	-	(47)
2022年12月31日	-	-	-	-	(594)	(70)	(664)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u>16,520</u>	<u>1,275</u>	<u>1,845</u>	<u>78</u>	<u>29,540</u>	<u>7,523</u>	<u>56,781</u>
2022年12月31日	<u>16,013</u>	<u>1,232</u>	<u>2,274</u>	<u>77</u>	<u>31,442</u>	<u>7,851</u>	<u>58,88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租賃合同

21.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646	71	4,646	23,363
本年增加	3,766	33	–	3,799
本年減少	(3,254)	(9)	–	(3,263)
2023年12月31日	19,158	95	4,646	23,899
累計折舊／攤銷				
2023年1月1日	(8,799)	(25)	(1,393)	(10,217)
本年增加	(2,896)	(11)	(118)	(3,025)
本年減少	2,614	8	–	2,622
2023年12月31日	(9,081)	(28)	(1,511)	(10,620)
賬面價值				
2023年1月1日	9,847	46	3,253	13,146
2023年12月31日	10,077	67	3,135	13,27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租賃合同(續)

21.1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677	64	4,646	22,387
本年增加	2,944	16	–	2,960
本年減少	(1,975)	(9)	–	(1,984)
2022年12月31日	18,646	71	4,646	23,363
累計折舊／攤銷				
2022年1月1日	(6,981)	(24)	(1,277)	(8,282)
本年增加	(3,067)	(8)	(116)	(3,191)
本年減少	1,249	7	–	1,256
2022年12月31日	(8,799)	(25)	(1,393)	(10,217)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10,696	40	3,369	14,105
2022年12月31日	9,847	46	3,253	13,146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租賃合同(續)

21.2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560	9,42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1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71億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2.1 遞延稅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92	55,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	(236)
淨額	54,378	55,465

22.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0,886	203,545	51,775	207,280
應付職工薪酬	3,488	13,952	3,502	14,00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7,244	28,975	8,168	32,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272	1,088	802	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2,062	8,247	2,099	8,394
租賃負債	2,387	9,568	2,355	9,444
其他	1,069	4,284	363	1,477
小計	67,408	269,659	69,064	276,487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2.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5,895)	(23,578)	(7,989)	(31,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920)	(3,681)	(779)	(3,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3,508)	(14,112)	(2,156)	(8,866)
使用權資產	(2,533)	(10,152)	(2,472)	(9,911)
其他	(174)	(640)	(203)	(815)
小計	(13,030)	(52,163)	(13,599)	(54,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378</u>	<u>217,496</u>	<u>55,465</u>	<u>221,820</u>

22.3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23年1月1日	51,775	11,069	6,220	69,064	(13,599)
計入當期損益	(889)	(961)	724	(1,126)	7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30)	-	(530)	(141)
2023年12月31日	<u>50,886</u>	<u>9,578</u>	<u>6,944</u>	<u>67,408</u>	<u>(13,030)</u>
2022年1月1日	49,521	7,090	6,104	62,715	(11,058)
計入當期損益	2,254	3,283	116	5,653	(2,0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6	-	696	(458)
2022年12月31日	<u>51,775</u>	<u>11,069</u>	<u>6,220</u>	<u>69,064</u>	<u>(13,59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

23.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3,494	3,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民生理財」)	5,000	5,000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69	169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74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45	13
合計	<u>13,413</u>	<u>13,381</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54.96%	54.96%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港幣42.07億元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63.33%	63.33%
民生理財		北京市	理財業務	人民幣50億元	100.00%	100.00%
彭州村鎮銀行	(i)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500萬元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89億元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i)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億元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i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6,157萬元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吉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93億元	95.36%	95.36%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2.11億元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600萬元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40萬元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2億元	51.00%	51.00%
鍾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億元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28億元	57.99%	57.9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500萬元	51.00%	51.00%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35億元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500萬元	80.40%	80.4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00萬元	51.00%	51.00%
寧國村鎮銀行	(iii)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160萬元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iv)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940萬元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v)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300萬元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000萬元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vi)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368萬元	51.00%	51.00%
騰沖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00萬元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700萬元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vii)	西藏自治區	商業銀行	人民幣5,660萬元	86.11%	86.11%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i) 寧國村鎮銀行將人民幣160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寧國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0萬元。
- (iv) 榆陽村鎮銀行將人民幣540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40萬元。
- (v) 貴池村鎮銀行將人民幣300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萬元。
- (vi) 天長村鎮銀行將人民幣368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長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68萬元。
- (vii) 2023年6月，林芝村鎮銀行確認本行增資人民幣3,160萬元。增資完成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變更為86.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60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	7,499	7,274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653	6,401
其他應收債權及墊款		5,799	4,715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5,472	5,263
抵債資產	(3)	5,299	5,479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47	4,153
經營性物業		2,969	3,006
預付款項		2,737	1,855
無形資產	(4)	2,730	2,301
研發工程		2,328	1,247
長期待攤費用		1,795	1,413
應收訴訟費		1,243	1,277
繼續涉入資產		1,038	1,038
應收資產轉讓款		603	232
商譽	(5)	208	205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169	168
其他		4,760	4,440
小計		54,449	50,467
減：減值準備			
— 抵債資產		(752)	(959)
— 其他		(4,255)	(3,632)
合計		49,442	45,876

(1) 本集團按照《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中；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資產。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續)

(3)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運輸工具。2023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合計人民幣23.39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14.26億元)。

(4) 無形資產

	<u>2023年</u>	<u>2022年</u>
成本		
本年初	7,790	6,659
本年增加	1,338	1,131
本年減少	<u>(14)</u>	<u>—</u>
本年末	<u><u>9,114</u></u>	<u><u>7,790</u></u>
累計攤銷		
本年初	(5,489)	(4,742)
本年增加	(908)	(747)
本年減少	<u>13</u>	<u>—</u>
本年末	<u><u>(6,384)</u></u>	<u><u>(5,489)</u></u>
賬面價值		
本年初	<u><u>2,301</u></u>	<u><u>1,917</u></u>
本年末	<u><u>2,730</u></u>	<u><u>2,301</u></u>

(5)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年初餘額	205	188
匯率變動	<u>3</u>	<u>17</u>
年末餘額	<u><u>208</u></u>	<u><u>205</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資產減值準備

		2023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淨(回 撥)/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8	(6)	-	2	4
拆出資金	14	1,862	223	(572)	-	1,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8	(2)	-	-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98,868	39,816	(48,806)	7,566	97,444
金融投資	18	13,113	4,263	(4,100)	(890)	12,386
長期應收款	19	3,481	1,184	(2,039)	153	2,779
物業及設備	20	664	383	-	(111)	936
其他資產	24	4,591	1,997	(1,583)	2	5,007
合計		<u>122,615</u>	<u>47,858</u>	<u>(57,100)</u>	<u>6,722</u>	<u>120,095</u>
		2022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淨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8	1	-	(1)	8
拆出資金	14	1,589	271	-	2	1,8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0	8	-	-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105,108	41,695	(53,919)	5,984	98,868
金融投資	18	17,199	4,408	(9,362)	868	13,113
長期應收款	19	4,163	1,900	(2,652)	70	3,481
物業及設備	20	503	114	-	47	664
其他資產	24	4,064	1,043	(553)	37	4,591
合計		<u>132,654</u>	<u>49,440</u>	<u>(66,486)</u>	<u>7,007</u>	<u>122,61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08,030	196,10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44,337	1,200,610
中國境外		
— 銀行	55,831	38,6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7,384	37,327
小計	1,235,582	1,472,660
應計利息	6,477	6,381
合計	<u>1,242,059</u>	<u>1,479,041</u>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2,320	1,64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33,475	—
其他	32	270
合計	<u>35,827</u>	<u>1,915</u>

(1) 於2023年12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除本集團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額。2023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未發生由於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224	88,333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14,722	16,323
小計	114,946	104,656
應計利息	769	573
合計	<u>115,715</u>	<u>105,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對應的抵質押物主要為固定資產和長期應收款等，上述抵質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為擔保物的資產(附註六、3.1)的披露中。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32,510	55,617
再貼現票據	58,271	48,163
小計	190,781	103,780
應計利息	352	360
合計	<u>191,133</u>	<u>104,140</u>

30 吸收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24,828	1,014,133
— 個人	295,892	289,67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2,044,103	1,952,242
— 個人	910,695	730,873
發行存款證	4,976	4,159
匯出及應解匯款	2,509	2,449
小計	4,283,003	3,993,527
應計利息	70,278	58,065
合計	<u>4,353,281</u>	<u>4,051,592</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09,868	184,557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24,313	16,429
其他保證金	33,553	49,234
合計	<u>267,734</u>	<u>250,22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預計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¹⁾	1,212	1,844
預計訴訟損失	459	517
其他	116	95
合計	<u>1,787</u>	<u>2,456</u>

(1)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424)	(344)	(76)	(1,844)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4)	89	15	-
轉移至階段二	28	(31)	3	-
轉移至階段三	15	97	(112)	-
本年淨回撥	420	43	169	632
2023年12月31日	<u>(1,065)</u>	<u>(146)</u>	<u>(1)</u>	<u>(1,212)</u>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227)	(524)	(83)	(1,834)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33)	109	24	-
轉移至階段二	29	(33)	4	-
轉移至階段三	12	84	(96)	-
本年淨(計提)/回撥	(102)	20	75	(7)
其他	(3)	-	-	(3)
2022年12月31日	<u>(1,424)</u>	<u>(344)</u>	<u>(76)</u>	<u>(1,84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474,754	446,888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105,577	99,99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89,992	89,991
應付中短期票據	(3)	1,996	7,658
小計		<u>672,319</u>	<u>644,529</u>
應計利息		<u>3,507</u>	<u>3,578</u>
合計		<u><u>675,826</u></u>	<u><u>648,107</u></u>

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19,997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1,596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1,595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2,393	—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19,999	19,998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f)	29,998	29,997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g)	29,999	29,997
2020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h)	—	20,000
合計		<u><u>105,577</u></u>	<u><u>99,992</u></u>

(a) 2023年5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68%。

(b) 2023年3月2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3.40%。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4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續)

- (c) 2023年5月25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票面利率3.27%。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4億元。
- (d) 2023年7月25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億，票面利率3.19%。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6億元。
- (e) 2022年4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 (f) 2021年12月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 (g) 2021年11月1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 (h) 2020年3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75%。本行已於2023年3月20日將其全部兌付。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49,996	49,996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39,996	39,995
合計		<u>89,992</u>	<u>89,991</u>

- (a) 2020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3.75%。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b) 2019年2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短期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2年期中期票據	(a)	1,996	-
2020年3年期中期票據	(b)	-	3,480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c)	-	4,178
合計		<u>1,996</u>	<u>7,658</u>

(a) 2023年1月10日發行2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3.15%。

(b) 2020年10月22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5億美元，浮動利率計息。本行已於2023年10月22日將其全部兌付。

(c) 2018年3月9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77%，本行已於2023年3月9日將其全部兌付。

33 其他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劃轉清算款項		15,380	16,134
應付職工薪酬	(1)	14,439	14,414
租賃預收及暫收款項		7,918	7,225
應交其他稅費	(2)	3,774	4,679
待轉銷項稅		2,740	4,039
應付票據		2,138	2,211
預提費用		1,693	942
應付租賃公司款項		1,378	1,334
繼續涉入負債		1,038	1,038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328	231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7	251
代收代付業務		281	495
其他		3,216	5,208
合計		<u>54,640</u>	<u>58,201</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3,766	24,063	(24,035)	13,794
— 職工福利費	—	1,662	(1,662)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76	1,615	(1,658)	133
— 住房公積金	129	1,760	(1,763)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1	548	(547)	42
小計	<u>14,112</u>	<u>29,648</u>	<u>(29,665)</u>	<u>14,095</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59	2,054	(2,049)	164
— 失業保險費	21	63	(63)	21
— 企業年金(ii)	122	716	(679)	159
小計	<u>302</u>	<u>2,833</u>	<u>(2,791)</u>	<u>344</u>
合計	<u><u>14,414</u></u>	<u><u>32,481</u></u>	<u><u>(32,456)</u></u>	<u><u>14,439</u></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2,395	24,691	(23,320)	13,766
— 職工福利費	—	1,403	(1,403)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60	1,077	(1,061)	176
— 住房公積金	98	1,520	(1,489)	129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	553	(552)	41
小計	<u>12,693</u>	<u>29,244</u>	<u>(27,825)</u>	<u>14,112</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24	1,764	(1,729)	159
— 失業保險費	19	59	(57)	21
— 企業年金(ii)	71	650	(599)	122
小計	<u>214</u>	<u>2,473</u>	<u>(2,385)</u>	<u>302</u>
合計	<u><u>12,907</u></u>	<u><u>31,717</u></u>	<u><u>(30,210)</u></u>	<u><u>14,414</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 (ii) 2023年，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的企業年金年供款按員工年度工資總額的3%計算(2022年：3%)。

本集團對香港員工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設立了設定提存計劃。

(2) 其他應交稅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2,706	2,967
其他	1,068	1,072
合計	<u>3,774</u>	<u>4,039</u>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計	<u>43,782</u>	<u>43,782</u>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81.4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49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

35.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20,000			
減：發行費用							(25)			
賬面價值							<u>19,975</u>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續)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3)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5) 強制轉股條件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
(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6)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
(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續)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35.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內優先股	<u>200</u>	<u>19,975</u>	<u>-</u>	<u>-</u>	<u>200</u>	<u>19,975</u>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內優先股	<u>200</u>	<u>19,975</u>	<u>-</u>	<u>-</u>	<u>200</u>	<u>19,97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

36.1 期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息率	發行 價格	數量 (百萬張)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 債券	2019年 5月30日	權益工具	4.85%	100元/ 張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40,000			
減：發行費用							<u>(7)</u>			
賬面價值							<u>39,993</u>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1年 4月19日	權益工具	4.30%	100元/ 張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30,000			
減：發行費用							<u>(4)</u>			
賬面價值							<u>29,996</u>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2年 6月14日	權益工具	4.20%	100元/ 張	50	5,000	5,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5,000			
減：發行費用							<u>(2)</u>			
賬面價值							<u>4,998</u>			
合計							<u><u>74,987</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續)

36.2 主要條款

(1) 發行規模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

(2) 債券期限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4)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債券。

(5) 受償順序

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續)

36.2 主要條款(續)

(6)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7)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債券。

37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所有者的權益	624,602	599,92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29,640	504,966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94,962	94,96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3,199	12,886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3,199	12,886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38.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集團在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29億元(2022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4.33億元)。

38.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3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7.43億元(2022年：人民幣34.81億元)。

38.3 未分配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9.9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39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31.9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6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23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4.57億元(含稅)。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23年6月9日召開的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以本行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69億元(含稅)。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3年10月18日。

根據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2年10月18日。

永續債利息

於2023年6月4日，本行宣告發放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10億元(含稅)。

於2023年6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於2023年4月10日，本行宣告發放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2.90億元(含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續)

永續債利息(續)

於2022年5月23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於2022年4月11日，本行宣告發放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2.90億元(含稅)。

4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2023年	2022年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91	2,176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173	(1,368)
信用減值準備	(182)	(881)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¹⁾	(1,423)	(1,995)
減：所得稅	(715)	240
小計	2,544	(1,82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24)	10
減：所得稅	6	(2)
小計	(18)	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6	974
合計	2,732	(846)

(1)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是指因處置而轉入當期損益。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其他儲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儲備			小計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2023年1月1日 餘額	(1,079)	1	466	(612)
本年變動	2,586	(18)	66	2,634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1,507</u>	<u>(17)</u>	<u>532</u>	<u>2,022</u>
2022年1月1日 餘額	573	(7)	(181)	385
本年變動	(1,652)	8	647	(997)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1,079)</u>	<u>1</u>	<u>466</u>	<u>(612)</u>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四、12)	7,002	6,983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四、12)	90,705	19,3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款項	109,925	80,922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47	1,999
— 拆出資金	25,357	19,100
合計	<u>237,336</u>	<u>128,30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3.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3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5.24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82.52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43.2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2023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89.82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265.33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43.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4.83億元(2022年12月31日：100.70億元)。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1 業務分部

- (1) 對公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2) 零售業務 向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小微存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業務等及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23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8,348	62,316	6,727	137,391
利息淨收入	51,813	50,737	(119)	102,431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8,037	(11,204)	(6,83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091	11,318	1,827	19,236
其他淨收入	10,444	261	5,019	15,724
營運支出	(13,396)	(21,687)	(17,724)	(52,807)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7,517)	(15,952)	(2,238)	(45,7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71)	(9)	(539)	(1,519)
所得稅前利潤	<u>26,464</u>	<u>24,668</u>	<u>(13,774)</u>	<u>37,358</u>
折舊和攤銷	3,080	2,809	2,425	8,314
資本性支出	<u>2,550</u>	<u>2,325</u>	<u>9,079</u>	<u>13,954</u>
	2023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746,660	1,869,630	1,004,083	7,620,373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592</u>
總資產				<u>7,674,965</u>
分部負債	(4,712,506)	(1,355,082)	(969,362)	(7,036,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4)</u>
總負債				<u>(7,037,164)</u>
信用承諾	<u>734,613</u>	<u>545,007</u>	<u>-</u>	<u>1,297,620</u>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22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7,966	64,951	6,302	139,219
利息淨收入	55,563	52,262	(362)	107,463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497	(19,504)	(7,99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39	12,445	1,890	20,274
其他淨收入	6,464	244	4,774	11,482
營運支出	(13,884)	(20,709)	(18,009)	(52,602)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4,221)	(21,212)	(3,329)	(48,76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71)	—	(114)	(685)
所得稅前利潤	<u>29,290</u>	<u>23,030</u>	<u>(15,150)</u>	<u>37,170</u>
折舊和攤銷	2,815	2,690	2,300	7,805
資本性支出	<u>2,629</u>	<u>2,512</u>	<u>8,062</u>	<u>13,203</u>
	2022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06,031	1,785,335	1,008,606	7,199,97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701</u>
總資產				<u>7,255,673</u>
分部負債	(4,822,844)	(1,152,965)	(666,814)	(6,642,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6)</u>
總負債				<u>(6,642,859)</u>
信用承諾	<u>737,946</u>	<u>525,942</u>	<u>—</u>	<u>1,263,888</u>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 | | |
|-----|---------|--|
| (1) | 總部 |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 (2)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 (3)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 (4) | 環渤海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 (5) | 東北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 (6) | 中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 (7) | 西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 (8) | 境外及附屬機構 |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續)

	2023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¹⁾
總部	45,538	8,610	3,369,881
長江三角洲	23,333	7,521	1,260,635
珠江三角洲	15,502	4,607	758,206
環渤海地區	15,953	3,832	1,490,154
東北地區	1,689	(2,362)	154,292
中部地區	11,650	6,240	563,519
西部地區	14,233	5,703	667,749
境外及附屬機構	9,493	3,207	397,135
分部間抵銷	—	—	(1,041,198)
集團合計	137,391	37,358	7,620,373
			2022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¹⁾
總部	42,044	3,603	3,245,459
長江三角洲	23,163	9,475	1,231,497
珠江三角洲	16,357	3,834	684,996
環渤海地區	19,108	8,764	1,332,535
東北地區	1,950	22	169,176
中部地區	11,121	3,905	545,393
西部地區	15,097	3,334	633,344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379	4,233	364,375
分部間抵銷	—	—	(1,006,803)
集團合計	139,219	37,170	7,199,972

(1)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476,334	495,920
開出保函	130,996	134,395
開出信用證	107,030	82,1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4,685	489,137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33,943	40,938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632	21,323
合計	<u>1,279,620</u>	<u>1,263,888</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計提情況詳見「附註四、31」。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368,187</u>	<u>359,477</u>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u>13,339</u>	<u>25,339</u>

3 擔保物

3.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24	3,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62	195,237
貼現票據	58,685	48,539
證券投資	339,352	61,244
長期應收款	10,998	15,701
物業和設備	8,701	6,439
合計	<u>425,022</u>	<u>330,554</u>

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外，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有人民幣13.84億元主要為子公司業務專用資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2億元)。

3.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無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債券(2022年12月31日：無)。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2年12月31日：無)。

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5.24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6億元)，原始期限為1至5年。

6 未決訴訟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部律師意見，將這些案件及糾紛的很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四、31)。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809.7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大)。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1 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損益主要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1 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756	158,140	21,860	181,756
基金	131,557	-	-	131,557
信託及資管計劃	17,185	30,482	-	47,667
其他	5,278	-	-	5,278
合計	<u>155,776</u>	<u>188,622</u>	<u>21,860</u>	<u>366,258</u>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資產支持證券	1,448	184,301	30,193	215,942
基金	235,452	-	-	235,452
信託及資管計劃	14,185	43,061	-	57,246
其他	5,365	-	-	5,365
合計	<u>256,450</u>	<u>227,362</u>	<u>30,193</u>	<u>514,005</u>

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2 在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676.9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9.77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078.6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9.98億元)。

2023年度，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1.41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47.56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管理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委託貸款業務

於資產負債表日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u>275,968</u>	<u>275,934</u>
委託資金	<u>275,968</u>	<u>275,934</u>

九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1.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本集團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前述人員簡稱為「本行內部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1,803,182,618	4.12	1,803,182,618	4.12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1,457,117	0.92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6,676,000	0.02	138,442,500	0.3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開曼群島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張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史玉柱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西藏	343,177,327	0.78	343,177,327	0.78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03,658,821	0.24	103,658,821	0.24	其他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險及 服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農副食品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顯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133,200,000	0.30	268,340,026	0.61	批發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80,500,000	0.18	93,762,400	0.2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建俊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52,900,000	0.12	187,802,400	0.43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建俊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Alpha Frontier Limited：投資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投資控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續)：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谷物銷售；谷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煤炭銷售；五金產品批發。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續)：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

(2)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同時，盧志強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1.75萬元	美元1.75萬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10.34億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6.59億元	人民幣36.59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億元	人民幣3億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四、23。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參股的關聯方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LIMITED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藍光和駿小站文旅娛樂發展有限公司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耕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松江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銀行參股的關聯方
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瀋陽新希望錦裕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遠川投資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博大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市遠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¹⁾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續)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大連建華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杭州興源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北京英瑞來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江蘇志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泉州市豐澤區佳藝汽配店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日厚鋼管租賃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東與本行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北京分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1) 於2023年6月30日，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更名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5 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

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13,106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05人，本行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05人，本行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38人，本行重要分行高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2,355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81人，其他自然人200人。

註：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有33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9人同時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有36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 關聯交易

2.1 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集團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於2023年度，本行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人民幣260.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0.00億元。

於2021年度，本行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人民幣157.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7.00億元。

2.2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一致。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金餘額

	擔保方式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26,000	15,7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6,800	9,200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6,611	6,61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4,666	4,666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 保證	4,329	4,381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972	3,97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478	2,837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335	3,335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3,046	3,04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質押 保證	2,171	2,208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2,252	2,092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987	–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1,698	1,700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1,443	1,448
天津藍光和駿小站文旅娛樂發展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保證	1,169	不適用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985	1,040
重慶耕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937	–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900	590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900	950
上海松江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¹⁾	抵押 保證	867	不適用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725	725
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 ⁽¹⁾	抵押	698	不適用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640	–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580	–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569	596
瀋陽新希望錦裕置業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保證	500	不適用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400	199
天津遠川投資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保證	317	不適用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300	-
天津博大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276	不適用
天津市遠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229	不適用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質押 保證	227	301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保證	198	471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150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49	167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46	147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30	130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¹⁾	保證	80	不適用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70	71
大連建華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¹⁾	抵押	70	不適用
四川希望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¹⁾	質押 保證	60	不適用
杭州興源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¹⁾	保證	50	不適用
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¹⁾	保證	30	不適用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保證	30	不適用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5	15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4	-
北京英瑞來科技有限公司 ⁽¹⁾	保證	4	不適用
江蘇志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抵押	3	3
泉州市豐澤區佳藝汽配店	抵押	2	2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	390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	150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	250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	69
上海日厚鋼管租賃有限公司	抵押	-	8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質押	不適用	1,703
關聯方個人	質押 抵押 保證	1,401	1,418
合計		85,609	70,743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98	1.74
關聯法人貸款利率範圍		1.65%-8.95%	2.61%-8.95%

(1) 於2023年，該等公司開始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2)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3年	2022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4,874	4,189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2.61	2.33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2	0.21	9,588	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67	0.27	560	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46	0.15	993	0.21
長期應收款	109	0.09	178	0.16
其他資產 ⁽¹⁾	850	1.72	940	2.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	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33	0.09	3,305	0.22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004	0.95
吸收存款	34,825	0.80	32,232	0.80
其他負債	22	0.04	27	0.05

- (1)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車輛融資租賃業務輔助項目管理服務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其他資產主要為民生金租支付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項目管理服務費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費的待攤銷金額。

於報告期末利率範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0%-5.50%	2.80%-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70%-5.50%	2.70%-5.30%
長期應收款	9.31%	4.23%-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0.00%-2.35%	0.00%-2.9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不適用	3.20%
吸收存款	0.00%-5.35%	0.00%-5.35%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3年		2022年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利息收入	195	0.07	399	0.15
利息支出	997	0.61	1,150	0.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¹⁾	389	1.53	329	1.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7	0.33
營運支出 ⁽²⁾	1,793	3.40	1,840	3.50
其他營運淨收入 ⁽³⁾	592	24.19	321	13.18

- (1) 2023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
- (2) 主要為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業務外包、差旅、宣傳活動等服務，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資產清收等服務，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
- (3) 2023年度，民生金租確認的委託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5.49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2.71億元)。
- (4) 2023年度，本行委託關聯方開發軟件和系統，共支付人民幣14.84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8.07億元)，服務提供方主要為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銀行承兌匯票	89	0.02	2,472	0.50
開出保函	-	-	204	0.15
開出信用證	290	0.27	300	0.3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96	0.12	568	0.12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42,677	27,331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99	0.67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3年度和2022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2.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6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萬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23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0.86億元(2022年：人民幣1.22億元)。其中，按照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39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22年：人民幣0.48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上述人員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將依據原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辦發[2021]17號)和本行相關規定，根據情節輕重，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2023年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07億元(2022年：人民幣0.10億元)。上述2022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3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7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8,829	27,4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85	2,412
金融投資	1,427	-
使用權資產	-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0	160
其他資產	103	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4,598	12,110
吸收存款	614	522
租賃負債	-	3
已發行債券	257	-
其他負債	51	2

於報告期交易金額：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349	1,085
利息支出	262	1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0	2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	1,512
營運支出	4	-
其他營運淨收入	1	4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8 本行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

於2022年度，本行給予民生金租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385.2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餘額人民幣220.17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93億元)。

於2023年度，民生金租通過無追索保理的方式將賬面金額人民幣103.81億元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予民生銀行(2022年度：無)。

於2023年度，本行給予民生理財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680.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提用。於2022年度，本行未給予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授信額度。

2.9 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

於2023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1.5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億元)。

本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降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項風險政策，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信貸政策、限額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複檢和優化，確保風險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符合本集團核銷政策中認定標準的呆賬進行核銷。本集團對於核銷後的呆賬，要繼續盡職追償。

2.1 信用風險衡量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令2023年第1號）衡量及管理本集團表內外承擔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的質量。《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按照風險程度將金融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資產。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分類符合《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相關要求。

《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對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關注類：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級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解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1)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 交易類應收賬款、應收租金和各類收費權
- 採礦權和機器設備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敞口。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來源於本行在與交易對手開展交易過程中面臨的對手無法履約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通過授信額度，或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緩解措施來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將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納入全行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並通過在管理系統中設置授信額度來實現額度監控。同時，本行還會採用收取保證金、參與中央交易對手清算等形式來降低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3)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貸款承諾等表外承擔信用風險的項目的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零售金融資產以及劃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第三階段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及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要求，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1)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了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並對應設置了定性和定量標準。定量標準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風險分類為關注類、違約概率絕對水平或相對變動水平超過閾值等；定性標準主要考慮了監管及經營環境、債務人償債能力、債務人經營能力、債務人還款行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3)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續)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4) 風險分組

在開展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本集團對公金融資產主要根據借款人類型、所屬行業進行風險分組，零售金融資產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風險分組，並每年對風險分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同比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評估，並選取最相關指標進行估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	2.9%~5.1%
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	8.9%~12.9%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同比	0.1%~3.4%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的5%。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確定樂觀、基準、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相若。

(7) 第三階段對公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第三階段對公金融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3,365	331,5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678	88,705
拆出資金	172,778	182,434
衍生金融資產	24,797	33,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73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23,908	4,072,98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5,173	128,00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31,024	1,363,5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412,100	462,619
長期應收款	119,434	111,456
其他金融資產	30,608	30,153
合計	<u>7,328,638</u>	<u>6,808,400</u>
表外信用承諾	<u>1,279,620</u>	<u>1,263,888</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8,608,258</u>	<u>8,072,28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5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3,365	-	-	383,365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9,682	-	-	129,682	(4)	-	-	(4)
拆出資金	173,098	-	1,193	174,291	(537)	-	(976)	(1,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364	-	435	35,799	(1)	-	(25)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439,174	150,250	59,039	2,648,463	(18,374)	(18,204)	(26,816)	(63,39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12,002	33,255	26,981	1,772,238	(7,858)	(7,220)	(18,972)	(34,050)
金融投資	1,912,187	5,125	36,022	1,953,334	(2,793)	(406)	(9,187)	(12,386)
長期應收款	107,995	7,909	6,309	122,213	(707)	(436)	(1,636)	(2,779)
表外信用承諾	1,273,665	5,939	16	1,279,620	(1,065)	(146)	(1)	(1,212)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569	-	-	331,569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8,713	-	-	88,713	(8)	-	-	(8)
拆出資金	182,352	-	1,944	184,296	(585)	-	(1,277)	(1,8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4	-	464	3,038	-	-	(28)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04,472	166,252	53,028	2,423,752	(15,327)	(21,983)	(24,513)	(61,82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69,611	51,147	26,111	1,746,869	(8,413)	(11,629)	(17,003)	(37,045)
金融投資	1,789,042	12,793	35,665	1,837,500	(2,249)	(939)	(9,925)	(13,113)
長期應收款	94,754	13,270	6,913	114,937	(642)	(862)	(1,977)	(3,481)
表外信用承諾	1,261,248	2,525	115	1,263,888	(1,424)	(344)	(76)	(1,844)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階段劃分情況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1,207,124	1,087,615
保證貸款	737,403	623,22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27,683	1,591,434
－ 質押貸款	562,834	542,328
小計	<u>4,135,044</u>	<u>3,844,606</u>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23,083	27,297
保證貸款	23,835	31,63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5,945	122,535
－ 質押貸款	31,075	35,937
小計	<u>163,938</u>	<u>217,399</u>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19,193	15,884
保證貸款	13,303	16,57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3,551	36,298
－ 質押貸款	9,848	10,379
小計	<u>85,895</u>	<u>79,139</u>
合計	<u><u>4,384,877</u></u>	<u><u>4,141,144</u></u>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u><u>21,649</u></u>	<u><u>21,411</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6,874	12.70	523,343	12.64
製造業	465,092	10.61	396,308	9.57
房地產業	346,298	7.90	363,344	8.77
批發和零售業	286,014	6.52	263,607	6.3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0,648	3.89	167,684	4.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8,187	3.84	154,492	3.73
金融業	165,194	3.77	115,764	2.7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130,512	2.98	103,403	2.50
建築業	119,477	2.72	109,689	2.65
採礦業	69,034	1.57	72,705	1.7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2,602	0.97	41,727	1.01
農、林、牧、漁業	21,376	0.49	20,420	0.49
住宿和餐飲業	16,248	0.37	17,578	0.42
其他	59,799	1.36	49,212	1.19
小計	2,617,355	59.69	2,399,276	57.9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67,522	40.31	1,741,868	42.06
合計	4,384,877	100.00	4,141,144	100.0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492,829	11.24	488,895	11.81
長江三角洲地區	1,125,915	25.68	1,045,578	25.25
環渤海地區	701,020	15.99	644,316	15.56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9,726	15.73	630,013	15.21
西部地區	660,499	15.06	630,687	15.23
中部地區	509,089	11.61	497,398	12.01
東北地區	100,418	2.29	97,380	2.35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5,381	2.40	106,877	2.58
合計	<u>4,384,877</u>	<u>100.00</u>	<u>4,141,144</u>	<u>100.00</u>

2.7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9.58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54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u>10,199</u>	<u>3,659</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3</u>	<u>0.09</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29,010	-	-	-	12	29,022
— 企業	4,134	-	-	-	740	4,874
總額	<u>33,144</u>	<u>-</u>	<u>-</u>	<u>-</u>	<u>752</u>	<u>33,896</u>
應計利息						2,12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7,854)
小計						<u>28,168</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884,983	377,417	5,145	2,269	-	1,269,814
— 政策性銀行	142,368	10	-	948	-	143,32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5,027	169,880	3,645	24,516	16,720	269,788
— 企業	84,949	227,347	32,774	13,393	18,954	377,417
總額	<u>1,167,327</u>	<u>774,654</u>	<u>41,564</u>	<u>41,126</u>	<u>35,674</u>	<u>2,060,345</u>
應計利息						22,14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2,356)
小計						<u>2,080,129</u>
合計						<u>2,108,297</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30,823	－	－	－	－	30,823
－ 企業	2,416	－	13	－	616	3,045
總額	<u>33,239</u>	<u>－</u>	<u>13</u>	<u>－</u>	<u>616</u>	<u>33,868</u>
應計利息						1,79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u>(8,867)</u>
小計						<u>26,798</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806,557	324,153	－	1,108	－	1,131,818
－ 政策性銀行	105,141	－	－	991	－	106,13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9,905	127,057	2,054	24,344	19,689	253,049
－ 企業	128,461	225,807	32,025	11,749	19,626	417,668
總額	<u>1,120,064</u>	<u>677,017</u>	<u>34,079</u>	<u>38,192</u>	<u>39,315</u>	<u>1,908,667</u>
應計利息						21,17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u>(2,425)</u>
小計						<u>1,927,415</u>
合計						<u>1,954,21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 (1)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國債、信託及資管計劃、企業債、政策性銀行債券等。
- (2)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投資的信託及資管計劃，底層融資人為企業。

2.9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一般信貸類資產	30,482	43,061
債券及其他	17,185	14,185
合計	<u>47,667</u>	<u>57,246</u>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該等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與子公司各自獨立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簿是本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外匯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簿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銀行賬簿是指未劃入交易賬簿的其他所有表內外資產。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自身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匯率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簿匯率風險來源於以獲取價差或鎖定套利為目的開展的對客、做市、自營外匯及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外匯敞口。本行通過對匯率風險因子的識別計量匯率風險指標，綜合評估風險因子變動對各投資組合、產品類別以及全行損益情況的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風險敞口指標和止損指標對本集團匯率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匯率風險的限額執行情況，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299	37,584	286	198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976	18,731	2,417	47,554	129,678
拆出資金	154,348	15,767	1,996	667	172,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73	—	—	—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71,618	96,216	35,541	20,533	4,323,908
金融投資	2,140,966	109,853	6,594	14,729	2,272,142
長期應收款	102,608	16,826	—	—	119,434
其他資產	160,120	41,659	802	28,304	230,885
資產合計	<u>7,178,708</u>	<u>336,636</u>	<u>47,636</u>	<u>111,985</u>	<u>7,674,96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454	—	—	—	326,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127,986	83,835	16,994	13,244	1,242,05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6,798	35,854	3,063	—	115,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632	10,227	1,913	361	191,133
吸收存款	4,164,357	159,474	19,084	10,366	4,353,281
已發行債券	675,614	212	—	—	675,826
租賃負債	9,409	—	151	—	9,560
其他負債	111,001	10,814	1,290	31	123,136
負債合計	<u>6,670,251</u>	<u>300,416</u>	<u>42,495</u>	<u>24,002</u>	<u>7,037,164</u>
頭寸淨額	<u>508,457</u>	<u>36,220</u>	<u>5,141</u>	<u>87,983</u>	<u>637,801</u>
貨幣衍生合約	66,000	(33,807)	(11,776)	(20,421)	(4)
表外信用承諾	<u>1,239,280</u>	<u>34,165</u>	<u>2,380</u>	<u>3,795</u>	<u>1,279,62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6,558	41,538	292	164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541	20,898	3,388	2,878	88,705
拆出資金	166,669	11,307	1,975	2,483	182,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10	—	—	—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875,087	137,271	34,039	26,585	4,072,982
金融投資	2,080,228	128,989	3,340	13,313	2,225,870
長期應收款	92,706	18,750	—	—	111,456
其他資產	157,821	44,088	5,608	25,147	232,664
資產合計	<u>6,733,620</u>	<u>402,841</u>	<u>48,642</u>	<u>70,570</u>	<u>7,255,67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801	—	—	—	144,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374,617	82,331	9,793	12,300	1,479,04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7,198	34,970	3,061	—	105,2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16	19,024	—	—	104,140
吸收存款	3,853,834	150,470	13,293	33,995	4,051,592
已發行債券	640,399	7,708	—	—	648,107
租賃負債	9,269	—	157	—	9,426
其他負債	86,121	12,429	1,937	36	100,523
負債合計	<u>6,261,355</u>	<u>306,932</u>	<u>28,241</u>	<u>46,331</u>	<u>6,642,859</u>
頭寸淨額	<u>472,265</u>	<u>95,909</u>	<u>20,401</u>	<u>24,239</u>	<u>612,814</u>
貨幣衍生合約	58,646	(35,918)	(17,236)	(3,157)	2,335
表外信用承諾	<u>1,214,705</u>	<u>44,030</u>	<u>1,672</u>	<u>3,481</u>	<u>1,263,88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3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9.70億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54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9.70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0.54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c.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1) 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外匯、商品頭寸所包含的利率風險因子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交易賬簿承擔損失的風險。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範圍包括所有交易賬簿下對利率變動敏感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交易賬簿下的本外幣債券交易、貨幣市場業務、利率衍生交易、外匯衍生交易、貴金屬衍生交易以及複雜衍生產品等。

本集團主要採取規模指標、損益指標、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利率風險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融入日常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並在限額框架下按日監測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2) 銀行賬簿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定期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設置久期、估值損失容忍度等風險限額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並且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定期開展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適時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策略、本外幣存貸款利率與重定價策略，以有效防範利率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2022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8,469)	(8,13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8,469	8,132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用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用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用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金融投資中的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9,921	5,306	5,729	7,070	1,567	85	129,678
拆出資金	217	-	26,028	26,743	71,520	48,270	-	172,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2	-	35,040	301	-	-	-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052	9,377	372,788	313,879	1,260,862	1,204,067	1,112,883	4,323,908
金融投資	192,027	-	56,271	139,940	316,281	1,043,099	524,524	2,272,142
長期應收款	5,242	1,198	4,715	9,261	37,843	55,852	5,323	119,434
其他資產	178,662	618	11,284	10,229	17,390	11,178	1,524	230,885
資產合計	719,292	218,821	511,432	506,082	1,710,966	2,364,033	1,644,339	7,674,965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69	70,450	245,735	-	-	326,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	450,230	128,399	282,733	380,697	-	-	1,242,05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	-	21,102	22,674	58,122	11,860	1,957	115,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33,431	21,384	36,318	-	-	191,133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2,282	339,835	703,849	1,074,916	410	4,353,281
已發行債券	-	-	33,723	179,346	325,189	47,576	89,992	675,826
租賃負債	-	-	230	362	2,153	5,608	1,207	9,560
其他負債	2,178	10,448	14,081	61,728	20,064	12,748	1,889	123,136
負債合計	2,178	2,502,667	533,517	978,512	1,772,127	1,152,708	95,455	7,037,164
淨頭寸	717,114	(2,283,846)	(22,085)	(472,430)	(61,161)	1,211,325	1,548,884	637,801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	-	751,399	946,685	1,952,414	889,620	2,370	4,542,488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80,919	1,279	2,629	3,878	-	-	88,705
拆出資金	669	-	18,657	34,219	128,889	-	-	182,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9	-	2,551	-	-	-	-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8,651	8,812	369,624	275,822	1,250,221	1,052,778	1,067,074	4,072,982
金融投資	289,432	-	52,147	86,791	447,722	954,406	395,372	2,225,870
長期應收款	5,613	1,112	5,332	6,781	35,159	52,490	4,969	111,456
其他資產	174,042	3,465	9,206	15,548	19,644	7,815	2,944	232,664
資產合計	<u>831,134</u>	<u>120,592</u>	<u>458,796</u>	<u>421,790</u>	<u>1,885,513</u>	<u>2,067,489</u>	<u>1,470,359</u>	<u>7,255,67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34	30,875	103,592	-	-	144,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4,718	194,279	262,911	567,133	-	-	1,479,04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	-	19,475	19,687	41,573	21,716	2,778	105,2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8,707	30,452	24,870	111	-	104,140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6,306	306,641	753,044	854,847	-	4,051,592
已發行債券	-	-	15,049	232,495	230,578	79,994	89,991	648,107
租賃負債	-	-	302	487	2,026	5,440	1,171	9,426
其他負債	5,226	345	13,607	25,777	41,601	13,272	695	100,523
負債合計	<u>5,226</u>	<u>2,425,817</u>	<u>468,059</u>	<u>909,325</u>	<u>1,764,417</u>	<u>975,380</u>	<u>94,635</u>	<u>6,642,859</u>
淨頭寸	<u>825,908</u>	<u>(2,305,225)</u>	<u>(9,263)</u>	<u>(487,535)</u>	<u>121,096</u>	<u>1,092,109</u>	<u>1,375,724</u>	<u>612,81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606,557</u>	<u>762,778</u>	<u>1,610,652</u>	<u>825,589</u>	<u>6,235</u>	<u>3,811,811</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金融投資中的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9,925	5,322	5,833	7,184	1,567	85	129,916
拆出資金	1,193	-	26,666	27,901	73,815	49,066	-	178,6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7	-	35,047	301	-	-	-	35,8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9,954	12,319	389,545	342,981	1,373,433	1,471,118	1,514,245	5,203,595
金融投資	192,112	-	60,009	147,978	357,696	1,152,401	627,474	2,537,670
長期應收款	8,280	1,317	5,115	10,073	41,373	64,956	7,218	138,332
其他資產	183,277	618	6,524	1,707	8,975	9,083	1,443	211,627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77,933</u>	<u>221,886</u>	<u>528,228</u>	<u>536,774</u>	<u>1,862,476</u>	<u>2,748,191</u>	<u>2,150,465</u>	<u>8,825,95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76	70,738	250,580	-	-	331,5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0,627	128,757	283,159	381,551	-	-	1,244,09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	-	21,165	24,296	59,660	13,193	2,217	120,5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33,456	21,471	36,913	-	-	191,840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3,088	347,730	712,469	1,099,296	411	4,394,983
已發行債券	-	-	33,772	180,476	331,485	64,360	95,542	705,635
租賃負債	-	-	251	394	2,342	6,100	1,313	10,400
其他負債	2,178	10,448	7,896	49,716	10,569	11,174	1,879	93,860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178</u>	<u>2,503,064</u>	<u>528,661</u>	<u>977,980</u>	<u>1,785,569</u>	<u>1,194,123</u>	<u>101,362</u>	<u>7,092,937</u>
		202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80,922	1,280	2,640	3,913	-	-	88,755
拆出資金	1,946	-	19,323	35,239	130,545	-	-	187,0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4	-	2,565	-	-	-	-	3,0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0,890	10,803	383,975	303,587	1,358,172	1,302,221	1,483,538	4,933,186
金融投資	290,165	-	51,415	85,583	445,120	949,165	392,826	2,214,274
長期應收款	8,889	1,227	5,639	7,402	38,875	61,325	6,668	130,025
其他資產	175,556	3,464	3,165	4,041	7,546	4,727	5,432	203,931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80,178</u>	<u>122,700</u>	<u>467,362</u>	<u>438,492</u>	<u>1,984,171</u>	<u>2,317,438</u>	<u>1,888,464</u>	<u>8,098,805</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45	30,995	105,617	-	-	146,9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4,718	194,364	263,362	569,656	-	-	1,482,10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	-	19,527	20,124	43,085	23,489	3,140	109,3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8,729	30,583	25,613	116	-	105,041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8,228	318,342	754,766	944,257	-	4,156,347
已發行債券	-	-	15,576	233,460	235,217	99,535	95,542	679,330
租賃負債	-	-	330	533	2,216	5,951	1,281	10,311
其他負債	5,226	345	7,763	21,811	26,432	11,712	675	73,964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5,226</u>	<u>2,425,817</u>	<u>464,862</u>	<u>919,210</u>	<u>1,762,602</u>	<u>1,085,060</u>	<u>100,638</u>	<u>6,763,415</u>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168)	70	412	63	-	377
利率類衍生產品	39	681	780	786	11	2,297
信用類衍生產品	16	-	37	82	-	135
合計	<u>(113)</u>	<u>751</u>	<u>1,229</u>	<u>931</u>	<u>11</u>	<u>2,809</u>

	202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129)	230	1,993	(2)	-	2,092
利率類衍生產品	(30)	(36)	(101)	(85)	20	(232)
信用類衍生產品	1	-	-	29	-	30
合計	<u>(158)</u>	<u>194</u>	<u>1,892</u>	<u>(58)</u>	<u>20</u>	<u>1,890</u>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掉期；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20,834)	(94,199)	(158,192)	(128,398)	—	(501,623)
— 現金流入	120,784	93,355	158,387	128,716	—	501,242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5,222)	(23,262)	(28,125)	—	—	(76,609)
— 現金流入	23,873	20,224	26,927	—	—	71,024
現金流出合計	<u>(146,056)</u>	<u>(117,461)</u>	<u>(186,317)</u>	<u>(128,398)</u>	<u>—</u>	<u>(578,232)</u>
現金流入合計	<u>144,657</u>	<u>113,579</u>	<u>185,314</u>	<u>128,716</u>	<u>—</u>	<u>572,266</u>
	202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94,432)	(120,764)	(138,759)	(129,570)	—	(483,525)
— 現金流入	93,639	121,567	139,889	128,673	—	483,76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2,435)	(37,107)	(27,773)	—	—	(77,315)
— 現金流入	12,611	35,468	26,003	—	—	74,082
現金流出合計	<u>(106,867)</u>	<u>(157,871)</u>	<u>(166,532)</u>	<u>(129,570)</u>	<u>—</u>	<u>(560,840)</u>
現金流入合計	<u>106,250</u>	<u>157,035</u>	<u>165,892</u>	<u>128,673</u>	<u>—</u>	<u>557,85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476,334	–	–	476,334
開出信用證	106,523	507	–	107,030
開出保函	86,733	43,912	351	130,9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4,685	–	–	514,685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35,731	11,177	3,667	50,575
合計	<u>1,220,006</u>	<u>55,596</u>	<u>4,018</u>	<u>1,279,620</u>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495,920	–	–	495,920
開出信用證	81,938	237	–	82,175
開出保函	94,865	37,652	1,878	134,3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89,137	–	–	489,137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45,147	16,351	763	62,261
合計	<u>1,207,007</u>	<u>54,240</u>	<u>2,641</u>	<u>1,263,888</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操作風險（續）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閉環管理流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持續推進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實施，開展制度梳理、計量測算、系統建設、培訓宣貫等監管達標籌備工作；落實外包風險管控新機制，督導全行合規開展外包項目；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更新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結果，組織全行大型綜合演練，提高本行應對運營中斷事件的能力。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盪、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應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對於本集團，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7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75%。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8%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5%	10.91%
資本充足率	13.14%	13.1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43,7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8,149	58,149
盈餘公積	58,805	55,276
一般風險準備	95,237	90,494
未分配利潤	271,645	257,877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8,053	7,943
其他	2,022	(612)
核心一級資本	537,693	512,90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841)	(6,93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33,852	505,978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6,036	96,021
一級資本淨額	629,888	601,99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89,992	89,991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3,388	31,028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2,148	2,118
二級資本淨額	125,528	123,137
資本淨額	755,416	725,136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413,859	5,144,232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5,225	72,76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0,988	300,297
總風險加權資產	5,750,072	5,517,289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本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

第二層級：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其他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票據貼現和福費廷資產等，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等方法。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第三層級： 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主要為信託受益權、非上市股權、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可轉債、資產管理計劃等，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收益法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變量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扣等。

在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42,836	3,255	146,091
— 權益投資	1,535	1,932	16,170	19,637
— 投資基金	118,979	11,115	1,463	131,557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10,975	6,210	17,185
— 其他	3,979	202	1,896	6,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11,160	940	412,100
— 權益投資	—	2,578	5,893	8,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79,998	—	279,998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2,130	—	22,130
— 利率衍生工具	—	1,733	—	1,73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908	—	908
— 其他	—	26	—	26
合計	<u>124,493</u>	<u>885,593</u>	<u>35,827</u>	<u>1,045,913</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2,011)	—	(22,011)
— 利率衍生工具	—	(676)	—	(676)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6,585)	—	(6,585)
— 其他	—	(4)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013)	(814)	(35,827)
合計	<u>—</u>	<u>(64,289)</u>	<u>(814)</u>	<u>(65,103)</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10,412	2,229	112,641
－ 權益投資	1,047	1,698	18,682	21,427
－ 投資基金	220,666	12,311	2,475	235,452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9,412	4,773	14,185
－ 其他	4,186	–	1,179	5,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61,778	841	462,619
－ 權益投資	–	5,331	5,261	10,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54,775	–	254,775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9,129	–	29,129
－ 利率衍生工具	–	2,889	–	2,88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836	–	1,836
－ 其他	–	24	–	24
合計	<u>225,899</u>	<u>889,595</u>	<u>35,440</u>	<u>1,150,934</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6,883)	–	(26,883)
－ 利率衍生工具	–	(589)	–	(58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5,186)	–	(5,186)
－ 其他	–	(17)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45)	(270)	(1,915)
合計	<u>–</u>	<u>(34,320)</u>	<u>(270)</u>	<u>(34,590)</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針對上述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這些不可觀察變量的合理變動對上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3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29,338	841	5,261	35,440	270	270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617)	(13)	-	(630)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利得	-	2	569	571	-	-
購入／轉入	4,639	140	63	4,842	544	544
結算／轉出	(4,366)	(30)	-	(4,396)	-	-
2023年12月31日	<u>28,994</u>	<u>940</u>	<u>5,893</u>	<u>35,827</u>	<u>814</u>	<u>814</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	<u>55</u>	<u>-</u>	<u>-</u>	<u>55</u>	<u>-</u>	<u>-</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u>(672)</u>	<u>(13)</u>	<u>-</u>	<u>(685)</u>	<u>-</u>	<u>-</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續)：

	2022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31,200	622	2,625	34,447	-	-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5,262)	(191)	-	(5,453)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損失)/利得	-	(74)	2,636	2,562	-	-
購入/轉入	4,637	828	-	5,465	270	270
結算/轉出	(1,237)	(344)	-	(1,581)	-	-
2022年12月31日	<u>29,338</u>	<u>841</u>	<u>5,261</u>	<u>35,440</u>	<u>270</u>	<u>270</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 (損失)	<u>70</u>	<u>(135)</u>	<u>-</u>	<u>(65)</u>	<u>-</u>	<u>-</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u>(5,332)</u>	<u>(56)</u>	<u>-</u>	<u>(5,388)</u>	<u>-</u>	<u>-</u>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3.3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531,024</u>	<u>1,536,026</u>	<u>—</u>	<u>1,488,415</u>	<u>47,611</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675,826</u>	<u>669,980</u>	<u>—</u>	<u>669,980</u>	<u>—</u>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63,589</u>	<u>1,368,109</u>	<u>—</u>	<u>1,308,374</u>	<u>59,735</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648,107</u>	<u>645,077</u>	<u>—</u>	<u>645,077</u>	<u>—</u>

十二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7,434	335,4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127	69,476
貴金屬	28,285	25,167
拆出資金	201,606	209,923
衍生金融資產	24,694	33,7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845	2,5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10,985	4,051,123
金融投資	2,226,240	2,199,5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565	380,52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26,792	1,362,6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9,883	456,358
物業及設備	26,082	25,442
使用權資產	12,221	12,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15	53,037
投資子公司	13,413	13,381
其他資產	29,386	30,604
資產合計	7,438,133	7,061,613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137	144,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60,132	1,478,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0	1,645
衍生金融負債	29,195	32,6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7,358	92,095
吸收存款	4,316,817	4,016,971
租賃負債	9,190	9,148
預計負債	1,787	2,455
已發行債券	670,391	648,1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2	4,308
其他負債	40,587	41,827
負債合計	6,824,906	6,472,133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94,962
其中：優先股	19,975	19,975
永續債	74,987	74,987
儲備		
資本公積	57,880	57,880
盈餘公積	58,805	55,276
一般風險準備	91,290	86,911
其他儲備	1,699	(438)
未分配利潤	264,809	251,107
股東權益合計	613,227	589,48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438,133	7,061,613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儲備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22年12月31日	43,782	94,962	57,880	55,276	86,911	(347)	(92)	1	251,107	589,480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291	35,291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203	(44)	(18)	-	2,14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03	(44)	(18)	35,291	37,432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29	-	-	-	-	(3,529)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379	-	-	-	(4,379)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45)	(10,245)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	-	-	(4)	-	-	4	-
2023年12月31日	<u>43,782</u>	<u>94,962</u>	<u>57,880</u>	<u>58,805</u>	<u>91,290</u>	<u>1,852</u>	<u>(136)</u>	<u>(17)</u>	<u>264,809</u>	<u>613,227</u>
	儲備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43,782	89,964	57,880	51,843	85,278	750	(57)	(7)	235,278	564,711
(一) 淨利潤	-	-	-	-	-	-	-	-	34,327	34,327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1,097)	(35)	8	-	(1,12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097)	(35)	8	34,327	33,2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的資本	-	4,998	-	-	-	-	-	-	-	4,99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433	-	-	-	-	(3,433)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33	-	-	-	(1,633)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02)	(10,20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230)	(3,230)
2022年12月31日	<u>43,782</u>	<u>94,962</u>	<u>57,880</u>	<u>55,276</u>	<u>86,911</u>	<u>(347)</u>	<u>(92)</u>	<u>1</u>	<u>251,107</u>	<u>589,480</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6.06	134.8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125,729	1,003,95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770,717	744,278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原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38,056	48,543	112,637	499,236
即期負債	(297,245)	(42,175)	(24,002)	(363,422)
遠期購入	1,137,604	5,724	73,280	1,216,608
遠期出售	(1,141,366)	(17,499)	(117,890)	(1,276,755)
淨多頭 ⁽¹⁾	37,049	(5,407)	44,025	75,667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92,363	48,213	71,325	511,901
即期負債	313,080	29,156	46,331	388,567
遠期購入	920,762	11,202	105,700	1,037,664
遠期出售	(947,289)	(28,438)	(133,218)	(1,108,945)
淨多頭 ⁽¹⁾	678,916	60,133	90,138	829,187

(1)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總部	16,273	15,012	14,565	12,418
環渤海地區	21,695	10,577	14,484	8,281
長江三角洲地區	16,247	6,484	8,837	3,877
西部地區	12,779	5,255	15,637	6,392
珠江三角洲地區	8,062	3,751	10,101	4,428
中部地區	7,274	2,986	11,794	4,609
東北地區	1,269	533	2,369	785
境外及附屬機構	2,421	1,190	1,352	726
合計	<u>86,020</u>	<u>45,788</u>	<u>79,139</u>	<u>41,516</u>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總部	16,141	15,000	13,746	11,970
環渤海地區	10,993	3,835	6,821	4,324
西部地區	10,549	4,497	11,430	4,551
長江三角洲地區	8,685	3,522	7,016	3,107
珠江三角洲地區	5,608	2,978	9,854	4,335
中部地區	4,842	2,251	7,518	3,222
東北地區	878	390	2,013	649
境外及附屬機構	2,355	1,111	1,455	718
合計	<u>60,051</u>	<u>33,584</u>	<u>59,853</u>	<u>32,876</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3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國際債權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銀行	44,559	24,429	24,458	2,296	95,742
官方機構	8,949	49,043	–	–	57,992
非銀行私人機構	102,399	85,028	26,936	18,486	232,849
合計	<u>155,907</u>	<u>158,500</u>	<u>51,394</u>	<u>20,782</u>	<u>386,583</u>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銀行	32,615	27,320	14,223	832	74,990
官方機構	4,431	54,257	259	–	58,947
非銀行私人機構	113,349	138,441	28,825	20,535	301,150
合計	<u>150,395</u>	<u>220,018</u>	<u>43,307</u>	<u>21,367</u>	<u>435,087</u>